



股票代碼：246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比例為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9 頁。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及 <http://www.csun.com.tw>。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	0.21%
現金增資	255,260,000	17.77%
盈餘轉增資	775,136,690	53.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661,720	15.08%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140,000	1.33%
合併增資	167,417,690	11.65%
合計	1,436,616,1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來函向本公司索取或親洽。
- (四)完整版公開說明書之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2326-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2326-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榮芳、楊清鎮 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sincerelaw.com>
律師姓名：吳祝春律師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8F之6 電話：(02)7505-9097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覃遵飛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芬蓉
職稱：行政副總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601-0700 電話：(02)2601-07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in@csu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vachen@csu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sum.com.tw>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7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林口鄉工二工業區工八路 2-1 號		電話：(02)2601-0700			
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4 月 18 日			網址：www.csun.com.tw				
上市日期：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88 年 9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1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梁茂生 總經理 王佰偉			發言人：覃遵飛 行政副總		代理發言人：陳芬蓉 財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6-3797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網址：www.pscne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計師事務所 郭榮芳、楊清鎮			電話：(02) 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祝春律師			電話：02) 7505-9097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8F 之6		網址：www.sincere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6 月 15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6 月 15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99 % (98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4 % (98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03% (98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梁茂生		4.01			
副 董 事 長		梁茂忠		3.98			
董 事		王作京		-			
董 事		葉勝發		-			
董 事		莊永順		-			
監 察 人		簡進土		0.74			
監 察 人		李基永		0.30			
監 察 人		蕭進益		-			
工廠地址：台北縣林口鄉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02)2601-0700			
主要產品：熱固化製程設備、光固化製程設備、黃光室設備、市場結構：內銷 63%，外銷 37% 檢測修補設備、其他產品				參閱本文頁次			
				第 28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第 2 頁			
去 (9 7) 年 度		營業收入：2,390,883 仟元 稅前純益：212,482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 1.36 元		第 12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299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8 年 9 月 22 日				刊印目的：發行 98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	9
(五) 發起人	11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 股份種類	1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26
九、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 業務內容	2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 勞資關係資訊	45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 自有資產	46
(二) 租賃資產	46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 財務分析	69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2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2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72
(三)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2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2
(三) 期後事項	72

(四) 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73
(二) 經營結果	73
(三) 現金流量	7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5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6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6
陸、重要決議	8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1
附錄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99
附錄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304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縣林口鄉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02)2601-0700

台北廠：台北縣林口鄉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02)2601-0700

竹科分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五之二號一樓

電話：(03)579-4340

台中廠：台中市工業區工十路十七號

電話：(04)2359-1651

(三)公司沿革

公司創辦人梁武舜於民國五十五年成立一成儀器製造所，開始生產熱風烤箱，於民國六十年開始生產恆溫恆濕箱，並於民國六十七年正式改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 | | |
|---------|---|
| 民國 67 年 | 工廠遷至林口工業區正式成立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8 年 | 成立台中辦事處。 |
| 69 年 | 成立台中工廠。 |
| 70 年 | 開始製造紫外線 UV 乾燥機。 |
| 71 年 | 取得 WQP UV 燈管之東南亞地區獨家代理權。 |
| 72 年 | 台北、台中成立 UV 應用實驗提供技術服務。 |
| 74 年 | 林口工二區新廠啟用。 |
| 76 年 | 與日本 HI-TECH 會社建立技術交流及代理關係，台中工業區新廠啟用；委請台育企管協助建立各項管理制度。 |
| 77 年 | 開始自辦 PCB 設備展示會及技術研討會。 |
| 80 年 | 進行電腦化 MIS 整合系統及 CAD 系統導入。 |
| 83 年 | 開發完成 7kw/5kw 曝光機產品，提升企業技術水平。 |
| 85 年 | 通過 ISO9001 品質保證認證。 |
| 86 年 | 開發完成內層自動曝光機及自動壓膜機，成立廣州日上機械工業公司(已更名為志聖科技廣州公司)。 |
| 87 年 | 廣州廠開始生產。 |
| 88 年 | 股票上櫃，於 88 年 9 月 28 日掛牌買賣；天下雜誌製造業排名於 1115。 |
| 89 年 | 辦理現金增資，購置台中新廠，開始投入 FPD/LCD 設備研發製造，於天下雜誌製造業排名於 982。 |
| 90 年 | 櫃轉市於 90 年 9 月 17 日掛牌，並榮獲行政院長頒發經濟部產業科技獎(第九屆)、創新研究獎(第八屆)；濕膜塗佈機開發投入(92 年完成)。 |
| 91 年 | 公司開始導入 ERP 以提昇企業經營效率；濕膜自動曝光機開發完成。自動 |

- 半自動外層曝光機開發投入(92年完成)。
- 92年 投入經濟部「Ⅲ-V族半導體前瞻製程與設備技術整合發展計劃」並擔任分項計劃「Ⅲ-V族半導體快速昇溫加熱技術開發計劃」之計劃主持人及總計劃主持人。志聖科技昆山分公司落成。TFT設備ODM展開。2000年版ISO9000德國TUV認證。
- 93年 投入經濟部「平面顯示器關鍵設備技術整合計劃」、「平面顯示器多層爐均溫關鍵技術開發計劃」。公司開始導入ABCM(作業基礎成本管理制度)以改善作業流程，提昇決策品質。
- 94年 與晶研科技合併/進入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與歐洲製造商於上海合資設立UV燈管廠。
- 95年 宣布與鐸德公司合併成立竹科分公司/進入TFT自動化設備(合併基準日為96年1月17日)。
- 96年 經天下雜誌2007年(2008出版)一千大製造業營收排名第700名。
- 97年 OEM國際TFT設備大廠(Photon Dynamics)Array段雷射修補設備。志聖科技昆山分廠落成。
- 98年 投入矽晶及薄膜太陽光電(光伏)設備開發。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來源除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外，主要係向銀行借款，截至98年上半年度為止，借款餘額為598,977仟元，因此利率對本公司損益具一定程度影響，故需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實自有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外銷比重佔總銷售量三成以上，故匯率變動易對公司易產生匯兌利益或虧損。本公司採用先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針對淨部位做出預售/購遠匯或直接於現貨市場出脫/買進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97年度及98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6,402仟元及(728)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0.27%及(0.12%)，故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應屬有限。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幅度並未顯著影響本公司營運，故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避免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案皆需經審慎評估後送至董事會表決通過。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及「背書保證辦法」，本公司截至 98 年 7 月底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公告各項交易資訊。本公司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未從事投資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本公司以精密組裝能力及光熱技術的核心能力為基礎，持續自行開發推出各種曝光、UV、電熱烘烤、塗佈、自動化設備，以取代進口設備為目標，保持市佔率領先之地位。97 年度研發費用計 229,192 仟元，預計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而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研發團隊能力與對市場資訊之掌握度，因本公司設有研發中心，負責統籌公司未來產品的研發策略且近年來亦不斷提昇研發人力之素質，故對未來產業變化之新產品開發會持續不斷發展。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均配合之；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近年來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經濟部等科專研究計畫，致力發展高階技術之研發及創新並隨時掌握產業發展方向，故目前對公司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目前志聖工業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受到主管機關監督、恪守法令，因此企業形象良好。本公司一向堅持誠實經營原則及社會責任之參與，多年來皆保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可能性。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銷售產業範圍擴及電子、半導體、LCD、PCB、印刷、鞋業等產業，由於 97 年度 TFT-LCD 產業快速成長，友達光電成為本公司第一家佔銷售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進貨廠商中並無 10% 比重以上之集中情形，故本公司除持續耕耘舊客戶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減低銷貨過於集中可能產生之影響。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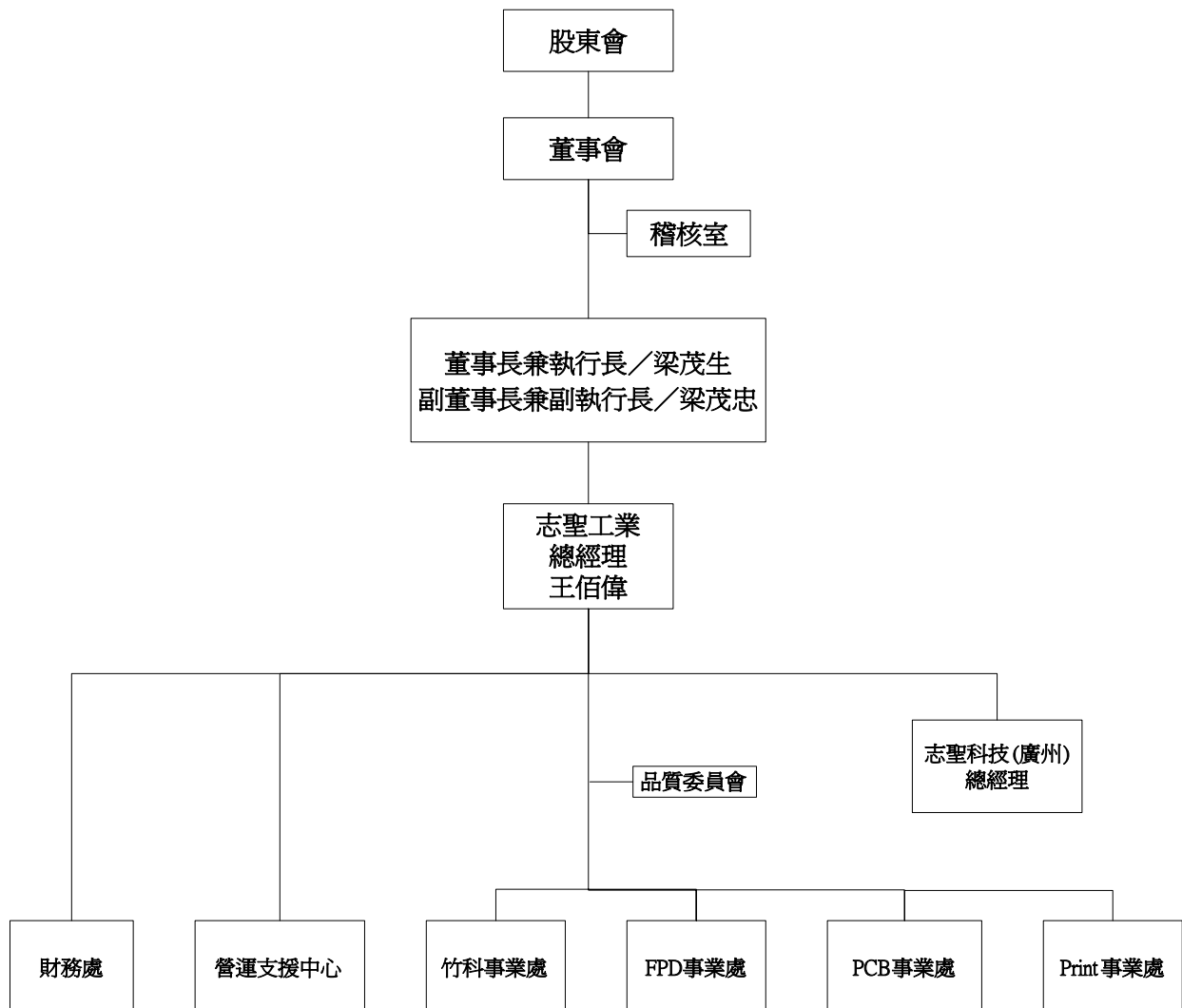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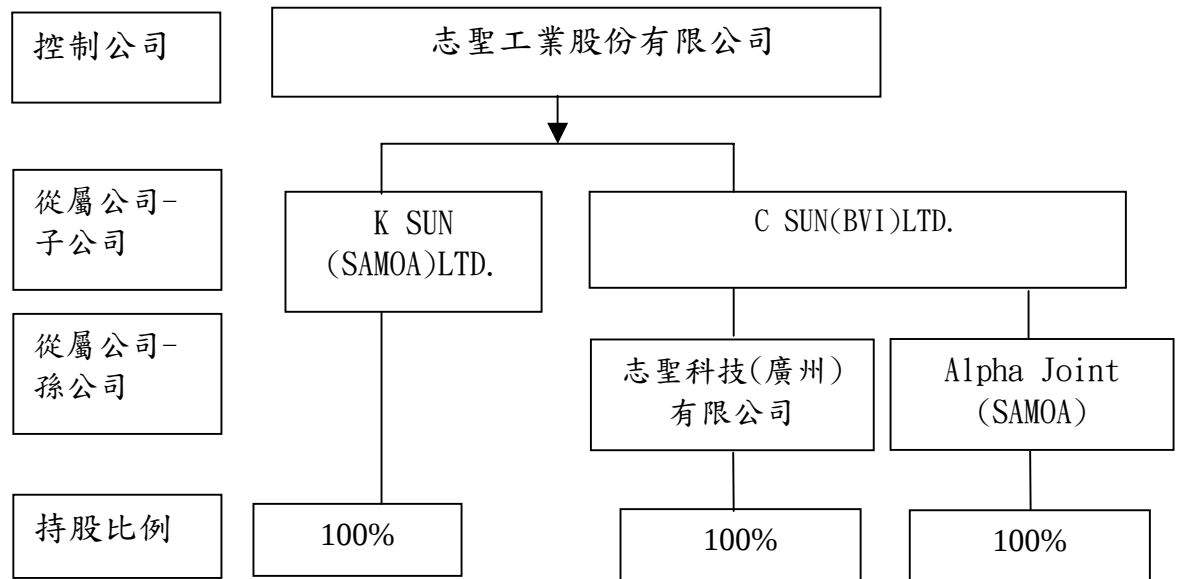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營運支援中心	(1) 公司經營發展之規劃、審核與檢討。 (2) 各項制度、專案之推動與執行。 (3) 各部門工作之協調、追蹤。 (4) ERP 系統之推動與整合。 (5)研發功能： 研究發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開發新產品、產品改良、研發資料之管理、技術資訊提供與分享、核心技術項目建立與進度控制。 (6)人力資源功能： 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管理規章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7)其他包括品質相關事務、規劃與執行。
財務處	會計、財務作業之規劃、執行、資金籌措調度、長短期投資規劃與執行。
PCB 事業處	印刷電路板產業產品之銷售、推展、市場及前瞻產品之開發，主要產品有 PCB 曝光機設備、自動壓膜設備、各式烤箱等。
FPD 事業處	平面顯示產業產品之銷售、推展、市場及前瞻產品之開發 主要產品有各式熱風、熱板、UV 多層爐、IR 爐、LCM 老化試驗設備、產業客戶橫跨 TFT、STN、觸控面板等平面顯示器產業。
竹科事業處	半導體及電子產業產品之銷售、推展、市場及前瞻產品之開發，主要產品有各式精密烤箱、PLASMA 電漿設備等，產業客戶橫跨 IC、LED、MENS、SOLAR CELL 等產業。
PRINT 事業處	印刷、塗裝、鞋業產業產品之銷售、推展、市場及前瞻產品之開發，主要產品為各式 UV 乾燥機、烤箱等。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8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志聖工業持有股份				持有志聖工業股份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CSUN(B. V. 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990	857,573	100%	194,246	-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31,030	100%	154,088	-	-	-
KSUN(SAMO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53	109,886	100%	104,923	-	-	-
AlphaJoint(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580	20,335	100%	18,958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8年8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梁茂生	96.06.16	5,755,139 2,050,975 (註1)	4.01% 1.43%	319,556	0.22%	無	-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 政大企業家班第七期結業 光電半導體設備協會常務理事 電路板協會副理事長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CSUN(BVI)LTD 董 事、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董 事、ALPHA JOINT(SAMOA)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執行長	梁茂忠	兄弟	50,000 股
副執行長	梁茂忠	96.06.16	5,722,567 2,563,719 (註1)	3.98% 1.78%	1,082,385	0.75%	無	-	成淵國中畢 廣州花都台商協會會長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執行長	梁茂生	兄弟	40,000 股
總經理	王佰偉	96.06.15	382,531	0.27%	20,509	0.01%	無	-	瑞展科技總經理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Chemistry, Ph.D 台灣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100,000 股
行政副總	覃遵飛	98.02.13	519,977	0.36%	22,280	0.02%	無	-	淡江大學國貿系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40,000 股
財會主管	陳芬蓉	98.02.13	661,719	0.46%	19,659	0.01%	無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	無	無	無	無	35,000 股
PCB 事業 處協理	賴慶文	98.06.19	114,039	0.08%	16,253	0.01%	無	-	南港高工--重機械修護科	無	無	無	無	-
FPD 事業 處協理	黃敏男	98.06.19	133,186	0.09%	22,257	0.02%	無	-	日本國立大分大學機械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
PRINT 事 業處協理	黃應銘	98.06.19	114,033	0.08%	2,283	-	無	-	東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

註1：梁茂生執行長 2,050,975 股、梁茂忠副執行長 2,563,719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8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梁茂生	67.4.18	96.6.16	3年	4,986,265	3.86%	5,755,139 2,050,975 (註1)	4.01% 1.43%	319,556	0.22%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政大企業家班第七期結業 光電半導體設備協會常務理事、 電路板協會副理事長、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執行長、CSUN(BVI)LTD 董事、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ALPHA JOINT(SAMOA)董事、 大量科技董事	副董事長	梁茂忠	兄弟
副董事長	梁茂忠	67.4.18	96.6.16	3年	5,062,893	3.92%	5,722,567 2,563,719 (註1)	3.98% 1.78%	1,082,385	0.75%	無	無	成淵國中畢 廣州花都台商協會會長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執行長	董事長	梁茂生	兄弟
董事	王作京	96.6.15	96.6.16	3年	-	-	-	-	-	-	無	無	鋁新科技總經理 國立海洋大學	大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葉勝發	96.6.15	96.6.16	3年	-	-	-	-	-	-	無	無	美國西堤大學 MBA 均豪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均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Chun 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董事、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董事、Apex-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董事、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華景微機電有限公司董事、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京華超音波(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莊永順	96.6.15	96.6.16	3年	-	-	-	-	-	-	無	無	研華科技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研揚文教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所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家進修班	基金會董事長、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晶達光電(股)董事、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監察人	簡進土	84.8.11	96.6.16	3 年	1,478,854	1.14%	1,062,764 2,050,975 (註1)	0.74% 1.43%	235,610	0.16%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工系研究所 - 台立關係企業總經理	長椿國際企業(有)公司董事長	—	—	
監察人	李基永	87.5.9	96.6.16	3 年	392,156	0.03%	433,158	0.30%	17,919	0.01%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市大學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兼任電腦講師 淡江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共好管理顧問公司專案顧問	—	—	
監察人	蕭進益	96.6.15	96.6.16	3 年	—	—	—	—	—	—	無	無	聯強國際資深副總裁暨電子零件部總經理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 EMBA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碩士班兼任講師 常欣投資(股)董事、南京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安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台興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太騰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晉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註1：梁茂生董事長 2,059,975 股、梁茂忠副董事長 2,563,719 股及簡進土 2,050,975 股係信託股票，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梁茂生			✓					✓		✓		✓	✓	-
梁茂忠			✓					✓		✓		✓	✓	-
王作京			✓	✓	✓	✓	✓	✓	✓	✓	✓	✓	✓	-
葉勝發			✓	✓	✓	✓	✓	✓	✓	✓	✓	✓	✓	-
莊永順			✓	✓	✓	✓	✓	✓	✓	✓	✓	✓	✓	2
簡進土			✓	✓	✓		✓	✓	✓	✓	✓	✓	✓	-
李基永	✓		✓	✓	✓	✓	✓	✓	✓	✓	✓	✓	✓	-
蕭進益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H)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梁茂生	-	-	-	-	1,191	1,191	160	160	0.73%	0.73%	4,599	5,552	153	153	-	827	-	827	90,000 股	90,000 股	3.76%	4.28%	-
副董事長	梁茂忠																							
董事	王作京																							
董事	葉勝發																							
董事	莊永順																							

註1：董事長梁茂生兼任本公司執行長；副董事長梁茂忠兼任本公司副執行長及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2：股票紅利金額係以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本公司97年12月31日收盤價為9.01元。

註3：退職退休金係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u>I</u>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u>J</u>
低於 2,000,000 元	梁茂生/梁茂忠/葉勝發 /王作京/莊永順	梁茂生/梁茂忠/葉勝發/ 王作京/莊永順	葉勝發/王作京/莊永順	葉勝發/王作京/莊永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梁茂生/梁茂忠	梁茂生/梁茂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立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簡進土											
監察人	李基永	-	-	-	-	1,191	1,191	190	190	0.75%	0.75%	無
監察人	蕭進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簡進土/李基永/蕭進益	簡進土/李基永/蕭進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總經理	王佰偉	6,898	6,898	259	259	1,627	1,627	-	1,065	-	1,065	5.34%	5.34%	180 仟股	180 仟股	-
行政副總	覃遵飛															
生產副總 (註 2)	李燕昌															
竹科分公 司總經理 (註 2)	石峰鵠															

註1：股票紅利金額係以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本公司97年12月31日收盤價為9.01元。

註2：竹科分公司總經理石峰鵠於98年1月16日辭任，生產副總於98年4月30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王佰偉/覃遵飛/李燕昌/石峰鵠	王佰偉/覃遵飛/李燕昌/石峰鵠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經理人	執行長	梁茂生	217	296.89	9.01	2,675	2,892	1.57%
	副執行長	梁茂忠						
	總經理	王佰偉						
	行政副總	覃遵飛						
	財會主管	陳芬蓉						
	PCB事業處協理	賴慶文						
	FPD事業處協理	黃敏男						
	PRINT事業處協理	黃應銘						

註：股票紅利金額係以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為 9.01 元。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96 年度及 97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9.19%及 9.86%。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任公司執行長、副執行長暨大陸子公司總經理之酬金、員工紅利(以年度最末一日收盤價計算)。其中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之 3%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以年度最末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業務執行範圍及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8年8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3,661,610 股	56,338,390 股	200,000,000 股	含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 1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67.04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創立	無	-
73.05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74.0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
83.10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
84.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
85.11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
86.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300,000	173,000,000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5,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86.11.4(86)台財證 (一)第 79879 號函
8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900,000	259,000,000	現金增資 49,26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6,740 仟元	無	87.6.5(87)台財證 (一)第 48830 號函
88.06	10	30,600,000	306,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盈餘轉增資 47,000 仟元	無	88.6.10(88)台財證 (一)第 53483 號函
89.05	10	88,600,000	886,000,000	46,700,000	467,000,000	現金增資 9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0,000 仟元	無	89.5.23(89)台財證 (一)第 42313 號函、 89.5.16(89)台財證 (一)第 42314 號函
90.05	10	101,300,000	1,013,000,000	60,280,000	602,8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800 仟元	無	90.5.25(90)台財證 (一)第 132351 號函
91.06	10	101,300,000	1,013,000,000	76,493,000	764,930,000	盈餘轉增資 101,8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280 仟元	無	91.6.18(91)台財證 (一)第 0910132850 號 函
92.08	10	101,300,000	1,013,000,000	81,395,500	813,955,000	盈餘轉增資 33,726.4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298.6 仟 元	無	92.8.28(92)台財證 (一)第 09201253670 號函
93.07	10	121,300,000	1,213,000,000	89,915,000	899,150,000	盈餘轉增資 52,636.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58.2 仟 元	焦	93.7.14(93)金管證 (一)第 0930131353 號 函
94.07	10	121,300,000	1,213,000,000	93,729,908	937,299,080	合併現金增資 38,149.08 仟 元	無	94.7.21(94)金管證 (一)第 0940125887 號 函
94.09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02,482,700	1,024,827,000	盈餘轉增資 81,27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56.92 仟 元	無	94.9.9(94)金管證 (一)第 0940137840 號 函
95.01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03,292,700	1,032,92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100 仟元	無	95.1.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510 號函
95.05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03,627,700	1,036,27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3,350 仟元	無	95.5.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89280 號函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959,700	1,159,597,000	盈餘轉增資 107,67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650 仟元	無	95.8.18 經授商字第 09501176280 號函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124,700	1,161,24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1,650 仟元	無	95.11.13 經授商字第09501251590 號函
9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106,561	1,291,065,610	合併現金增資 129,268.61 仟元暨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550 仟元	無	96.03.06 經授商字第09601035250 號函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171,561	1,291,715,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650 仟元	無	96.05.09 經授商字第09601100380 號函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998,361	1,349,983,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268 仟元	無	96.09.03 經授商字第09601215250 號函
96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123,361	1,351,233,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250 仟元	無	96.11.16 經授商字第09601280890 號函
97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128,361	1,351,283,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50 仟元	無	97.03.06 經授商字第09701055510 號函
9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287,361	1,352,873,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590 仟元	無	97.07.02 經授商字第09701156110 號函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62,861	1,397,628,610	盈餘轉增資 44,755 仟元	無	97.09.24 經授商字第09701246900 號函
9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92,861	1,397,928,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300 仟元	無	98.07.13 經授商字第09801140360 號函
9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661,610	1,436,616,100	盈餘轉增資 38,687 仟元	無	98.08.20 經授商字第09801189850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8年8月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47	12,813	31	12,891
持 有 股 數	0	0	221,362,850	1,197,242,360	18,010,890	1,436,616,100
持 股 比 例	0	0	15.409%	83.338%	1.254%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8月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21	1,548,754	1.08
1,000 至 5,000	3,776	8,235,904	5.73
5,001 至 10,000	1,147	7,509,521	5.23
10,001 至 15,000	746	8,587,379	5.98
15,001 至 20,000	228	3,823,919	2.66
20,001 至 30,000	337	7,923,675	5.51
30,001 至 40,000	157	5,310,900	3.70
40,001 至 50,000	89	3,921,583	2.7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187	12,492,308	8.70
100,001 至 200,000	111	14,923,100	10.39
200,001 至 400,000	43	11,363,561	7.91
400,001 至 600,000	18	8,746,393	6.09
600,001 至 800,000	11	7,708,131	5.36
800,001 至 1,000,000	5	4,571,528	3.18
1,000,001 以上	15	36,994,954	25.75
合 計	12,891	143,661,61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8年08月0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梁茂忠		5,755,139	4.01%
梁茂生		5,722,567	3.98%
海杏投資(股)公司		4,405,275	3.07%
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0,656	2.2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3,000	1.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梁茂忠信託財產專戶		2,563,719	1.7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梁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2,050,975	1.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簡進土信託財產專戶		2,050,975	1.42%
梁吳鳳娥		1,722,977	1.20%
台灣超微質譜有限公司		1,408,789	0.9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案件。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年度		97年度		98年8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梁茂生	224,925	-	301,614	-	242,335	-
董事	梁茂忠	2,723,200	-	(2,230,053)	-	186,527	-
董事	王作京	-	-	-	-	-	-
董事	葉勝發	-	-	-	-	-	-
董事	莊永順	-	-	-	-	-	-
監察人	簡進土	66,709	-	(509,213)	-	26,414	-

職稱	姓名	96年度		97年度		98年8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李基永	47,689	-	12,548	-	10,765	-
監察人	蕭進益	-	-	-	-	-	-
總經理	王佰偉	-	-	183,410	-	199,121	-
新竹分公司總經理(註3)	石峰鵠		-	116,804	-	-	-
副總經理	覃遵飛	16,107	-	-	-	34,023	-
生產副總(註4)	李燕昌	(190,872)	-	106,402	-	-	-
財會主管	陳芬蓉	21,023	-	117,712	-	56,924	-
協理(註5)	賴慶文	-	-	-	-	64,039	-
協理(註5)	黃敏男	-	-	-	-	63,539(註6)	-
協理(註5)	黃應銘	-	-	-	-	32,709(註6)	-
分公司經理人(註7)	李國煌	-	-	-	-	19,113	-

註1：梁茂忠副董事長2,563,719 股係信託股票，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註2：簡進土監察人2,050,975 股係信託股票，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註3：於98 年1 月16 日辭任

註4：於98 年4 月30 日辭任

註5：於98 年6 月19 日就任

註6：係就任後持股異動數

註7：於98 年8 月20 日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梁茂生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梁又文	父子	18,370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梁茂生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梁碧茵	父女	24,494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梁茂生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梁碧茹	父女	18,370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梁茂忠	贈與	97.04.03	梁葉金枝	配偶	82,000	—
梁茂忠	贈與	97.04.03	梁又元	父子	30,000	—
梁茂忠	贈與	97.04.03	梁又丰	父子	30,000	—
梁茂忠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梁碧真	父女	7,654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梁茂忠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梁淨閔	父女	22,963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梁茂忠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梁又元	父子	22,963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梁茂忠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梁又丰	父子	22,963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簡進土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簡大罡	父子	19,595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簡進土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簡齡觀	父女	20,819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簡進土	贈與 (信託利益)	97.10.27	簡琪臻	父女	20,820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年8月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梁茂忠	5,722,567	3.98%	1,082,385	0.75%	-	-	梁茂生	兄弟	-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姊妹	
梁茂生	5,755,139	4.01%	319,556	0.22%	-	-	梁茂忠	兄弟	-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姊妹	
							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子女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5,275	3.07%	-	-	-	-	梁茂生、 梁茂忠、 傅梁秀鴻	負責人為姊妹	-
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0,656	2.21%	-	-	-	-	梁茂生	負責人為子女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3,000	1.86%	-	-	-	-	-	-	
台新銀行受託梁茂忠信託財產專戶	2,553,719	1.79%	-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簡進土信託財產專戶	2,050,975	1.43%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梁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2,050,975	1.43%	-	-	-	-	-	-	-
梁吳鳳娥	1,722,977	1.20%	-	-	-	-	-	-	-
台灣超微質譜股份有限公司	1,408,789	0.9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96 年	97 年	當年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財報
每股市價	最 高		27.7	19.85	12.15
	最 低		15.15	8.31	8.13
	平 均		23.19	14.77	9.7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81	15.09	15.21
	分 配 後		14.44	14.8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3,751 仟股	135,255 仟股	136,751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1.89	1.36	0.31
		追 溯 後	1.83	1.3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247	0.2548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6	0.25487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27	10.86	—
	本利比		18.94	57.9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12%	1.73%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為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為百分之六～十二。

七、股東股利：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上述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執行狀況

股東會日期 98 年 6 月 19 日		九十八年度分配
現金股利		34,949 仟元
無償	盈餘分配	34,949 仟元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並公告 98 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資訊。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為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為百分之六～十二。

七、股東股利：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1.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82,900 元

2. 員工紅利 7,148,700 元

3. 自員工紅利 3,57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3,849 股，所配發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 9.24%。

4. 上述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數共 1,789 仟元，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為 1.35 元。

4. 97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如下：

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元)	股東會實際配發(元)	差異數
員工紅利	7,148,700	7,148,700	—
董監酬勞	2,382,900	2,382,900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 年 8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買回期間	95/02/13~95/4/12	96/08/24~96/10/23	96/12/20~97/02/19	97/10/20~97/12/19
買回區間價格	13~18 元	17~30 元	11~23 元	10~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28,000 股	普通股 2,673,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4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266,896 元	61,325,805 元	52,024,171 元	3,108,88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28,000	—	3,000,000 股	341,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673,000 股	2,673,000 股	2,67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86%	1.86%	1.8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8年8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05/03	94/11/17	94/11/17	96/04/14	96/04/14
發行(辦理)日期	92/04/24	94/12/22	95/11/16	96/07/26	96/12/19
發行單位數	2,000,000股	70,000股	3,431,000股	1,100,000股	9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0.05%	2.39%	0.77%	0.63%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4年	4年	4年	4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自由行使其全部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認股期間為94/4/24~98/4/23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自由行使其全部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認股期間為96/12/22~98/12/22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自由行使其全部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認股期間為97/11/16~99/11/15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自由行使其全部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認股期間為98/07/26~100/07/25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自由行使其全部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認股期間為98/12/19~100/12/18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10,000股	4,000股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6,792,500	50,000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66,000股	2,494,000股	1,100,000股	9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6.3元	10.40元	16.42元	20.43元	13.8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05%	1.74%	0.77%	0.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為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因未執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高，故對股東權益並無太大影響，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股東將更因此而受惠。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8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梁茂生	40,000 股	0.0286%	0	0	0	0	40,000	16.42	656,800	0.0286%
	副執行長	梁茂忠	50,000 股	0.0358%	0	0	0	0	50,000	16.42	821,000	0.0358%
	總經理	王佰偉	100,000 股	0.0716%	0	0	0	0	100,000	20.43	2,043,000	0.0716%
	行政副總	覃遵飛	40,000 股	0.0286%	0	0	0	0	40,000	16.42	656,800	0.0286%
	財會主管	陳芬蓉	35,000 股	0.0250%	0	0	0	0	35,000	16.42	574,700	0.025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B. 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C.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D.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F.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G. 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H.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I.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J.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K.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L.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品種類	96 年銷貨比例	97 年銷貨比例
熱固化製程設備	23%	31%
光固化製程設備	9%	18%
黃光室設備	49%	26%
檢測修補設備	2%	8%
其他產品	17%	17%
總計	100%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生產之製程設備應用領域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業(PCB)、平面顯示器業(FPD)、半導體業(含太陽光電、LED)及印刷塗裝業(Printing & Coating)四大產業，針對各產業製程發展之產品分述如下：

①印刷電路板業(PCB-Printed Circuit Board)

- A. 光阻(乾、濕膜)製程設備：自動/手動壓膜系統、真空壓膜系統、濕膜塗佈系統。
- B. 光固化/曝光製程設備：紫外線乾燥設備、內外層/乾溼膜/防焊製程之手

動、半自動及全自動曝光設備、高階步進式曝光設備。

C. 熱固化製程設備：熱風烘烤設備、連續式乾燥設備、板彎壓平設備、預熱設備。

D. 其他：電漿清潔及表面改質設備及耗材。

②平面顯示器業(FPD- Flat Panel Display)

A. TFT-LCD

a. TFT Array / Cell /CF 製程、Array 段退火烘烤設備、Array 段雷射修補設備、Array 段檢查治具(PROBE FRAME)、Cell 段 PI 固烤/預烤設備、Cell 段 UV 固化設備、Cell 段熱風烘烤設備、CF 段熱風烘烤設備、CF 段 IR 乾燥爐。

b. TFT-LCM 製程、老化試驗設備、電漿清潔及表面改質設備。

c. 其他：玻璃自動化搬運系統自動化系統整合軟體。

B. 其他 FPD (Touch Panel/TN/STN/CSTN LCD)：曝光設備、UV 清洗設備、UV 改質系統、PI 固烤/預烤設備、無塵烘烤設備、光阻塗佈設備、自動/手動壓膜系統。

③半導體業 (Semiconductor) & 太陽光電業(PV)：晶圓表面清潔電漿處理設備、高潔淨度/無氧/熱風烘烤設備、太陽能多晶矽晶圓燒結爐設備、電漿深度蝕刻設備(DRIE、ETCHER)、晶圓級乾膜貼合設備。

④印刷塗裝業(Printing & Coating)：紫外線乾燥系統、熱風烘烤設備及耗材。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因應印刷電路板新製程演進、良率提升需求、及大陸勞動成本上昇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高自動化、高對位精度、高解析度及高節能之曝光製程設備，包括、防焊平行光半自動曝光機；而在壓膜系統方面，將持續開發壓膜預熱機、貼片機、選化金/軟硬板/乾膜型綠漆真空壓膜機。

在平面顯示器產業部份，為因應 TFT-LCD 新次世代廠(G8.5~G10)製程開發多種前段製程烘烤設備包含 7.5 代 ARCO 低溫熱板多層爐、7.5 代 PIPB 高溫熱板多層爐等產品。

在半導體業部份，本公司以先切入矽晶圓太陽光電領域/後切入薄膜太陽光電領域為策略，持續積極開發太陽光電關鍵單機設備，並延伸在印刷電路板壓膜製程之核心技術，繼續發展 IC 及 LED 晶圓真空壓膜系統，以取代目前業界使用之 Spin Coating 製程。此外為因應 IC 封裝及微機電之製程需求，將開發矽晶圓深蝕刻系統並發展矽晶圓蝕刻電漿均勻度技術。

在印刷業部分，本公司將配合印刷業客戶之個別需求持續開發改良紫外線乾燥系統及熱風烘烤設備並將環保節能的概念落實在產品的設計中。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力目標客戶對象涵括國內外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平面顯示器製造廠、半導體製造廠、電子元件製造廠及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廠，其中印刷電路板為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之主要支撐體，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主要基礎零件。近年來在 LCD TV、NB 及手持設備(例如：手機)市場等消費性電子需求的帶動下，光電板、IC 載板、HDI 板和軟板成長幅度亦相當大，亦間接帶動近年來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整體穩定發展。2008 年金融海嘯衝擊全球，對全體電子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印刷電路板產業也不能倖免。雖然在 2009 年第一季部份電子產業有回溫的現象，印刷電路板產業總體成長的趨勢現仍不明，預期景氣在 2009 年下半年度趨向明朗。除配合全球景氣復甦的進程外，預期印刷電路板主要需求的動能來自於以下政策及趨勢帶動的需求：

- A. 山寨手機/消費性電子商品的快速崛起
- B. Smart Phone 的快速發展
- C. 小筆電的興起
- D. 大陸家電下鄉政策及 3G 電信基礎建設政策等產業振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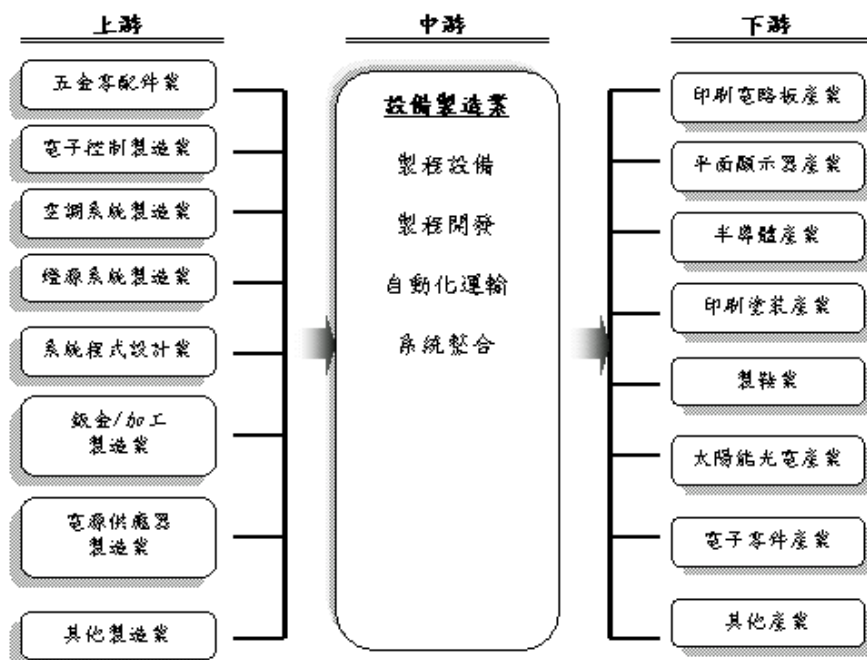
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方面，近年來觸控式面板的應用擴大層面，不畏景氣逆勢成長。雖然 2008 年下半年景氣劇烈的反轉造成 TFT-LCD 產業的劇烈變動，不過 2009 年第一季以來 TFT-LCD 廠商產能利用率陸續回升，次世代面板廠陸續於 2009 第二季重新啟動。金融海嘯衝擊後台灣的 TFT-LCD 產業明顯與大陸市場需求產生高度連動，大陸家電下鄉政策亦大幅減緩金融海嘯對台灣 TFT-LCD 產業的衝擊。在全球景氣逐漸落底，大陸預計率先復甦的情形下，和平進展的兩岸關係更提供台灣 TFT-LCD 廠商在大陸市場扭轉缺乏品牌支持劣勢的機會。

而面對全球資源及環保意識高漲，替代能源的發展為不可逆轉的趨勢。太陽光源穩定且普及的供應造就太陽光電產業在各式替代能源領導的地位。近年來在各國補助政策下太陽光電產業快速發展，並在效率轉換及發電成本產生顯著的成果。在太陽光電發電成本未達經濟規模之前，太陽光電產業成長仍大幅依賴各國政府的政策。在石化能源逐漸耗竭的前提下，各國政府的政策不易走回頭路，甚至會擴大規模，成為脫離金融海嘯的重要產業振興政策，預期長期而言具有高度成長機會。

未來在電子產品週期持續縮短，且輕薄短小、節能、無線上網、寬頻高速、多功能的趨勢不變的情形下，印刷電路板業者同時面臨速度迎頭趕上及技術迎頭趕上的雙重挑戰。再者，大陸政府陸續頒布的各项稅務、環保、勞工相關的政策及”低價”、”堪用”及”必需”成為電子產品需求的主流，亦不斷壓縮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獲利空間。在 TFT-LCD 產業方面，提升 Generation Power 及開發新成長動能為業者首要的課題。半導體業則持續在技術層次上提升產品精密度、無塵度和高無氧化程度的要求。太陽光電則圍繞在降低每瓦的

發電總成本議題上。為解決客戶面臨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善用兩岸五廠之專業、整合研發資源並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在製程、產品的改良及開發，以新製程設備和高階製程設備，以充分掌握相關產品的商機、並持續深耕大陸，繼續擴大大陸市場經營的深度及廣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印刷電路板產業方面，因應小筆電，Smart Phone，山寨機的快速成長，終端消費電子產品週期將快速縮短，要求輕薄短小的比重預期將大幅提高。生產設備能以更快速的方式處理更精密的生產需求，並持續提升生產效能。在相應的光熱乾燥固化及顯影製程部分，提升板材切割效率，應用平行光及真空度因應細線路的要求，配合自動視覺定位、高精密度、高無塵/無氧化及全自動化系統整合為製程設備發展的主要趨勢。

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方面，由於金融風暴的衝擊，次世代的資本投資減緩，Generation Power 的提升為面板廠商主要的課題。對於國產設備商而言，因應 TFT-LCD 廠 Generation Power 需求，持續開發各式次世代 TFT-LCD 製程設備，改善設備效能，提升進口替代率為國產設備商設備開發的主要發展趨勢。

在半導體產業方面，IC 封測設備由於製程的提升，產品要求更高的精密度、無塵度和無氧化程度。此外由於相關設備仍以進口居多，因此繼續推廣進口替代相關設備的需求為產品需求的趨勢。太陽光電部分設備發展亦以進口替代相關設備的整線或單機需求為產品主要的發展趨勢。

印刷產業為相對成熟產業，地域性需求差異各地不同，總體而言由於環保訴求日益提升，3C 產品小型化及材料多元化，加上德日印刷機大廠為降低 UV 成本積極尋找新配合廠商，具有節能及低溫特性的紫外線乾燥產品為印刷塗裝

紫外線乾燥製程設備產品主要的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光、熱設備製造廠商，由於營業範疇涵蓋面大、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含PCB、LCD、半導體、印刷、塗裝、鞋業等，而在每一產業中同業之營業涵蓋面只及本公司之20%~40%，在每種產業之同業只有數家，所營業之項目與公司之同質性不高。

另外就本公司與同業在TFT產業發展來看，目前本公司在Array及Cell製程上提供各式多層爐烘烤設備，由於該市場未來發展性仍佳且本公司已具備國內外面板大廠設備訂單實績，在技術層次已擁有相當深厚基礎，尤其在國內目前僅有本公司提供此類國產設備，短期內面對同業競爭情況，競爭優勢仍舊明顯，另外在太陽能設備領域的發展，本公司以領先同業之烘烤技術及自動化搬運技術積極切入矽晶圓及薄膜電池領域，預期未來發展甚表樂觀。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台灣的平面顯示技術多來自日本，因此包括TFT-LCD在內的製程設備，多向日本採購，就製程來看TFT-LCD製程可分為Array(電極圖案TFT基板生成)、Cell(面板生成)與LCM(產品模組組裝)三大段製程。就特性而言，Array製程與半導體前段製程(FEOL)類似，因此Array製程設備也多為半導體設備大廠所掌握，Cell製程關鍵技術與設備則多為日本廠商天下。Array與Cell製程約佔LCD Fab的設備資本支出大約70%，不過因為Array與Cell製程涉及Chemical與先進光學製程技術，對產品良率影響重大，台灣設備廠商進入障礙較高。目前台灣廠商表現較佳的領域為檢測修補與自動化設備，佔LCD工廠整體設備支出約20%。由於台灣廠商致力於PCB與半導體封測產業所使用的製程設備已有相當時間，在清洗與烘烤等設備領域交出不錯的成績單。在核心技術與平台架構相通的狀況下，台灣從事LCD設備製造的廠商也多以清洗(WetStation)、烘烤(Oven)、切割裂片(Cutter)與自動化(Automation)等設備機台為主。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光與熱相關製程，所生產之PCB、半導體、LCD製程設備，並不同於傳統之機械設備業，除須具備機械設計技術外，尚須熟悉半導體製程技術，整合相關物理、化學、材料科學等領域知識，在本公司致力於相關產品核心技術之開發與研究。

本公司研發團隊多半來自於產業界，在研發團隊的合作努力下，充份的發揮機器研製技術的專長，在每個階段均能有效的了解市場走向，將核心技術適時切入各種科技產業，以「技術為導向」掌握產業轉型的契機，並因應市場脈動及透過縝密的規劃、不斷的分析、研究、測試、修正及最後的確認，而達到客戶的要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度 8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1	0.73%	3	1.74%	2	1.14%	—	—
	碩士	24	17.52%	41	23.84%	47	26.86%	39	27.08%
	大專	109	79.56%	125	72.67%	122	69.71%	100	69.45%
	高中職以下	3	2.19%	3	1.74%	4	2.29%	5	3.47%
	合計	137	100.00%	172	100.00%	175	100.00%	141	100.00%
平均年資(年)		3.50		3.33		3.82		4.26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不斷努力於研究發展及技術提升，近年研發經費佔營收比例更是提高到 10%，公司員工 440 人中研發人員亦佔 3 成以上，足以顯示出公司對研發之重視。在技術來源方面，主要與工研院合作研發，並與日本及美國企業策略合作，故本公司在工程人員秉持講究效率與效能的原則下及在此一領域深耕超過 30 年的經驗，開發出各種領先同業的多層爐烘烤設備。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合作對象
93 年度	94,654 仟元 (佔營收 5.91%)	內層乾膜自動曝光機、內層濕膜塗佈機、內層濕膜曝光機、自動壓膜機系列衍生機型、超音波清洗機、LCD 高/低溫 IN-LIN 爐、IR/UV、STN LCD 專用自動曝光、模組段老化測試機	•III-V 族科專聯盟 •FPD 科專聯盟 •中山科學院 •工研院 •歐州企業策略合作 •日本企業策略合作 •PMC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94 年度	123,234 仟元 (佔營收 5.71%)		
95 年度	191,751 仟元 (佔營收 8.87%)	RTP 及電漿蝕刻技術、TFT Array / Cell 段多層爐、半導體加熱技術、HDI 曝光設備、IC 載板曝光設備、TFT UV/乾燥設備、PCB 自動化設備、LCD CF 段多層爐、半導體乾式蝕刻設備、TFT AMHS 設備	•III-V 族科專聯盟 •FPD 科專聯盟 •中山科學院 •工研院 •歐州企業策略合作 •日本企業策略合作 •美國企業策略合作 •PMC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亞太企學策略合作
96 年度	216,964 仟元 (佔營收 9.98%)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合作對象
97 年度	229,192 仟元 (佔營收 9.59%)	真空壓膜線、大排面內層自動曝光機、單面外層自動曝光機、平行光防焊曝光機；改良完成半自動曝/全自動曝光機、IC 載板用高階曝光機、自動/真空壓膜機、無塵烘烤設備；整合視覺系統與軟體平台；TFT LCD 7.5 代高溫熱風多層退火爐、8.5 代低溫熱風多層爐、8.5 代 UV 多層爐、8.5 代 IR 輸送式乾燥爐的前段設備；LCD 八代廠電動 MG、LCD 雷射修補機(Laser repair)、LCD 巨觀檢查機(Macro inspection)、八代氣浮軸承輸送系統(Air bearing)；矽蝕刻晶圓平邊對準系統、新型 UV 乾燥機	- 工研院 - 日本企業策略合作 - 美國企業策略合作
98 年上半年度	76,431 仟元 (佔營收 12.28%)	太陽光電用高溫燒結爐、太陽能 Wafer 取放系統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①行銷策略

- 抓住趨勢及政策產生的機會（山寨手機/消費性電子商品、Smart Phone 的快速發展、小筆電及觸控面板的興起、家電下鄉政策、3G 電信基礎建設政策、太陽光電補貼及電廠建置政策）以精密組裝能力及光熱技術的核心能力為基礎，持續自行開發推出各種曝光、UV、電熱烘烤、塗佈、自動化設備，以取代進口設備為目標，保持市佔率領先之地位。
- 聚焦大陸市場，積極擴展營業據點及項目，開發大陸內資客戶。
- 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充分掌握客戶需求動向，全力配合客戶之新製程開發相應產品。
- 緊密配合面板大廠，共同開發並持續推出次世代設備。
- 推廣太陽光電各式矽晶圓燒結爐設備並推出以熱烘烤技術為核心之關鍵設備。
- 推廣印刷行業用產品新市場的開發。

②生產策略

- 精實管理，以不斷改善，降低成本，穩定品質，為研發資材因應景氣循環及微利時代之首要任務。
- 提升資材製造管理能力，致力於庫存最佳化的管理，迎接下一波景氣。
- 加強共用零組件模組化、標準化的設計。
- 提升零組件，材料及粗加工外包之議價及品質控管能力。
- 進一步完備及修正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裝配工序，組裝規範，製程檢驗規範，使生產易製化及標準化、同時提升產品功能客製化的能力。

③產品發展策略

整合核心關鍵技術，配合 PCB 產業更細線路之產品需求，積極擴大產品組合；開發引進符合 TFT-LCD 客戶 generation power 需求的次世代產品；開發引進太陽光電關鍵單機設備；開發引進高精度 IC 封測用設備；開發引進印刷業用節能環保設備。

④品質策略

以 PDCA(計劃、執行、檢討、修正)的循環管理模式依據 ISO-9000 品質系統由 QC 提昇為 QA 品質保證，加強客戶滿意度，滿足客戶之品質需求。

(2)長期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 以自有品牌為方針。
- B. 以光熱設備領導廠商，客戶的設備研製中心為定位。
- C. 以大中華地區為主要市場，擴大目標機種的經濟規模。
- D. 以優勢產品組合及整合性服務解決方案為市場區隔訴求。

②生產策略

- A. 建立並發展核心供應商體系。協助提升供應商因應景氣循環之應變能力及大陸地區快速穩定供貨的能力。
- B. 深化台灣研發基地基礎研究的能力，深耕引領產業發展的核心技術。
- C. 加速技術移轉大陸生產基地之速度，以期快速反應大陸市場之需求，達成兩岸有效分工。

③產品發展策略

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科技產業、新興再生能源產業、環保醫療產業的技術演進及大陸市場的需求，延伸應用領域之發展。

④品質策略

- A. 配合公司經營成長、堅持品質、專業踏實，循序漸進導入 QA 品質保證，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滿足顧客需求，使企業邁向國際化。
- B. 以顧客為導向為提升整體服務、創造整體顧客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 ①銷售地區：台灣、大陸、日本、美國、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等地。
- ②經銷商：香港(大陸)、日本、美國、韓國、新加坡、越南、泰國、印度。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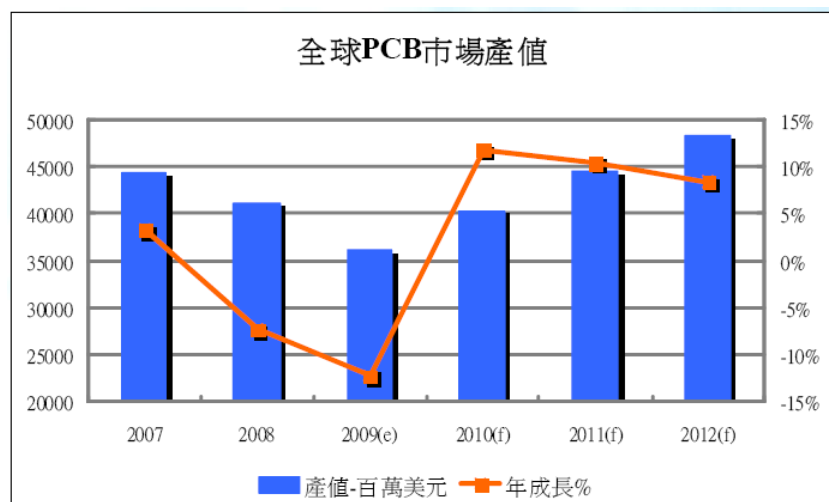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業範疇涵蓋面大、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含 PCB、LCD、半導體、

印刷、塗裝、鞋業等，而在每一產業中同業之營業涵蓋面只及本公司之 20%~40%，在每種產業之同業只有數家，所營業之項目與公司之同質性不高。目前本公司為台灣光、熱設備之最大規模製造廠商；本公司目前所生產的產品中：PCB 壓膜機、曝光機、IC 封裝烤箱及鞋業 UV 設備在全球銷售量第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印刷電路板市場

本公司目前在印刷電路板領域主要客戶涵蓋各式印刷電路板生產廠商。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基礎原料、被廣泛的應用在、國防、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已屬於穩健成熟的產業，其基本需求除受景氣循環影響外，亦隨著電子技術之日益精進而穩定的成長。志聖工業在印刷電路板產業的客戶以資訊、通訊、消費等終端電子產品為主，因此志聖工業生產設備與終端電子產品需求的變化及演進息息相關。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 2008 年全球 PCB 產值為 411 億美元，較 2007 年衰退 7.26%，主要因為全球金融風暴導致全球最大電子產品消費市場美國及歐洲陷入消費不振，讓原本應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旺季的第三季及第四季陷入旺季不旺，聖誕節效應不復見，使電子產品通路商不敢累積庫存。IEK 預估 2009 年景氣應可於第三季末逐漸回復，2009 年產值衰退 12.19% 至 361 億美元，估計要至 2011 年全球 PCB 產業才可回復至 2007 年水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9/2)

② 平面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市場

本公司目前在平面顯示器領域主要以 TFT-LCD 面板廠為主要客戶。由於近年來光顯示的品質與技術大幅進步，各種多彩多姿資訊每天透過顯示器傳輸到全世界，使得平面顯示器的應用大幅擴展，從手機、GPS 等手持式裝置到桌上型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螢幕、平面電視、室外公共看板、及電子書等不一而足。各種相應的技術如 TFT-LCD、TN/STN/CSTN LCD、OLED、PDP，則不斷的備發展演進並應用於各尺寸不同的產品。由於金融風暴的影響，工研院 IEK 預估，2009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產值將負成長 18.0%、僅 847.5

億美元規模。但隨著應用市場復甦，全球產業將逐年成長，估計至 2015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產值將達 1,267 億美元，2008 至 2015 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2.9%。

③半導體市場

本公司目前在半導體領域主要以 IC 封測廠為主要客戶（並積極跨足太陽光電領域）。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導致終端需求不佳，各 IC 封測廠大幅下修資本支出。根據 WSTA 統計 2008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為 2,486 億美元，較 2007 年衰退 2.8%，銷售量達 5,606 億顆，較 2007 年衰退 3.4%，由於半導體成長率與全球經濟成長率連動性高，在全球金融海嘯持續影響下，預估 2009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 2,042 億美元，較 2008 年衰退 17.9%，2009 年第三季半導體產業逐步恢復過往水平，整體呈現微揚 L 型的緩步復甦，將於 2010 年回復正成長。

④太陽能電池

根據 DisplaySearch 的全球太陽能電池產能資料庫與趨勢季度研究報告，儘管金融海嘯重創各國經濟，2009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的產能仍將較 2008 年成長 56%達到 17GW (170 億瓦)。2005 年時全球的產能僅達 2.3GW (23 億瓦)，然而在全球各地廠商積極投入擴產之下，預計 2013 年將成長到 42GW (420 億瓦)。大陸將持續蟬聯世界最大之太陽能電池生產國。未來各太陽電池主要的課題仍是如何提昇轉換效率及降低成本促使整體太陽能電池發電成本降低到商業發電的階段。

(4)競爭利基

①優勢品牌

多年來在印刷電路板產業的耕耘使得本公司成為 PCB 黃光室製程設備的領導品牌；目前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中：印刷電路板製程用壓膜機及曝光機、IC 封裝烤箱及鞋業 UV 設備在全球銷售量第一。近年並積極切入 TFT-LCD 製程設備產業，致力於提昇設備自製率。在國內次世代面板廠已有實績並取代日本進口設備，目前本公司在國內仍為唯一提供 TFT 前段製程-多層爐設備領域之國產設備廠。本公司將積極在台灣、大陸兩地市場耕耘，在持續不斷的創新技術引導下，相信競爭能力會更強化並勝出同業。

②綿密的服務及銷售通路

由於全球化及電子產業微利時代已是主要趨勢，而大陸地區因低廉的生產成本及廣大的內需市場，現已成為世界工廠。就近服務客戶原即為影響本服務產業之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為順應此一發展趨勢並為提昇公司競爭力，陸續於海外成立子公司，同時透過第三地在大陸設立據點，負責從事其鄰近地區客戶之服務與諮詢，除搶佔先機外，待國際市場更開放時，發展潛力可期。

③高度彈性的製造能力

國內面板廠商積極尋求設備本土化以達製程改善及降低成本的目的。而國內面板廠商面臨了韓國面板廠商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亦有起而效尤之勢，積極推動設備供應本土化，加上國內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服務、產品設計之彈性均優於國外供應商，故預估國內面板廠商採用本土設備之比重將愈趨提高。本公司在此面板廠商尋求國內設備本土化之趨勢下，以其已跨入國內各大面板廠供應鏈之優勢，將有利於其未來之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進口替代持續
- B. 大陸市場領先世界景氣復甦；本公司已深耕大陸市場多年，通路佈局完整
- C. 本公司為知名光熱設備品牌。
- D. 技術經驗及研發成果之累積傳承完整、有利生產效率與品管之提升。
- E. 通過 ISO 9001 評鑑，且關鍵技術多自行研發，品質保證與研發能力深受肯定。
- F.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財務穩健。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a. 專業人才取得不易

國內高科技生產設備製造業起步較晚，且機械業長久以來給予人「黑手業」之形象，故於吸引優秀研發人才投入較為困難。

b. 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由於機械設備業係下游產業引申性需求，且產品生命週期長，通常於下游客戶設立、擴廠、製程改變、或產品層次提升時才有相關設備之需求，故客戶需求之變動較大。

B.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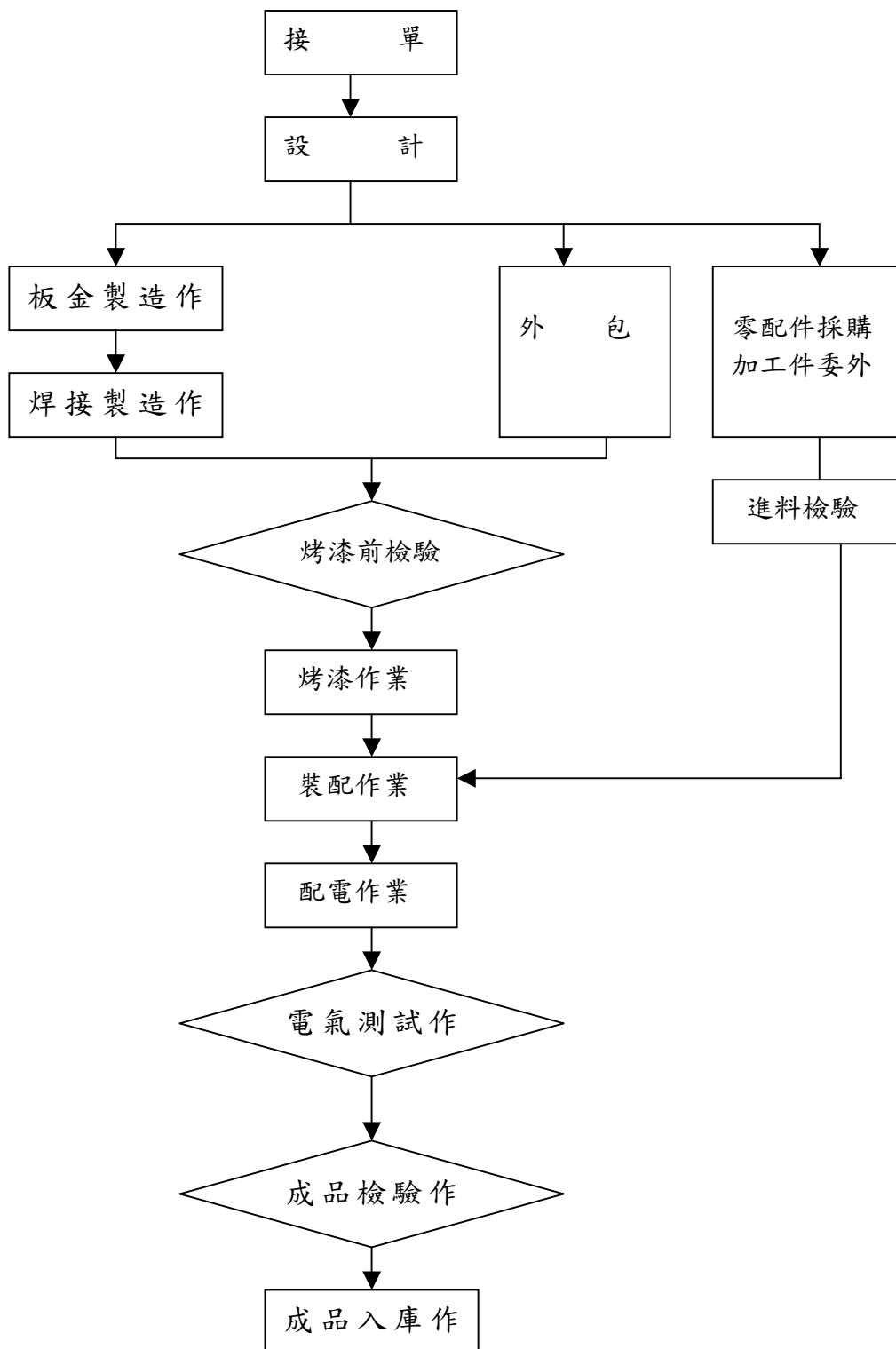
- a. 改善員工福利及推行員工入股分紅制度，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另與國內知名學府及機構建教合作或技術移轉以增強研發能力。透過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自行培養專業人才。
- b. 持續研發新產品及耗材及材料需求，以開發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競爭力，增加完整的服務項目，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作為行銷模式及技術門檻，進而誘發客戶新需求。
- c. 嚴格要求業務部門主動定期蒐集下游客戶所處產業之相關資訊，以了解產業脈動，並積極參與不同區域之展覽及研討會議，提高品牌專業形象，此外亦與國、內外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尋找合適共同合作對象。提供客戶先進的技術服務，並以更好的服務品質來建立競爭障礙。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產品重要用途
熱固化製程設備	用於 PCB/LCD/印刷/IC/LCD 及鞋類各類產品烘烤之乾燥
光固化製程設備	PCB/LCD 製程用乾燥曝光
黃光室設備	PCB/LCD 製程用
檢測修補設備	TFT-LCD 面板檢測設備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零件為溫度控制器、燈管、安定器、電容器等電子零件，取自國內外大廠如：神港、OMRON、美商 A、裕昌、豐功等，由於長期配合，已建立彼此穩定之供應關係，貨源供應充足，其品質與交期均能維持一定的水準。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產(商)品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熱固化製程設備	銷貨收入	490,496	734,953
	銷貨毛利	120,688	191,427
	毛利率	24.61%	26.05%
	變化幅度	(2.53%)	5.85%
光固化製程設備	銷貨收入	197,419	430,156
	銷貨毛利	44,969	119,714
	毛利率	22.78%	27.83%
	變化幅度	(24.12%)	22.17%
黃光室設備	銷貨收入	1,071,351	624,952
	銷貨毛利	410,742	256,780
	毛利率	38.34%	41.09%
	變化幅度	(6.67%)	7.17%
檢測修補設備	銷貨收入	34,935	183,259
	銷貨毛利	9,934	40,911
	毛利率	28.44%	22.32%
	變化幅度	—	(21.52%)
其他產品	銷貨收入	380,777	417,563
	銷貨毛利	149,827	140,874
	毛利率	39.35%	33.74%
	變化幅度	11.32%	14.26%
合計	銷貨收入	2,174,979	2,390,883
	銷貨毛利	736,160	749,706
	毛利率	33.85%	31.36%
	變化幅度	(3.51%)	(7.36%)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金額
光固化製程設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6,590)
	$Q(P' - P)$	330,603
	$(P' - P)(Q' - Q)$	(61,276)
	$P'Q' - PQ$	232,73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8,256)
	$Q(P' - P)$	228,621
	$(P' - P)(Q' - Q)$	(42,373)
	$P'Q' - PQ$	157,992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4,745
檢測修補設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5,499
	$Q(P' - P)$	55,961
	$(P' - P)(Q' - Q)$	56,864
	$P'Q' - PQ$	148,32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5,404
	$Q(P' - P)$	45,604
	$(P' - P)(Q' - Q)$	46,339
	$P'Q' - PQ$	117,347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0,977

A. 光固化製程設備

本公司 97 年度光固化製程設備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32,73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研發 TFT-LCD 相關之光固化製程品效益逐漸顯現及 97 年度原物料價格飆漲所致，使 97 年平均單位售價較 96 年大幅提升；雖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6,590 仟元，但因售價提升，使價格差異增加 330,603 仟元，及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232,737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銷貨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其上升幅度未超過銷售價格之上升幅度，故產生有利之組合差 157,992 仟元；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合計產生不利之組合差 18,903 仟元，總計 97 年度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比較增加 74,745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檢測修補設備

97 年度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合計有利之量差 148,324 仟元，主要係因檢測修補設備產品於 96 年始開始銷售，故當年度基期甚低且初期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而產生價、量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之現象；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合計產生有利之組合差 10,525 仟元，總計 97 年度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比較增加 30,977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光電(股)公司	102,741	4.72%	—	友達光電(股)公司	679,181	28.41%	—	友達光電(股)公司	207,498	33.35%	—
	其他	2,072,238	95.28%	—	其他	1,711,702	71.59%	—	其他	414,755	66.65%	—
	銷貨淨額	2,174,979	100%	—	銷貨淨額	2,390,883	100%	—	銷貨淨額	622,253	100%	—

主要銷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 97 年度由於 TFT LCD 產業快速成長，使友達光電成為本公司第一家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占整體銷貨總額 28.41%，較 96 年度占銷貨總額之比重成長 502%。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10,485	14.76%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03,790	12.03%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5,249	9.82%	子公司
	其他	1,215,828	85.24%	—	其他	1,490,357	87.97%	—	其他	231,808	90.18%	—
	進貨淨額	1,426,313	100.00%	—	進貨淨額	1,694,147	100.00%	—	進貨淨額	257,057	100.00%	—

主要進貨客戶變動說明：

大陸子公司-志聖科技(廣州)進貨總額占整體進貨總額之比重近二年度變化不大，呈小幅下降趨勢，由 96 年度占整體進貨金額之 14.76% 下降至 97 年度占整體進貨金額之 12.03%，至 98 年上半年度則降至 9.82%。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固化製程設備	—	623	242,542	—	438	362,180
光固化製程設備	—	116	137,414	—	89	328,089
黃光室設備	—	268	615,024	—	181	449,890
檢測修補設備	—	56	2,304	—	139	176,656
其他產品	—	756	110,237	—	172	112,098
總計	—	1,828	1,107,520	—	1,019	1,428,913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固化製程設備	744	348,596	296	141,900	520	547,149	228	187,804
光固化製程設備	142	166,490	90	30,929	137	397,484	52	32,672
黃光室設備	151	341,676	335	729,675	67	135,513	179	489,439
檢測修補設備	60	34,168	2	767	94	90,051	31	93,208
其他產品	761	317,863	22	62,914	124	337,590	59	79,973
總計	1,858	1,208,793	745	966,186	942	1,507,787	549	883,09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03	177	158
	技 術 員	342	348	278
	合 計	545	525	436
平 均 年 歲		33.55	34.04	34.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00	5.58	6.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	4	2
	碩 士	61	67	58
	大 專	414	397	330
	高 中	55	50	39
	高 中 以 下	10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備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年節禮品、生育、住院、重大災害等補助，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 B.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便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各項事宜。
- C. 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多福利。
- D. 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紅利制度：
 - a. 入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法保留 10%~15%由員工認股。
 - b. 分紅：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2)進修及教育訓練

- A. 本公司 97 年度全公司員工實際訓練工時為 18,359 小時，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1,142 仟元。
- B. 針對同仁之需求及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舉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品質管制訓練、員工成長相關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
- C.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員工本身之條件及工作之需要配合實施下列有關之訓練：
 - a. 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之訓練。

b. 職前訓練：新進人員進入本公司必須接受「一般性職前訓練」及該職務之「專業性訓練」。

c. 在職訓練：依據員工執行職務所須之各項專業職能，規劃一系列訓練課程。

d. 其他專長訓練。

D. 本公司員工訓練之實施方式如下：

a. 內訓部份：集中公司內或其他地點訓練，每季固定舉辦兩天一夜之經營會議兼教育訓練，並定期利用週末假日及平時下班時間聘任國內外專業講師講授課程。

b. 外訓部份：派送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受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管理辦法，為配合時勢，特再訂定員工”工作滿15年”優退辦法，並勞工局完成核備。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98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建置台中廠)	m ²	14,938.53	2007/4	189,549,481	—	—	無 (整地中)	—	—	無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無。

2. 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8 年 8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廠	2467.76 m ²	436	熱固化製程設備/光固化製程設備/黃光室設備/檢測修補設備	良好
	台中廠	8226.55 m ²			
	竹科廠(租)	2980.5 m ²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本期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 Sun (B. V. I.) Ltd.	投資業務	194,246	857,573	5,990	100%	857,573	—	權益法	21,688	—	—
K Sun (Samoa) Ltd.	投資業務	104,923	109,886	3,153	100%	109,886	—	權益法	(906)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154,088	831,030 (USD 25,367)	—	100%	831,030 (USD 25,367)	—	權益法	20,106 (USD600)	—	—
Alpha Joint Ltd.	投資業務	18,958	20,335 (USD 621)	580	100%	20,335 (USD 621)	—	權益法	(832) (USD25)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 SUN (B. V. I) Ltd.	5,990	100%	無	無	5,990	100%
K SUN (SAMOA) Ltd.	3,153	100%	無	無	3,153	100%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Alpha Joint Ltd.	—	—	580	100%	580	100%
廣州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40%	—	40%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	—	25%	—	2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合約	俄羅斯聯合科學製造商	95.03~98.09	合作開發高階曝光機	規範雙方在合作開發各項電子設備、包含開發合作、成本估算、運送及付款、技術支援、測試驗證及責任所屬
製造合約	美國 PDI	97.04~100.04	Laser repair 設備代工	規範雙方在代工製造、維修及保固之責任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有私募有價證券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95 年度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劃內容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六一四六七號函。

2. 合併增發新股對象與數量

本公司以普通股一股換鐔德科技 0.7766 股，預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2,926,86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共 129,268,610 元。

3. 合併基準日：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4. 合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為一專業PCB、FPD、IC光熱製程設備製造商，其多年來極為重視研發相關技術及人才培養，合併之後雙方的產品線及客戶群具有互補性，故合併後雙方在研發及企劃方面可以互通，共享各自所累積之經驗與專長。另外鐔德亦具有生物科技研發經營團隊，主要從事蛋白質體質譜儀之相關技術及檢測，質譜儀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合併之後，預期可建立另一新事業發展項目。

(2)產能方面

鐔德科技於新竹科學園區及香山地區均為設備生產工廠，雙方合併後將以本公司竹科分公司與鐔德科技之生產效益作最有效之產能規劃，另對於部分鐔德科技TFT設備之製造也將視客戶、區域等因素交由本公司台中廠房生產以將發揮產能規劃配置效益。

(3)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由於鐔德科技擁有深厚之業界關係及TFT相關技術及人才，同時本公司在規模及產業形象、品牌知名度皆有一定商譽，預計合併後於產品線、市場及技術研發等方面將有所助益。另外，本公司內部成本控管、生產流程、管理制度已累積豐富經驗，機台銷售平均毛利率皆有一定水準，預期雙方合併後，於產品線及市場擴大導致營收成長同時，營業毛利率應能維持，不致因業績成長而有顯著下滑。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計劃於96年1月17日完成合併鐠德科技，並於96年3月6日完成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2. 執行效益

(1)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合併鐠德科技後，雙方將各自累積之經驗與研發知識共享，自96年以來，以陸續完成多項研發成果，包括真空壓模線、大排面內層自動曝光機、單面外層自動曝光機、平行光防焊曝光機、IC載板用高階曝光機、自動/真空壓模機、無塵烘烤設備、整合視覺系統與軟體平台、TFT-LCD7.5代高溫熱風多層退火爐、8.5代低溫熱風多層爐、8.5代UV多層爐、8.5代IR輸送式乾燥爐的前段設備、LCD八代廠電動MGV，LCD雷射修補機，LCD巨觀檢查機，八代氣浮軸承輸送系統，矽蝕刻晶圓平邊對準系統、太陽能光電用高溫燒結爐、太陽能wafer取放系統，新型UV乾燥機。此外，本公司自合併後，研發人員數量及素質皆有所提升，碩博士以上之研發人員由95年底之25人提高至96年底之44人，比重由18.25%提高至25.58%，研發費用亦較95年度成長13.15%。

研究部門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項目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度 8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1	0.73%	3	1.81%	2	1.14%	—	—
	碩士	24	17.52%	41	23.84%	47	26.86%	39	27.08%
	大專	109	79.56%	125	72.68%	122	69.71%	100	69.45%
	高中職以下	3	2.19%	3	1.81%	4	2.29%	5	3.47%
	合計	137	100.00%	172	100.00%	175	100.00%	144	100.00%

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研發費用(仟元)	191,751	216,964	229,192
成長率(%)	—	13.15%	5.64%
營業收入(仟元)	2,162,286	2,174,979	2,390,883
佔營收比重(%)	8.87%	9.98%	9.59%

(2)產能方面

本公司與鐠德科技合併後，考量雙方原有產品線及產能加以合併規劃，96年度新增一主要產品—檢測修補設備，並開始接單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TFT-LCD面板廠商，產值及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對本公司獲利之貢獻亦隨之成長，98年上半年度對公司營業毛利之貢獻已達18.45%。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檢測修補設備	產量	—	56	139	61
	產值(仟元)	—	13,687	176,656	90,056
	銷貨收入(仟元)	—	34,936	183,259	123,008
	銷貨毛利(仟元)	—	9,935	40,911	34,107

(3)合併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657,172	2,868,749	3,013,404	897,179
營業成本	1,679,297	1,814,247	1,976,628	608,431
營業毛利	977,875	1,054,502	1,036,776	288,748
毛利率(%)	36.80%	36.76%	34.41%	32.18%
營業利益	327,405	205,231	186,562	20,568
每股盈餘(元)	2.95	1.89	1.36	0.2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與鐳德科技合併後，9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7.96%至2,868,749仟元，合併毛利率36.76%，維持在35%以上，未因業績成長而使毛利率下滑；96年度營業利益下滑主要係因合併後營業費用增加所致，加上合併發行新股129,269仟股後股本增加，使得每股盈餘下降至1.89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合併後營業收入能持續成長，毛利率亦能維持，合併效益已逐漸顯現，惟因全球經濟景氣衰退，使得97年毛利率略為下滑至34.41%，使營業利益略為下降9.10%，公司整體獲利能力下滑，此係因金融風暴影響造成全球景氣衰退，且在此情勢下本公司仍能維持穩定之毛利率與獲利，顯見本公司之合併效益尚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00,36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其餘360仟元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200,360	200,360
合計		200,360	200,36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於98年第四季取得募集資金後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預計98年度可節省利息付現支出約517仟元，未來每年將可節省利息付現支出3,100仟元，大幅降低財務負擔，並以改善資金結構，提升流動及速動比率，對公司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 公司名稱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除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5.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償還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98年8月底止，總股數為200,000,000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661,610股、金額為1,436,616,100元。
10. 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98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2,002,175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14.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負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 附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	無。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98年8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訂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經查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並無不符，並洽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2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共計發行2,000張。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2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於98年第四季募足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公司營運周轉及進貨所需之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經核准且募集資金完成後，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預計於98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流動比率(%)	199.03	174.28	139.13	195.28
速動比率(%)	138.20	114.87	85.91	126.77
利息保障倍數	335.23	4,722	1,820	408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76	34.08	41.47	34.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4.01	420.03	419.77	485.30
財務槓桿度	1.01	1.13	1.30	0.51
利息費用(仟元)	1,174	6,296	12,351	8,679

志聖工業經營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及銷售，具有資本密集之產業特性，銀行借款及相關短期票券是本公司目前周轉資金的主要方式。近年來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在營運資金需求下，需透過融資方式籌措營運資金，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上升至97年度之41.47%，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較同業為低，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較差，97年度由於全球景氣衰退，經營環境惡化，本公司因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故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增加短期借款及票券以償還營運所需之應付款項，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減弱，97年度流動負債亦因而較96年度大幅提高，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96年衰退，利息保障倍數下降，故本公司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流動比率(%)	志聖工業	174.28	139.13	195.28
	陽程科技	272.47	153.56	139.14
	亞智科技	148.92	179.51	194.65
	均豪精密	163.28	158.35	166.75
速動比率(%)	志聖工業	114.87	85.91	126.77
	陽程科技	230.87	94.23	113.31
	亞智科技	126.04	141.35	149.02
	均豪精密	114.88	113.50	125.8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6~97 及 98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共2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與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均屬負債性質，故發行時不影響負債比率，惟若隨著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股權後，將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在改善短期償債能力方面，充實自有資金或舉借長期負債用以償還短期負債為最有效及穩健之方式，預計98年第四季流動比率將提升至282.20%、速動比率將提升至173.88%，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償還銀

行借款，將大幅提升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付現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由於全球金融風暴，自2008年下半年起各國政府積極降息救市，中央銀行自97年9月份開始調降重貼現率，經逐步調降，目前已降至1.25%，隨著經濟數據回升，當前國際局勢降息應已接近尾聲，展望未來之升息情勢濃厚，企業相對的資金成本勢必增加，若以本公司98上半年度之銀行借款金額598,977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5,990仟元，將侵蝕公司獲利及資金運用。在未來利率看漲之趨勢下，若本公司多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獲利，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200,360仟元，98年度可節省利息付現支出517仟元，98年度之後預計未來每年將可節省利息付現支出3,100仟元，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8 年度		未來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玉山林口	1.40%	980903-990903	週轉金	35,000	34,560	81	484
玉山林口	1.65%	980831-981120	週轉金	40,000	40,000	110	660
中信承德	1.70%	980831-981120	週轉金	60,000	60,000	170	1,020
元大松江	1.50%	980831-981120	週轉金	20,000	20,000	50	300
彰化北門	1.32%	980911-981120	週轉金	35,800	35,800	79	472
玉山林口	1.64%	980918-981120	週轉金	10,000	10,000	27	164
小計				200,800	200,360	517	3,100

(3)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對企業之融資額度仍趨保守，公司方面隨時可能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或提前要求償還本息之壓力，因此過度依賴銀行借款將增加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並提高公司面對外在金融環境變遷之流動性風險，若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不僅降低對銀行機構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限制，避免銀行金融緊縮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並可藉由自有資本率之提升，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短期借款	390,000	628,800	258,984
應付短期票券	—	129,918	49,993
長期借款	—	—	290,000
銀行借款餘額(含短期票券)	390,000	758,718	598,977

綜上所述，隨著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成長，若多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在未來利率看漲之趨勢下，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獲利，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200,360仟元，預計98年可節省利息付現支出約517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3,100仟元，以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除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外，並可強化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降低銀行依存度，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200,360仟元，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降低對銀行機構的依賴性，節省利息付現支出及提升償債能力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此外，轉換公司債若持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會逐漸降低，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綜上所述，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乃考量公司資金調度規劃，預計於98年9月22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98年度於第四季收足募集款項，並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且經核閱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融資契約內容，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尚無限制提前還款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4.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提升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募資完成前)	98年底 (募資完成後)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08	41.47	34.97	33.91
流動比率(%)	174.28	139.13	195.28	282.20
速動比率(%)	114.87	85.91	126.77	173.88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98年度財務預測，故98年度募資後金額係以98年1至8月實際數字及預期未來營運狀況編列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並預估98年第四季收足募集款項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預計於98年第四季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並於募足款項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200,360仟元，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高。因發行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皆屬負債科目，在公司債未轉換的情況下，其負債比率並不會有大幅的下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日後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可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漸提升，將有效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預估98年第四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較98年上半年度提高至282.20%及173.88%，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應屬合理。

(2)節省利息付現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8 年度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林口	1.40%	980903-990903	週轉金	35,000	34,560	81	484
玉山林口	1.65%	980831-981120	週轉金	40,000	40,000	110	660
中信承德	1.70%	980831-981120	週轉金	60,000	60,000	170	1,020
元大松江	1.50%	980831-981120	週轉金	20,000	20,000	50	300
彰化北門	1.32%	980911-981120	週轉金	35,800	35,800	79	472
玉山林口	1.64%	980918-981120	週轉金	10,000	10,000	27	164
小計				200,800	200,360	517	3,100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擬償還之銀行借款200,360仟元，其利率區間為1.32%~1.70%，就中央銀行近年來數次調降利率而言，利率落底趨勢應已確定，以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契約約定之利率及擬償還之時點設算，98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517仟元，往後每年則可節省利息付現支出3,100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本次若無法募集此項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勢必增加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故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付現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3)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

單位：%

財務比率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募資前)	98 年底 (募資後)	變動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9.77	485.30	567.01	16.84%
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	50.78	52.40	42.75	(18.42%)
流動負債/負債	92.55	71.80	57.53	(19.87%)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 98 年度金額係以 98 年 1 至 8 月實際數字及預期未來營運狀況編列 98 年度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並預估 98 年底收足募集款項，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主要方式，因此於98年第四季募資完成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提升至567.01%，上升幅度為16.84%，而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的52.40%降至募資後的42.75%，減少比率為18.42%，此外，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的71.80%降至募資後的57.53%，減少比率為19.87%。綜上所述之相關比率皆有改善的實質變動，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之效益，應屬合理。

5.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財務調度方式，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方式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1. 利息負擔大，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的壓力。 3. 若為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 發行國內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 利息負擔大，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易導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3. 發行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盈餘的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付現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依目前市場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時公司無法改善財務結構，惟當債權人轉換時，方可改善財務結構。 2.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 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皆較接近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減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目前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因其具流通性，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 增加自有資本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 依法應保留 10%~15%由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1. 獲利水準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升高。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資料來源：台新銀行整理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

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近期利率不斷升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立即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然因每股盈餘將股本立即膨脹受到稀釋，加重營業壓力，以本公司現階段而言，實不宜立即以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須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付現支出，除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且可緩和股本膨脹速度，減緩每股盈餘稀釋結果，故發行轉換公司債是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普通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說明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1及2)A	603	266	—	—
計畫前之股數B	143,662	143,662	143,662	143,662
計畫增加股數(註3)C	—	—	14,556	18,382
計畫後之股數(註4) D=B+C	143,662	143,662	158,218	162,04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A/D	0.0042 元	0.0019 元	—	—
9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5)	—	—	1.66%	2.09%

註1：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目前一般借款利率 1.81%；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公報規定，依有效利率換算出應付公司債現值，而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依據本公司之風險折現率 1.81%(無風險利率加計本公司風險溢酬) 及利息補償金 1%，換算出可轉換公司債之現值為 195,220 仟元(200,000 仟元 $\times(1 \times 1.01^3 \div 1.0181^3)$)。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8 年 11 月可動支，98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

註2：預計 98 年第四季的 11 月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2 個月計；銀行借

款資金成本為 $2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81\% \times 2/12 = 603 \text{ 仟元}$ ；可轉債於 98 年 12 月底並無轉換，故應付轉換公司債之 98 年度利息費用為 $266 \text{ 仟元} \{[(200,000 \text{ 仟元} - 195,220 \text{ 仟元}) \div 3] \times 2/12\}$ 。

註 3：轉換公司債依暫定轉換價格每股 13.74 元($13.6 \times 101\%$)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556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之八成，即每股 10.88 元($13.6 \times 80\%$)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18,382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98 年度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43,662 / (143,662 + 18,382 \times 2/12)\} = 2.09\%$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43,662 / (143,662 + 14,556 \times 2/12)\} = 1.66\%$ 。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了必須支付利息費用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而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為 $0.80\% [(200,000 \text{ 仟元} - 195,220 \text{ 仟元}) \div 3 \text{ 年} \div 200,000 \text{ 仟元}]$ ；在假設全數未轉換情況下，本公司負擔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僅 0.0019 元，低於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影響之 0.0042 元。且就股權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而言，轉換公司債不但於未轉換前無股權稀釋效果，若全數轉換，9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6%，仍低於現金增資方式之 2.09%。此外對投資人而言，由於轉換公司債具有可轉換為股份之選擇權，相對較現金增資認股或普通公司債增加了理財之彈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階段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除了善用市場因素達到財務桿槓最佳化外，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合理性。

6. 已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

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行公司債係三年期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 a.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
- c. 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B. 償還計畫：本轉換公司債將由本公司未來營運所得償還，並按年度列入營業預算。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較銀行借款利率為低，另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雖需依規定提列轉換公司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以優於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故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及第 63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3,413	104,833	295,638	318,167	127,408	133,219	96,854	60,026	89,957	56,913	52,287	65,0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銷貨	119,535	122,009	99,419	169,860	146,785	89,095	162,028	128,772	88,502	89,359	105,077	118,458	1,438,899
處分投資收入	313	668	5,890	-	198	1,020	-	-	-	-	-	-	8,089
出售資產	355	-	2,988	-	-	-	-	-	-	-	-	-	3,343
出售投資	-	-	-	7,325	4,816	5,673	-	-	-	-	-	-	17,814
贖回債券型基金	-	80,000	30,000	90,000	-	-	-	-	-	-	-	-	200,000
小計	120,203	202,677	138,297	267,185	151,799	95,788	162,028	128,772	88,502	89,359	105,077	118,458	1,668,14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付原物料採購款	80,882	74,804	30,290	74,113	37,008	78,938	49,564	49,105	52,423	53,205	44,120	42,533	666,985
付人工薪資	56,993	12,900	12,970	14,458	19,024	11,762	11,698	17,508	17,508	17,508	17,508	17,508	227,343
各項費用	21,803	20,719	11,718	27,910	21,004	12,798	15,240	37,096	37,102	36,853	23,928	38,161	304,331
購買投資	2,016	1,545	2,558	-	-	-	-	-	-	-	-	-	6,119
申購債券型基金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購買資產	-	-	-	1,127	494	2,751	495	5,584	5,583	5,831	5,831	5,828	33,523
利息費用	2,059	2,036	1,558	1,125	958	943	736	593	589	589	589	589	12,361
所得稅費用	-	-	-	-	-	12,783	-	-	-	-	-	-	12,783
董監酬勞、紅利	-	-	-	-	-	2,383	-	-	38,523	-	-	-	40,906
小計	363,753	112,004	59,094	118,733	78,488	122,357	77,732	109,885	151,727	113,985	91,975	104,618	1,504,3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3,753	162,004	109,094	168,733	128,488	172,357	127,732	159,885	201,727	163,985	141,975	154,618	1,554,3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60,137)	145,506	324,841	416,619	150,719	56,649	131,150	28,913	(23,268)	(17,713)	15,389	28,869	247,207
融資淨額7													
存出保證金	(30)	132	142	600	500	130	-	-	-	-	-	-	1,474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189	-	-	-	-	-	-	-	-	189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銀行借款	873,800	595,800	438,984	319,600	233,800	255,800	85,800	186,844	60,181	20,000	-	-	3,070,609
償還借款	(658,800)	(495,800)	(495,800)	(659,600)	(301,800)	(265,725)	(206,924)	(175,800)	(30,000)	-	(200,360)	-	(3,490,609)
小計	214,970	100,132	(56,674)	(339,211)	(67,500)	(9,795)	(121,124)	11,044	30,181	20,000	(360)	-	(218,33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4,833	295,638	318,167	127,408	133,219	96,854	60,026	89,957	56,913	52,287	65,029	78,86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8,869	48,865	22,630	46,679	50,894	72,098	55,409	48,708	41,806	45,006	47,689	50,17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銷貨	139,960	140,960	141,960	142,960	143,960	144,960	146,960	147,960	148,960	149,960	150,960	151,960	1,751,525
小計	139,960	140,960	141,960	142,960	143,960	144,960	146,960	147,960	148,960	149,960	150,960	151,960	1,751,52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付原物料採購款	72,443	73,443	74,443	75,443	76,443	77,443	79,443	80,443	81,443	82,443	83,443	84,443	941,319
付人工薪資	60,466	16,730	16,630	16,530	16,430	16,330	17,030	17,130	17,230	17,330	17,430	17,530	246,795
各項費用	26,507	26,407	26,307	26,207	26,107	26,007	26,707	26,807	26,907	27,007	27,107	27,207	319,286
利息費用	548	615	531	565	531	565	481	481	531	498	498	531	6,374
所得稅費用	-	-	-	-	3,245	-	-	-	-	-	-	-	3,245
董監酬勞、紅利	-	-	-	-	-	1,305	-	-	19,649	-	-	-	20,954
小計	159,965	117,195	117,912	118,745	122,757	121,650	123,662	124,862	145,760	127,278	128,478	129,712	1,537,9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9,965	167,195	167,912	168,745	172,757	171,650	173,662	174,862	195,760	177,278	178,478	179,712	1,587,9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865	22,630	(3,321)	20,894	22,098	45,409	28,708	21,806	(4,994)	17,689	20,171	22,420	242,420
融資淨額7													
償還借款	(10,000)	(50,000)	-	(20,000)	-	(40,000)	(30,000)	(30,000)	-	(20,000)	(20,000)	-	(220,000)
小計	(10,000)	(50,000)	-	(20,000)	-	(40,000)	(30,000)	(30,000)	-	(20,000)	(20,000)	-	(2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8,865	22,630	46,679	50,894	72,098	55,409	48,708	41,806	45,006	47,689	50,171	72,420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主要係依本公司、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商品為 PCB 及 LCD 製程設備之銷售，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印刷電路板及液晶面板廠商，對銷貨對象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付現至月結 120 天收款方式。本公司 96、97 及 98 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為 138 天、143 天及 276 天，而本公司預估 98 及 99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47 天及 231 天，預期 98 年度交易條件變動不大，收款情形與 98 年上半年度大致相符，其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與 98 年上半年度 276 天差異不大，故其預估應屬允當。

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溫度控制器、燈管、安定器及電容器，原料之付款條件採月結付現至月結 90 天。本公司 96、97 及 98 上半年度之應付款項付款日數為 104 天、89 天及 136 天，而本公司預期 98 及 99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款日數為 135 天及 140 天，應付帳款週轉日數與 98 年上半年度 136 天並無太大變動，尚符合本公司之付款條件，主要係因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已有良好合作關係，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實際收付款情形及依 98 及 99 年度預估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其估算之每月應付帳款付現之金額，係依其預估進貨情形予以配合編列，綜合以上現金收付條件，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與歷史比率相當，故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之估算基礎應尚屬合理且允當。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產銷計畫及營運計畫所編製而成，惟因應全球金融風暴造成的景氣衰退，本公司將調整產銷結構，降低低毛利產品之比重，專注於高毛利產品，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僅有日常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金額不大，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41.47%	34.97%
營業利益 A	52,899	(9,028)
利息費用 B	12,351	8,679

項目	97 年度	98 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A/(A-B)	1.30	0.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電子業景氣急速衰退，營收亦隨之衰退致本公司對資金之需求亦日漸殷切，短期資金之調度頻繁，本公司近期之財務槓桿比率小於1，若本公司繼續以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其所產生利息負擔亦同步增加，在升息趨勢下，將使財務槓桿度趨於惡化，為減少對銀行的依存度，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可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除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有正面影響外，亦可降低財務風險。

就負債比率而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雖償還借款不會降低負債比，惟若公司業績及獲利能力成長，將使公司債轉換價值提升，促使債權人行使其轉換權利，相對增加公司淨值，將有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畫所擬償還之原借款如下，其用途係購料借款及支應營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8 年度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林口	1.40%	980903-990903	週轉金	35,000	34,560	81	484
玉山林口	1.65%	980831-981120	週轉金	40,000	40,000	110	660
中信承德	1.70%	980831-981120	週轉金	60,000	60,000	170	1,020
元大松江	1.50%	980831-981120	週轉金	20,000	20,000	50	300
彰化北門	1.32%	980911-981120	週轉金	35,800	35,800	79	472
玉山林口	1.64%	980918-981120	週轉金	10,000	10,000	27	164
小計				200,800	200,360	517	3,100

97 年底由於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電子業景氣急速衰退，以致營業收入下降，應收款項收款速度趨緩，對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隨之不斷增加，故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及生產活動，向銀行融資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此，以上原借款用途為維持公司營業規模及之日常營運活動，應有其必要性且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項目	98年度第一季	98年度第二季
營業收入	285,068	337,185
營業毛利	73,898	110,967
毛利率	25.92%	32.91%
營業利益	(20,025)	10,997

本公司在此險峻的經營環境下，致力於庫存管理，降低資金積壓風險，98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庫存金額分別為 546,543 仟元及 461,153 仟元，較 97 年底存貨金額 608,154 仟元已明顯下降，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上半年度衰退 46.63%，優於亞智科技及均豪精密之衰退幅度 71.21%及 56.81%，此外，本公司並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以期在營業收入下降時能盡量維持毛利率，由上表可以觀之，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25.92%及 32.91%，有逐季提高之趨勢，另與同業比較，除陽程科技外，亞智科技及均豪精密上半年度均為營業損失，綜上所述，本公司原借款對目前及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業務擴展之成效已產生直接貢獻。此外，本公司在獲利能力表現上，其最近三季營業利益均維持成長趨勢，顯示本公司獲利能力已逐漸好轉且維持成長，故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3年底	94年底	95年底	96年底	97年底	
流動資產		1,117,759	1,352,867	1,610,245	1,745,946	1,923,834	1,602,838
基金及投資		400,023	486,011	686,407	843,123	1,033,415	1,041,724
固定資產		274,057	288,174	463,522	508,726	502,379	486,493
無形資產		9,290	13,155	10,948	128,752	123,765	123,765
其他資產		15,005	17,093	7,809	15,111	19,541	14,236
資產總額		1,816,134	2,157,300	2,778,931	3,241,658	3,602,934	3,269,0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2,203	462,631	809,065	1,001,811	1,382,713	820,785
	分配後	295,620	435,991	555,715	815,866	1,347,764	-
長期負債		28,807	28,807	22,843	22,843	22,843	257,842
其他負債		42,976	41,721	50,818	80,193	88,540	64,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3,986	533,159	882,726	1,104,847	1,494,096	1,143,116
	分配後	367,665	506,519	629,636	918,902	1,459,147	-
股本		899,150	1,024,827	1,161,247	1,351,234	1,397,629	1,436,616
資本公積		213,121	251,156	235,947	287,860	286,744	286,4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9,987	327,413	461,774	461,095	414,663	387,449
	分配後	92,395	105,413	208,684	230,395	344,76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4,500	48,524	(55,124)	(47,8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10)	12,449	21,767	57,883	120,913	119,24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1,371)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庫藏股票		-	-	-	(68,979)	(56,517)	(56,51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62,148	1,624,141	1,896,205	2,136,811	2,108,838	2,125,940
	分配後	1,275,857	1,499,821	1,710,260	1,950,866	2,073,889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1,602,580	1,614,789	2,162,286	2,174,979	2,390,883	622,253
營業毛利	567,888	589,412	758,509	736,160	749,706	184,865
營業損益	215,583	173,728	223,136	55,571	52,899	(9,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998	109,330	198,624	277,853	195,110	54,5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151	19,311	29,372	42,417	35,527	18,71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9,430	263,747	392,388	291,007	212,482	26,75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96,323	235,018	356,320	252,411	184,268	42,68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41	-	-	-
本期損益	196,323	235,018	356,361	252,411	184,268	42,684
每股盈餘	2.02	2.10	2.95	1.89	1.36	0.31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鐸德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鐸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約定換股比例為鐸德公司1股換發現金2.9883元及鐸德公司0.7766股換發本公司股票1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12,927仟股，每股市價18.57元，計240,052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129,269仟元帳列股本，餘110,783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30,000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270,052仟元。收購成本減除本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153,038仟元後，餘117,014仟元轉列商譽。
2.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7,743仟元，本期淨利減少5,807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7,260仟元，本期淨利減少5,44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93	廖如陽、鄧治萍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94	賴國旺、鄧治萍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95	賴國旺、鄧治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96	賴國旺、鄧治萍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97	郭榮芳、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93 年度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廖如陽、鄧治萍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作業，由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工作調整，故 94 年度至 96 年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會計師及鄧治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97 年度由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改委任郭榮芳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

3. 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0	24.71	31.76	34.08	41.47	34.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7.54	573.59	414.01	420.03	419.77	485.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2.45	292.61	199.03	174.28	139.13	195.28
	速動比率		202.69	208.30	138.20	114.87	85.91	126.77
	利息保障倍數		473.25	3,611.97	335.23	47.22	18.20	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3.01	3.04	2.64	2.55	1.32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21	120	138	143	276
	存貨週轉率(次)		3.32	2.86	3.48	3.28	3.11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8	4.94	4.77	3.52	4.12	2.68
	平均銷貨日數		110	127	105	111	117	2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85	5.60	4.66	4.28	4.76	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75	0.78	0.67	0.66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2	11.83	14.47	8.54	5.66	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0	15.74	20.25	12.52	8.68	4.03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5.74	16.95	19.22	4.11	3.78	(1.29)
	比率(%)	稅前純益	26.63	25.74	33.79	21.54	15.2	3.83
	純益率(%)		12.25	14.55	16.48	11.61	7.71	6.86
	每股盈餘(元)		2.02	2.10	2.95	1.89	1.36	0.31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8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83	39.07	22.08	9.87	-8.10	12.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6	110.64	72.05	69.23	45.16	49.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9	5.89	5.38	-5.56	-11.96	2.6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5	1.12	1.10	1.57	1.63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13	1.30	0.5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營運所需，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降低：主係營運所需，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3. 速動比率降低：主係營運所需，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營運所需，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九十七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降低：主係營運獲利衰退所致。
6. 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營運獲利衰退所致。
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報酬率降低：主係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8. 純益率降低：主係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降低：主係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及營運獲利衰退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因平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營運獲利衰退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帳款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955,399	26.52	814,091	25.11	141,308	17.36	因營收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608,154	16.88	447,722	13.81	160,432	35.83	因 97 年底發生全球金融風暴，致存貨去化速度減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096	1.56	175,255	5.41	(119,159)	(67.99)	因處分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8,340	26.32	787,186	24.28	161,154	20.47	因認列志聖科技(廣州)投資收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所致。
短期借款	628,800	17.45	390,000	12.03	238,800	61.23	因 97 年度營收增加，並以短期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周轉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29,918	3.61	—	—	129,918	—	因 97 年度營收增加，並以短期票券支應日常營運周轉所致。
應付費用	186,538	5.18	132,298	4.08	54,240	41.00	因 97 年度因營收增加，使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8,920	6.91	320,593	9.89	(71,673)	(22.36)	因 97 年度淨利較 96 年度減少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913	3.36	57,883	1.79	63,030	108.89	因外幣匯率波動，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差異。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5,124)	(1.53)	48,524	1.50	(103,648)	(213.60)	因國內上市櫃股票價格波動，而產生之損益。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總額	2,426,630	101.50	2,188,899	100.64	237,731	10.86	因 TFT 產品滲透率提高所致。
營業成本	1,641,177	68.64	1,438,819	66.15	202,358	14.06	因營收成長使成本增加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3,100	0.13	60,272	2.77	(57,172)	(94.86)	因 96 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482	8.89	291,007	13.38	(78,525)	(26.98)	因 97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96 年度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184,268	7.71	252,411	11.61	(68,143)	(27)	因 97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96 年度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 9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2 頁至第 125 頁。
2. 9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26 頁至第 168 頁。
3. 98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9 頁至第 208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9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09 頁至第 252 頁。
2. 98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3 頁至第 294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23,834	1,745,946	177,888	10.19
固定資產	502,379	508,726	(6,347)	(1.25)
其他資產	19,541	15,111	4,430	29.32
資產總額	3,602,934	3,241,658	361,276	11.14
流動負債	1,382,713	1,001,811	380,902	38.02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494,096	1,104,847	389,249	35.23
股本	1,397,629	1,351,269	46,360	3.43
資本公積	286,744	287,860	(1,116)	(0.39)
保留盈餘	414,663	461,095	(46,432)	(10.07)
股東權益總額	2,108,838	2,136,811	(27,973)	(1.31)
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存出保證金及未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426,630	2,188,899	237,731	10.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747)	(13,920)	(21,827)	156.80
營業收入淨額	2,390,883	2,174,979	215,904	9.93
營業成本	(1,641,177)	(1,438,819)	(202,358)	14.0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58	(805)	863	(107.20)
營業毛利淨額	749,764	735,355	14,409	1.96
營業費用	(696,865)	(679,784)	(17,081)	2.51
營業利益	52,899	55,571	(2,672)	(4.81)
營業外收入	195,110	277,853	(82,743)	(29.78)
營業外支出	(35,527)	(42,417)	6,890	(16.24)
稅前淨利	212,482	291,007	(78,525)	(26.98)
所得稅費用	(28,214)	(38,596)	10,382	(26.90)
本期淨利	184,268	252,411	(68,143)	(27.0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毛利率前後變動未達20%以上。				
2. 營業外收入：主係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及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 本期淨利：主係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及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量			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主要產品	98年	97年	本公司基於98年上半年度之產業景氣、市場研究及未來訂單預測各項產品可能之銷售量，98年預計銷售數量較97年減少，主要係金融風暴所造成之景氣衰退所致。
熱固化製程設備	344	918	
光固化製程設備	89	186	
黃光室設備	131	466	
檢測修補設備	95	30	
其他產品	112	278	
總計	771	1,878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主要係金融風暴所造成之景氣衰退，預期今年營業收入及獲利會降低，本公司已陸續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方案因應。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8,912	(112,015)	146,516	133,413	-	-

本公司97年度現金較96年度淨增加34,501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淨流出 112,015 仟元：主要係因 97 年度存貨增加及收款速度較慢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 41,948 仟元：主要係購置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淨流出 188,464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年度 項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10%)	9.87%	(18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16%	69.23%	(34.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6%)	(5.56)%	(115.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增減比例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因平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營運獲利衰退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原因：

①應收帳款增加：係因營收比重 FPD 行業增加，產業收款特性所致。

②存貨增加：因金融海嘯影響，客戶遞延資本支出，致使出貨延後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98)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餘	現 金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不足)餘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3,413		174,190	(228,734)	78,869	-	200,000

本公司預計98年度現金較97年度減少54,544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淨流入 174,190 仟元：主要係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 10,396 仟元：主要係處份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淨流出 218,337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年度係為因應TFT設備景氣升溫，購置固定資產24,208仟元；係為提高競爭力，對財務業務應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 SUN (BVI) LTD.		159,102 仟元	深耕大陸市場及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本 97 年度轉投資獲利主要係來自於子公司-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無	視轉投資公司資金需求及業務開發計畫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而所提之建議及缺失均確實改進。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29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9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9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梁茂生	7	0	100%	-
副董事長	梁茂忠	7	0	100%	-
董事	王作京	6	1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葉勝發	6	0	71%	-
獨立董事	莊永順	4	0	5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規劃策略經營議案之討論方式。					
(2)稽核定期列席董事會議。					
(3)每月公佈公司自結營收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簡進土	6	86%	
監察人	李基永	7	100%	
監察人	蕭進益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設置專人專線處理股東疑議及糾紛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並依各公司內部控制作業進行相關事宜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置兩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及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且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	符合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訊息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定期將產品、業務等最新消息揭示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un.com.tw	符合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成立福利職工委員會，推行各項補助活動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起	迄					
董事	梁茂生	96/6/15	96/01/09	9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儒家思想與公司治理：儒家思想是21世紀致富安身的GPS	1	是	-
			97/11/25	97/11/25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8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司治理暨內線交易防制	3	是	-
監察人	李基永	96/6/15	93/10/22	93/10/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能與實務研討會	4	是	-
			93/12/06	93/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之法律責任與義務	3	是	-
			93/12/29	93/12/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	是	-
			95/01/17	95/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
獨立董事	莊永順	96/6/15	98/03/06	98/03/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9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投資論壇	3	是	-
獨立董事	葉勝發	96/6/15	96/01/09	9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儒家思想與公司治理：儒家思想是21世紀致富安身的GPS	1	是	-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竹科分公司總經理	石峰鵠	2007.01.17	2009.01.16	個人因素請辭
財務長	覃遵飛	2006.03.23	2009.02.13	轉任行政副總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致力於營運資訊透明化、即時化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利益一直是志聖基本經營理念，本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未來本公司將朝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建立審計委員會決策機制，以期持續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及落實公司治理。

1. 董事會成員包含二位具多年產業經驗之外部董事及三位深具營運、行銷、MIS 專業知識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學經歷請詳第 8 頁)。
2. 專業獨立董監定期參與決策機制(每三個月例行召開兩次董事會)
3. 監察人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兩岸營運機制。
4. 會計師定期參與董事會，扮演監督及諮詢的角色。
5. 實施專業經理人制度。
6. 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並定期更新，讓公司之所有股東有統一且公平的管道獲取公司即時資訊。
7. 建立專業董監諮詢制度。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8,912	3	\$ 92,31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 390,000	12	\$ 234,60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75,255	5	214,63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3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62,486	2	154,444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883	-	6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814,091	25	618,925	22	2120	應付票據	20,674	1	24,384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447,722	14	429,678	1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388,262	12	312,577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十三）	<u>147,480</u>	<u>5</u>	<u>100,251</u>	<u>4</u>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132,298	4	126,76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45,946</u>	<u>54</u>	<u>1,610,245</u>	<u>58</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	<u>69,694</u>	<u>2</u>	<u>80,129</u>	<u>3</u>
	投 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1,811</u>	<u>31</u>	<u>809,065</u>	<u>29</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1,887	2	66,889	3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787,186	24	616,968	2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u>22,843</u>	<u>1</u>	<u>22,843</u>	<u>1</u>
1428	其他投資	<u>4,050</u>	<u>-</u>	<u>2,550</u>	<u>-</u>		其他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u>843,123</u>	<u>26</u>	<u>686,407</u>	<u>25</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4,572	-	12,46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4,816	2	38,357	1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u>805</u>	<u>-</u>	<u>-</u>	<u>-</u>
1501	土 地	304,272	9	114,723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0,193</u>	<u>2</u>	<u>50,818</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176,392	6	172,432	6		負債合計	<u>1,104,847</u>	<u>34</u>	<u>882,726</u>	<u>32</u>
1531	機器設備	46,050	1	43,729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14,835	1	10,421	-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50,278	2	48,574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1,234	42	1,161,247	42
1681	其他設備	<u>43,307</u>	<u>1</u>	<u>21,967</u>	<u>1</u>	3140	預收股本	<u>35</u>	<u>-</u>	<u>440</u>	<u>-</u>
15X1	成本合計	635,134	20	411,846	15	31XX	股本合計	<u>1,351,269</u>	<u>42</u>	<u>1,161,687</u>	<u>42</u>
15X8	重估增值	<u>42,941</u>	<u>1</u>	<u>42,941</u>	<u>1</u>	32XX	資本公積	287,860	9	235,947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78,075	21	454,787	16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72,947)	(5)	(150,67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502	4	104,866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598</u>	<u>-</u>	<u>159,405</u>	<u>6</u>	3350	未分配盈餘	<u>320,593</u>	<u>10</u>	<u>356,908</u>	<u>13</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508,726</u>	<u>16</u>	<u>463,522</u>	<u>17</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61,095</u>	<u>14</u>	<u>461,774</u>	<u>17</u>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	117,014	4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一）	57,883	2	21,76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u>11,738</u>	<u>-</u>	<u>10,948</u>	<u>-</u>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六）	48,524	1	14,50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28,752</u>	<u>4</u>	<u>10,948</u>	<u>-</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六）	(1,371)	-	-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530	-	530	-
1820	存出保證金	5,743	-	3,232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68,979)	(2)	-	-
1838	未攤銷費用	9,321	-	4,57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6,587</u>	<u>1</u>	<u>36,797</u>	<u>1</u>
1880	其 他	<u>47</u>	<u>-</u>	<u>-</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136,811</u>	<u>66</u>	<u>1,896,205</u>	<u>68</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5,111</u>	<u>-</u>	<u>7,809</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41,658</u>	<u>100</u>	<u>\$ 2,778,931</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1,658</u>	<u>100</u>	<u>\$ 2,778,9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2,188,899	101	\$2,197,529	102
4170	銷貨退回	(11,405)	(1)	(31,121)	(2)
4190	銷貨折讓	(2,515)	-	(4,12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74,979	100	2,162,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38,819)	(66)	(1,403,777)	(65)
5910	營業毛利	736,160	34	758,509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05)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29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35,355	34	758,799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2,494)	(13)	(196,164)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326)	(8)	(147,7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64)	(10)	(191,75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784)	(31)	(535,663)	(25)
6900	營業淨利	55,571	3	223,13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3	-	1,5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34,102	6	82,201	4
7122	股利收入	16,636	1	4,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29	-	\$	40,050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60,272	3		5,624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3,21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5,362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145	-
7480	什項收入		<u>66,021</u>	<u>3</u>		<u>52,825</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7,853</u>	<u>13</u>		<u>198,624</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296)	(1)	(	1,17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883)	-	(	615)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十)		-	-	(	2,276)	-
7560	兌換損失	(	4,265)	-	(	7,39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61)	-		-	-
7550	存貨盤損	(	140)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797)	(1)		-	-
7880	什項支出	(	<u>3,675</u>)	<u>-</u>	(	<u>17,91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42,417</u>)	<u>(2)</u>	(	<u>29,37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1,007	14		392,38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38,596</u>)	<u>(2)</u>	(	<u>36,068</u>)	<u>(2)</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252,411</u>	<u>12</u>		<u>356,320</u>	<u>16</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52,411	12		356,320	1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6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u>	<u>-</u>		<u>41</u>	<u>-</u>
9600	本期淨利	\$	<u>252,411</u>	<u>12</u>	\$	<u>356,36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8</u>	<u>\$ 1.89</u>	<u>\$ 3.24</u>	<u>\$ 2.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6</u>	<u>\$ 1.87</u>	<u>\$ 3.19</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4,827	\$ 7,766	\$ 251,156	\$ 81,364	\$ 10,110	\$ 235,939	\$ -	\$ 12,449	\$ 530	\$ -	\$ -	\$ 1,624,14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110)	10,11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502	-	(23,50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7,680)	-	-	-	-	-	(97,680)		
股票股利	97,680	-	-	-	-	(97,680)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990	-	-	-	-	(9,990)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9,990)	-	-	-	-	-	(9,990)		
董監酬勞	-	-	-	-	-	(6,660)	-	-	-	-	-	(6,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	-	(14,000)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4,750	(7,326)	(1,247)	-	-	-	-	-	-	-	-	6,177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356,361	-	-	-	-	-	356,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500	-	-	-	-	14,5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318	-	-	-	9,318		
庫藏股買回－1,288 仟股	-	-	-	-	-	-	-	-	-	-	(21,267)	(21,267)		
庫藏股處分－1,288 仟股	-	-	38	-	-	-	-	-	-	-	21,267	21,30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247	440	235,947	104,866	-	356,908	14,500	21,767	530	-	-	1,896,20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36	-	(35,63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2,719)	-	-	-	-	-	(222,719)		
員工紅利	-	-	-	-	-	(22,778)	-	-	-	-	-	(22,778)		
董監酬勞	-	-	-	-	-	(7,593)	-	-	-	-	-	(7,593)		
合併發行新股	129,269	-	110,783	-	-	-	-	-	-	-	-	240,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268	-	(58,268)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450	(405)	(602)	-	-	-	-	-	-	-	-	1,443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252,411	-	-	-	-	-	252,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4,024	-	-	-	-	34,0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6,116	-	-	-	36,1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371)	-	(1,371)		
庫藏股買回－3,115 仟股	-	-	-	-	-	-	-	-	-	-	(68,979)	(68,97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1,234	\$ 35	\$ 287,860	\$ 140,502	\$ -	\$ 320,593	\$ 48,524	\$ 57,883	\$ 530	(\$ 1,371)	(\$ 68,979)	\$ 2,136,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梁 茂 生

經 理 人：覃 遵 飛

會 計 主 管：陳 芬 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2,411	\$ 356,36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1)
所得稅同期間分攤	-	(6)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之淨利	252,411	356,314
折舊費用	27,404	20,740
各項攤銷	3,391	1,220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55,337	(5,362)
處分投資利益	(60,272)	(5,6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	(40,0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797	(3,145)
存貨盤損(盈)	140	(3,2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4,102)	(82,201)
其他投資損失	-	2,276
其他	(310)	2,047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805	(290)
遞延所得稅	15,275	6,06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0)	(26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83	6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40,094
應收票據	98,606	(63,348)
應收帳款	(118,399)	(90,553)
存 貨	(24,854)	(53,474)
其他流動資產	(35,966)	16,389
應付票據	(16,570)	12,111
應付帳款	56,234	73,226
應付所得稅	(6,904)	3,713
應付費用	(36,193)	39,033
其他流動負債	(5,116)	(47,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879</u>	<u>178,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433)	(\$ 241,9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1,492	51,56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9)	(6,3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0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4,817)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1,500)	-
購置固定資產	(55,547)	(191,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4	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8)	55
未攤銷費用增加	(4,014)	(3,700)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620	47,512
支付閒置資產之土地增值稅款	-	(1,83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253</u>	<u>(450,9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400	234,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719)	(97,680)
發放董監酬勞	(7,593)	(6,660)
發放員工紅利	(22,778)	(9,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979)	(21,267)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1,30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43	6,178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u>21,689</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1,537)</u>	<u>156,4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595	(115,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317</u>	<u>208,1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912</u>	<u>\$ 92,3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121</u>	<u>\$ 1,0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672</u>	<u>\$ 26,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九十六年度
現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產	17,491
其他資產	8,125
商譽	117,014
銀行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23,797)
應付所得稅	(139)
應付費用	(11,731)
其他流動負債	(<u>1,445</u>)
取得鐸德公司之總價款	270,052
減：取得鐸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u>240,052</u>)
取得鐸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u>\$ 3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 (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 (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九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鐸德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鐸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約定換股比例為鐸德公司 1 股換發現金 2.9883 元及鐸德公司 0.7766 股換發本公司股票 1 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2,927 仟股，每股市價 18.57 元，計 240,052 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 129,269 仟元帳列股本，餘 110,78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 30,000 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 270,052 仟元。收購成本減除本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153,038 仟元後，餘 117,014 仟元轉列商譽。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初即併購鐸德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174,979	\$ 2,416,473
淨 利	\$ 252,411	\$ 380,474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5 人及 4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二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

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至五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 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3
	<u>\$ 41</u>	<u>\$ 333</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615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42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03 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

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3	\$ 7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976	91,612
銀行定期存款	113	-
	<u>\$ 98,912</u>	<u>\$ 92,31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883</u>	<u>\$ 615</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九十六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七年一月至四月	USD5,500/NTD176,804
<u>九十五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六年一月至四月	USD4,500/NTD145,932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709 仟元及 5,29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5,255</u>	<u>\$ 214,630</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62,913</u>	<u>\$ 156,594</u>

減：備抵呆帳	(427)	(2,150)
	<u>\$ 62,486</u>	<u>\$ 154,444</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55,388	\$ 644,300
減：備抵呆帳	(41,297)	(25,375)
	<u>\$ 814,091</u>	<u>\$ 618,925</u>
催 收 款	\$ 59,553	\$ 18,289
減：備抵呆帳	(59,553)	(18,289)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2,150	\$ 25,375	\$ 18,289	\$ 1,275	\$ 12,133	\$ 52,6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3,241)	(1,63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23)	15,796	41,264	875	26,483	(32,720)
加：合併轉入	-	126	-	-	-	-
年底餘額	<u>\$ 427</u>	<u>\$ 41,297</u>	<u>\$ 59,553</u>	<u>\$ 2,150</u>	<u>\$ 25,375</u>	<u>\$ 18,289</u>

九、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33,837	\$ 111,251
在 製 品	218,865	161,604
製 成 品	169,679	195,524
商品存貨	16,296	17,042
在途存貨	8,514	17,053
	<u>547,191</u>	<u>502,47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9,469)	(72,796)
	<u>\$ 447,722</u>	<u>\$ 429,678</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2,872	\$ 42,709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9,015	24,180
	<u>\$ 51,887</u>	<u>\$ 66,88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評估該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276 仟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等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比例以一股旭德公司股票換 3.8 股晶強公司股票，晶強公司為消滅公司。

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 678,622	100	\$ 505,786	100
K Sun (Samoa) Ltd.	108,564	100	111,182	100
	<u>\$ 787,186</u>		<u>\$ 616,968</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C Sun (B.V.I.) Ltd.	\$ 136,186	\$ 74,553
K Sun (Samoa) Ltd.	(2,084)	7,648
	<u>\$ 134,102</u>	<u>\$ 82,201</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176,392		-	(	71,090)		-		-		105,302							
機器設備		46,050		-	(	32,610)		-		-		13,440							
運輸設備		14,835		-	(	10,503)		-		-		4,332							
辦公設備		50,278		-	(	34,641)		-		-		15,637							
其他設備		43,307		-	(	24,103)		-		-		19,20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3,598		-		-		-		-		3,598							
	\$	638,732	\$	42,941	(	172,947)	\$	-	\$	-	\$	508,726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14,723	\$	42,941	\$	-	\$	-	\$	-	\$	157,664							
房屋及建築		172,432		-	(	60,723)		-		-		111,709							
機器設備		43,729		-	(	29,140)		-		-		14,589							
運輸設備		10,421		-	(	8,903)		-		-		1,518							
辦公設備		48,574		-	(	36,671)		-		-		11,903							
其他設備		21,967		-	(	15,233)		-		-		6,73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59,405		-		-		-		-		159,405							
	\$	571,251	\$	42,941	(	150,670)	\$	-	\$	-	\$	463,522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日
銀行週轉借款—利率九十六年 2.40%~2.50%，九十五年 1.90%~1.97%								
				\$	390,000		\$	234,600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 -	1.7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u>\$ -</u>		<u>\$ 30,000</u>

五、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81,036	\$ 40,082
佣 金	10,434	21,773
其 他	40,828	64,905
	<u>\$ 132,298</u>	<u>\$ 126,760</u>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72 仟元及 7,9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48 仟元及 7,50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3,575	\$ 3,956
利息成本	3,089	3,33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88)	(2,313)
攤 銷 數	2,524	2,524
合併員工影響數	848	-
淨退休金成本	<u>\$ 7,848</u>	<u>\$ 7,50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685)	(\$ 54,281)
非既得給付義務	(36,131)	(33,878)
累積給付義務	(94,816)	(88,1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698)	(24,167)
預計給付義務	(123,514)	(112,3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0,244	75,698
提撥狀況	(43,270)	(36,6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0	6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1,128	12,71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0,070	21,72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10)	(10,9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572)</u>	<u>(\$ 12,461)</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899</u>	<u>\$ 7,763</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5,501</u>	<u>\$ 6,368</u>
---------------	-----------------	-----------------

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161,24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16,125 仟股。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辦理公司間合併發行新股 129,269

仟元，並於九十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 2,450 仟元及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8,268 仟元，故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351,23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5,123 仟股，另外 35 仟元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70 單位、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九十二年四月為六年，其餘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81	\$ 8.00	1,145	\$ 8.00
本期發行	2,000	-	3,431	-
本期行使	(195)	-	(695)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686	18.9	3,881	8.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20	8.00	380	8.0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 7.1	185	1.31	\$ 7.1	185
12.5	70	1.98	12.5	35
-	3,431	2.88	-	-
-	1,100	3.57	-	-
-	900	3.97	-	-

九十六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

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0~2.59%	1.92%
	預期存續期間	3.25~4 年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27~63.39%	63.39%
	股利率	0~0.7866%	0.7866%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52,411 仟元	\$ 356,361 仟元
	擬制淨利	\$ 244,653 仟元	\$ 338,780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89	\$ 3.08
	擬制每股盈餘	\$ 1.83	\$ 2.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87	\$ 3.02
	擬制每股盈餘	\$ 1.81	\$ 2.87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781	\$ 199,547
合併溢額	142,218	31,435
庫藏股票交易	1,867	1,867
員工認股權	994	3,098
	<u>\$ 287,860</u>	<u>\$ 235,947</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3%。

(二)員工紅利：5%~9%。

(三)股東股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5,636	\$ 23,502	\$ -	\$ -
股票股利	-	97,680	-	0.9352
現金股利	222,719	97,680	1.7242	0.9352
員工紅利－股票	-	9,990	-	-
員工紅利－現金	22,778	9,99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593	6,660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8,268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五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3.08 元及 2.35 元減少為 2.82 元及 2.20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999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115	-	3,11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28	1,228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

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72,742	\$ 98,0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9,379)	(12,551)
其 他	72	(2,516)
暫時性差異	(12,685)	(22,86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21)	(14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3,546)	(30,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763	-
當期所得稅	23,546	30,0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061	20,881
投資抵減	(786)	(14,8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5)	-
所得稅同期間分攤	-	(6)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38,596</u>	<u>\$ 36,0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6,451	\$ 9,9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6	1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21	154
投資抵減	30,000	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 毛利	\$ 201	\$ -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 毛利	1,330	2,602
	<u>49,009</u>	<u>37,818</u>
減：備抵評價	-	-
	<u>49,009</u>	<u>37,8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	-
	<u>\$ 49,003</u>	<u>\$ 37,81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6,466	\$ 13,079
投資抵減	34,007	38,221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350	350
減損損失	-	1,368
	<u>60,823</u>	<u>53,018</u>
減：備抵評價	(16,808)	(14,797)
	<u>44,015</u>	<u>38,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108,784)	(76,5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47)
	<u>(108,831)</u>	<u>(76,578)</u>
	<u>(\$ 64,816)</u>	<u>(\$ 38,357)</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	機器設備	\$ 179	\$ 179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85,646	62,098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1,730	1,730 一〇〇
		<u>\$ 87,555</u>	<u>\$ 64,007</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	<u>\$ 144</u>	<u>\$ -</u>	九十九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u>	<u>\$ 1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0,577</u>	<u>\$ 356,892</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564 仟元及 4,772 仟元。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 十 五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77%</u>	<u>9.3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三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2,742	\$ 257,167	\$ 379,909	\$ 79,396	\$ 193,918	\$ 273,314
退休金	7,019	12,801	19,820	4,719	9,680	14,399
伙食費	4,541	8,611	13,152	3,305	6,418	9,723
福利金	-	3,636	3,636	-	2,996	2,996
員工保險費	6,371	15,184	21,555	4,794	12,440	17,234
其他用人費用	-	-	-	202	2,219	2,421
	\$ 117,827	\$ 298,727	\$ 16,554	\$ 92,416	\$ 227,671	\$ 320,087
折舊費用	\$ 12,816	\$ 14,588	\$ 27,404	\$ 10,860	\$ 9,880	\$ 20,740
攤銷費用	17	3,374	3,391	101	1,119	1,220

二、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8	\$ 1.89	\$ 3.24	\$ 2.95
本期淨利	<u>\$ 2.18</u>	<u>\$ 1.89</u>	<u>\$ 3.24</u>	<u>\$ 2.95</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6	\$ 1.87	\$ 3.19	\$ 2.89
本期淨利	<u>\$ 2.16</u>	<u>\$ 1.87</u>	<u>\$ 3.19</u>	<u>\$ 2.89</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291,007</u>	<u>\$ 252,41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1,007	\$ 252,411	133,751	<u>\$ 2.18</u> <u>\$ 1.8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8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1,007</u>	<u>\$ 252,411</u>	<u>134,934</u>	<u>\$ 2.16</u> <u>\$ 1.87</u>

	九 金 額	十 (分 子)	五 股 數	年 每 股 盈 餘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392,388</u>	<u>\$ 356,36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2,388	\$ 356,361	120,880	<u>\$ 3.24</u>	<u>\$ 2.9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2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2,388</u>	<u>\$ 356,361</u>	<u>123,177</u>	<u>\$ 3.19</u>	<u>\$ 2.8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8 元及 3.02 元減少為 2.95 元及 2.89 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六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五 年	年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255	\$ 175,255		\$ 214,630	\$ 214,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87	-		66,889	-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883	883		615	615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 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255	\$ 214,630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883	615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83 仟元及 615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3,900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九十六年三月間辭任）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10,485	17	\$ 193,352	14
進 貨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	-	-	-
進 貨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07	-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係以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餘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2. 銷貨及勞務收受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 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251	-	\$ 356	-
其他收入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6,887	-	7,068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	-	\$ 5	-
應付帳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53,032	14	\$ 66,595	21
應付帳款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14	-
		\$ 53,032	14	\$ 67,509	21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31,588	95	\$ 32,878	80

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代墊購料款及應收提供諮詢、技術服務收入等款項。

5. 資產負債其他科目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代付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030	46	\$ -	-
	C Sun (B.V.I) Ltd.	1,522	34	744	-
		<u>\$ 3,552</u>	<u>80</u>	<u>\$ 744</u>	<u>-</u>
應付費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u>\$ 3,982</u>	<u>3</u>	<u>\$ -</u>	<u>-</u>
代收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u>\$ 5,798</u>	<u>73</u>	<u>\$ -</u>	<u>-</u>

6. 其他

本公司為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因生產所需，代購買原物料，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為 100,480 仟元及 72,355 仟元。

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7,067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20,260	24,442
	<u>\$ 67,327</u>	<u>\$ 71,509</u>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因銷售履約，收取之保證票據 90,136 仟元。
- (二) 因申請研發補助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9,851 仟元。
- (三) 因新建廠房收取保證票據 4,458 仟元。
- (四)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1,400 仟元。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集中於儀器製造，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美 洲	\$ 2,696	\$ 735
亞 洲	963,490	947,887
	<u>\$ 966,186</u>	<u>\$ 948,62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重要客戶均未超過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中志橡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473 RMB 594	\$ -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 10% \$ 66,074	淨值之 20% \$ 132,148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24 RMB 400	-	6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淨值之 10% \$ 66,074	淨值之 20% \$ 132,148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49 RMB 1,000	-	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淨值之 10% \$ 66,074	淨值之 20% \$ 132,148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0	\$ 70,211	-	\$ 70,211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7	3,954	-	3,954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5,160	-	5,16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	279	-	279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650	<u>95,651</u>	5.27	95,651	
					<u>\$ 175,255</u>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990	\$ 678,622	100.00	-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3,153	<u>108,564</u>	100.00	-	"
					<u>\$ 787,186</u>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3	\$ 18,180	14.00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80	6,000	6.00	-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86	4,835	19.00	-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7	-	-	-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	-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261	18,551	-	-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3	<u>4,321</u>	-	-	"
					<u>\$ 51,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4,739 (USD 12,722)	\$ 660,742 (USD 20,406)	100.00	無市價資訊	
	股票－ 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00	〃	
	Alpha Joi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19,702 (USD 608)	100.00	〃	
K Sun (Samoa) Ltd.	股票－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3	97,237 (USD 3,003)	18.00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18,171 (USD 561)	25.00	〃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6.04.25	\$ 189,549	已支付完畢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	供營運使用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210,485	17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 匯	-	-	(\$ 53,032)	14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194,246	\$ 194,246	5,990	100	\$ 683,941	\$ 131,098	\$ 136,186	九十五年已實現逆流交易10,407仟元，九十六年末實現逆流交易5,319仟元
C Sun (B.V.I.) Ltd.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104,923	104,923	3,153	100	108,564	(2,084)	(2,084)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660,742 (USD 20,406)	132,252 (USD 4,026)	132,252 (USD 4,026)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19,702 (USD 608)	(993) (USD 30)	(993) (USD 30)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00	\$ 132,252 (USD 4,026) (註1)	\$ 660,742 (USD 20,406)	-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代理	11,460 (USD 330)	"	2,431 (USD 70)	-	-	2,431 (USD 70)	4.41	-	-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00	(899) (USD 27) (註2)	18,171 (USD 561)	-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6,260 (USD 18,000)	"	-	5,817 (USD 179)	-	5,817 (USD 179)	0.89	-	5,796 (USD 179)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他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1,294 (USD 5,591)	\$ 182,850 (USD 5,639)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NTD 853,772 (2,134,429 × 40%)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251	與向一般客戶銷貨之價格相當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除價格條件外餘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	-	\$ -
		進貨	210,485	與向一般廠商進貨之價格相當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53,032)	14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3,413	4	\$ 98,91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 628,800	17	\$ 390,0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6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9,918	4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6,096	2	175,255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88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42,585	1	62,486	2	2120	應付票據	31,768	1	20,6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955,399	26	814,091	2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355,840	10	388,262	1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608,154	17	447,722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五及二十三）	186,538	5	132,29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十三及二十四）	127,826	3	147,480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	49,849	1	69,6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3,834	53	1,745,946	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713	38	1,001,811	31
	投 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81,025	2	51,887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2,843	1	22,84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948,340	27	787,186	24		其他負債				
1428	其他投資	4,050	-	4,05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9,107	-	14,572	-
14XX	投資合計	1,033,415	29	843,123	2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8,686	2	64,816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747	-	805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540	2	80,193	2
1501	土 地	304,272	8	304,272	9	2XXX	負債合計	1,494,096	41	1,104,847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178,202	5	176,392	6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46,375	1	46,050	1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13,998	-	14,83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629	39	1,351,234	42
1561	辦公設備	52,607	2	50,278	2	3140	預收股本	-	-	35	-
1681	其他設備	58,360	2	43,307	1	31XX	股本合計	1,397,629	39	1,351,269	42
15X1	成本合計	653,814	18	635,134	20	32XX	資本公積	286,744	8	287,860	9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96,755	19	678,075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43	5	140,50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322)	(5)	(172,9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920	7	320,593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46	-	3,59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4,663	12	461,095	1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02,379	14	508,726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一）	120,913	3	57,883	2
1760	商譽（附註二）	117,014	3	117,014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55,124)	(1)	48,52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751	-	11,73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六）	-	-	(1,37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3,765	3	128,752	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530	-	530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56,517)	(2)	(68,97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7,069	-	5,74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802	-	36,587	1
1838	未攤銷費用	12,465	1	9,3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08,838	59	2,136,811	66
1880	其 他	7	-	4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02,934	100	\$ 3,241,65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541	1	15,11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02,934	100	\$ 3,241,6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2,426,630	101	\$2,188,899	101
4170	銷貨退回	(32,999)	(1)	(11,405)	(1)
4190	銷貨折讓	(2,748)	-	(2,5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90,883	100	2,174,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41,177)	(69)	(1,438,819)	(66)
5910	營業毛利	749,706	31	736,160	3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47)	-	(80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05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49,764	31	735,35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7,619)	(12)	(292,49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054)	(7)	(170,3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192)	(10)	(216,96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865)	(29)	(679,784)	(31)
6900	營業淨利	52,899	2	55,57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7	-	7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1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一）	98,124	4	134,102	6
7122	股利收入	18,215	1	16,63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63	-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3,100	-	60,272	3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402	-	-	-
7480	什項收入	68,224	3	66,02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95,110</u>	<u>8</u>	<u>277,853</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51)	-	(6,29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	-	-	(88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26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	(361)	-
7550	存貨盤損	-	-	(14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44)	(1)	(26,797)	(1)
7880	什項支出	(<u>2,858</u>)	-	(<u>3,67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5,527</u>)	(<u>1</u>)	(<u>42,417</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482	9	291,007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8,214</u>)	(<u>1</u>)	(<u>38,596</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184,268</u>	<u>8</u>	<u>\$ 252,411</u>	<u>1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1.36</u>	<u>\$ 2.11</u>	<u>\$ 1.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1.36</u>	<u>\$ 2.09</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1,247	\$ 440	\$ 235,947	\$ 104,866	\$ 356,908	\$ 14,500	\$ 21,767	\$ 530	\$ -	\$ -	\$ 1,896,20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36	(35,63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2,719)	-	-	-	-	-	(222,719)
員工紅利	-	-	-	-	(22,778)	-	-	-	-	-	(22,778)
董監酬勞	-	-	-	-	(7,593)	-	-	-	-	-	(7,593)
合併發行新股	129,269	-	110,783	-	-	-	-	-	-	-	240,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268	-	(58,268)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450	(405)	(602)	-	-	-	-	-	-	-	1,443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252,411	-	-	-	-	-	252,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4,024	-	-	-	-	34,0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6,116	-	-	-	36,1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371)	-	(1,371)
庫藏股買回－3,115 仟股	-	-	-	-	-	-	-	-	-	(68,979)	(68,97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1,234	35	287,860	140,502	320,593	48,524	57,883	530	(1,371)	(68,979)	2,136,8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41	(25,24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2,413)	-	-	-	-	-	(162,413)
股票股利	40,603	-	-	-	(40,603)	-	-	-	-	-	-
員工紅利（其中 4,152 仟元為股票紅利）	4,152	-	-	-	(20,763)	-	-	-	-	-	(16,611)
董監酬勞	-	-	-	-	(6,921)	-	-	-	-	-	(6,921)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640	(35)	(454)	-	-	-	-	-	-	-	1,151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84,268	-	-	-	-	-	184,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3,648)	-	-	-	-	(103,64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3,030	-	-	-	63,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371	-	1,371
庫藏股買回－2,899 仟股	-	-	-	-	-	-	-	-	-	(47,480)	(47,480)
庫藏股處分－3,000 仟股	-	-	(662)	-	-	-	-	-	-	59,942	59,28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7,629	\$ -	\$ 286,744	\$ 165,743	\$ 248,920	(\$ 55,124)	\$ 120,913	\$ 530	\$ -	(\$ 56,517)	\$ 2,108,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4,268	\$ 252,411
折舊費用	27,512	27,404
各項攤銷	5,715	3,391
呆帳損失	32,370	55,337
處分投資利益	(3,100)	(60,2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3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44	26,797
存貨盤(盈)損	(34)	1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124)	(134,1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83)	(31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58)	805
遞延所得稅	15,936	15,275
淨退休金成本	893	(50)
金融商品評價(益)損	(361)	883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7,2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922	98,606
應收帳款	(173,700)	(118,399)
存 貨	(180,542)	(24,854)
其他流動資產	17,589	(35,966)
應付票據	11,094	(16,570)
應付帳款	(32,422)	56,234
應付所得稅	(11,389)	(6,904)
應付費用	54,240	(36,193)
其他流動負債	(8,456)	(5,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015)	98,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994)	(\$ 66,4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38	171,49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0)	(12,3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9	56,405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24,208)	(55,5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6)	(478)
未攤銷費用增加	(6,001)	(4,014)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1,62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0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948)	89,2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800	147,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918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413)	(222,719)
發放董監酬勞	(6,921)	(7,593)
發放員工紅利	(16,611)	(22,7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480)	(68,97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2,02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51	1,443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	21,6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464	(181,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501	6,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12	92,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413	\$ 98,9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885	\$ 6,1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667	\$ 29,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九十六年度
現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產	17,491
其他資產	8,125
商譽	117,014
銀行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23,797)
應付所得稅	(139)
應付費用	(11,731)
其他流動負債	(<u>1,445</u>)
取得鐠德公司之總價款	270,052
減：取得鐠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u>240,052</u>)
取得鐠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u>\$ 3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 (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 (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鐸德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鐸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約定換股比例為鐸德公司 1 股換發現金 2.9883 元及鐸德公司 0.7766 股換發本公司股票 1 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2,927 仟股，每股市價 18.57 元，計 240,052 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 129,269 仟元帳列股本，餘 110,78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 30,000 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 270,052 仟元。收購成本減除本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153,038 仟元後，餘 117,014 仟元轉列商譽。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25 人及 5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至五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7,743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80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7,26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44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1	\$ 8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402	97,976
銀行定期存款	-	113
	<u>\$ 133,413</u>	<u>\$ 98,91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361</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83</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八年一月至二月	USD1,200/NTD39,668
<u>九十六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七年一月至四月	USD5,500/NTD176,804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6,546 仟元及 3,82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6,096</u>	<u>\$ 175,255</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2,991	\$ 62,913
減：備抵呆帳	(406)	(427)
	<u>\$ 42,585</u>	<u>\$ 62,486</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985,097	\$ 855,388
減：備抵呆帳	(29,698)	(41,297)
	<u>\$ 955,399</u>	<u>\$ 814,091</u>
催 收 款	\$ 95,837	\$ 59,553
減：備抵呆帳	(95,837)	(59,553)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427	\$ 41,297	\$ 59,553	\$ 2,150	\$ 25,375	\$ 18,2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707)	-	-	-	-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1)	(3,892)	36,284	(1,723)	15,796	41,264
加：合併轉入	-	-	-	-	126	-
年底餘額	<u>\$ 406</u>	<u>\$ 29,698</u>	<u>\$ 95,837</u>	<u>\$ 427</u>	<u>\$ 41,297</u>	<u>\$ 59,553</u>

九、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42,636	\$ 133,837
在 製 品	267,479	218,865
製 成 品	279,342	169,679
商品存貨	12,843	16,296
在途存貨	12,307	8,514
	<u>714,607</u>	<u>547,19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453)	(99,469)
	<u>\$ 608,154</u>	<u>\$ 447,722</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34,422	\$ 22,87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6,603	29,015
	<u>\$ 81,025</u>	<u>\$ 51,88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比例以一股旭德公司股票換 3.8 股晶強公司股票，晶強公司為消滅公司。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 837,603	100	\$ 678,622	100
K Sun (Samoa) Ltd.	110,737	100	108,564	100
	<u>\$ 948,340</u>		<u>\$ 787,186</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C Sun (B.V.I.) Ltd.	\$ 97,227	\$ 136,186
K Sun (Samoa) Ltd.	897	(2,084)
	<u>\$ 98,124</u>	<u>\$ 134,102</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士、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178,202	-	(79,930)	98,272
機器設備	46,375	-	(36,782)	9,593
運輸設備	13,998	-	(10,751)	3,247
辦公設備	52,607	-	(39,478)	13,129
其他設備	58,360	-	(30,381)	27,979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2,946	-	-	2,946
	<u>\$ 656,760</u>	<u>\$ 42,941</u>	<u>(\$ 197,322)</u>	<u>\$ 502,379</u>

	九 成	十 本	六 重	年 估	十 增	二 值	月 累	三 計	十 折	一 舊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176,392			-		(	71,090)			105,302				
機器設備		46,050			-		(	32,610)			13,440				
運輸設備		14,835			-		(	10,503)			4,332				
辦公設備		50,278			-		(	34,641)			15,637				
其他設備		43,307			-		(	24,103)			19,20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3,598			-			-			3,598				
	\$	<u>638,732</u>		\$	<u>42,941</u>		(\$	<u>172,947</u>)			<u>\$ 508,726</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ㄅ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週轉借款－利率九十七年 2.28%～2.85%，九十六年 2.40%～2.50%	<u>\$ 628,800</u>	<u>\$ 390,000</u>

ㄅ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2.70～2.778 \$ 13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2)	-
	<u>\$ 129,918</u>	<u>\$ -</u>

ㄅ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24,236	\$ 15,492
獎 金	87,084	65,54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743	-
佣 金	12,062	10,434
其 他	55,413	40,828
	<u>\$ 186,538</u>	<u>\$ 132,298</u>

ㄅ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78 仟元及 11,97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6 仟元及 7,84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707	\$ 3,575
利息成本	3,202	3,08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13)	(2,188)
攤銷數	3,260	2,524
合併員工影響數	-	848
淨退休金成本	<u>\$ 8,056</u>	<u>\$ 7,84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2,402)	(\$ 58,6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033)	(36,131)
累積給付義務	(96,435)	(94,8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135)	(28,698)
預計給付義務	(130,570)	(123,5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7,328</u>	<u>80,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43,242)	(\$ 43,2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50	61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9,538	11,12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0,797	30,0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750)	(13,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107)</u>	<u>(\$ 14,572)</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163</u>	<u>\$ 7,899</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034</u>	<u>\$ 5,501</u>
--------------	-----------------	-----------------

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351,23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5,123 仟股，於九十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 1,64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64 仟股，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0,603 仟元，分為普通股 4,060 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152 仟元，分為普通股 415 仟股，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397,629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9,762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70 單位、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九十二年四月為六

年，其餘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686	\$ 18.90	3,881	\$ 8.00
本期發行	-	-	2,000	20.10
本期行使	(159)	7.24	(195)	7.4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527</u>	16.62	<u>5,686</u>	18.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798</u>	18.61	<u>220</u>	8.00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可 行 使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6.3~7.1	30	0.31	\$ 6.3	30	\$ 6.3
10.9~12.5	66	0.97	10.9	53	10.9
17.2	3,431	1.87	17.2	1,715	17.2
-	1,100	2.56	-	-	21.4
-	900	2.96	-	-	14.5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0~2.59%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27%~63.39%
	股利率	0~0.7866%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84,268 仟元	\$ 252,411 仟元
	擬制淨利	\$ 169,359 仟元	\$ 244,657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36	\$ 1.89
	擬制每股盈餘	\$ 1.25	\$ 1.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36	\$ 1.87
	擬制每股盈餘	\$ 1.25	\$ 1.8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775	\$ 142,781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庫藏股票交易	1,205	1,867
員工認股權	546	994
	<u>\$ 286,744</u>	<u>\$ 287,86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3%。

(二)員工紅利：6%～12%。

(三)股東股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562 仟元及 2,18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酌予保留部分後（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及 3%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241	\$ 35,636	\$ -	\$ -
現金股利	162,413	222,719	1.2247	1.7242
股票股利	40,603	-	0.0306	-
員工紅利－現金	16,611	22,778	-	-
員工紅利－股票	4,152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921	7,593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15	2,899	3,000	3,01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115	-	3,11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3,00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52,0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3,111	\$ 72,74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608)	(19,379)
其 他	(3,583)	72
暫時性差異	(20,438)	(12,68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42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1,741)	(23,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763
當期所得稅	11,741	23,5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245	16,061
投資抵減	10,691	(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7	(225)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28,214</u>	<u>\$ 38,5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8,197	\$ 16,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5	8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21
投資抵減	30,000	30,000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187	201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1,360	1,330
其 他	656	-
	<u>50,805</u>	<u>49,009</u>
減：備抵評價	-	-
	<u>50,805</u>	<u>49,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78)	(\$ 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0)	-
	(3,868)	(6)
	<u>\$ 46,937</u>	<u>\$ 49,00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32,354	\$ 26,466
投資抵減	44,699	34,007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350	350
	<u>77,403</u>	<u>60,823</u>
減：備抵評價	(22,697)	(16,808)
	<u>54,706</u>	<u>44,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133,345)	(108,7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47)
	<u>(133,392)</u>	<u>(108,831)</u>
	<u>(\$ 78,686)</u>	<u>(\$ 64,816)</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18	\$ 317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85,205	73,464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917	917	一〇一
		<u>\$ 86,440</u>	<u>\$ 74,699</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u>	<u>\$ 1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48,904</u>	<u>\$ 320,57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653 仟元及 16,022

仟元。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0%</u>	<u>12.3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7,038	\$ 272,298	\$ 399,336	\$ 122,742	\$ 257,167	\$ 379,909
退休金	7,959	13,675	21,634	7,019	12,801	19,820
伙食費	4,878	8,514	13,392	4,541	8,611	13,152
福利金	-	3,668	3,668	-	3,636	3,636
員工保險費	7,304	18,238	25,542	6,371	15,184	21,555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 147,179	\$ 316,407	\$ 463,586	\$ 140,673	\$ 297,399	\$ 438,072
折舊費用	\$ 11,345	\$ 16,167	\$ 27,512	\$ 12,816	\$ 14,588	\$ 27,404
攤銷費用	138	5,577	5,715	17	3,374	3,391

二、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7	\$ 1.36	\$ 2.11	\$ 1.83
本期淨利	<u>\$ 1.57</u>	<u>\$ 1.36</u>	<u>\$ 2.11</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7	\$ 1.36	\$ 2.09	\$ 1.82
本期淨利	<u>\$ 1.57</u>	<u>\$ 1.36</u>	<u>\$ 2.09</u>	<u>\$ 1.82</u>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分子	)	股數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212,482</u>	<u>\$ 184,26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2,482	\$ 184,268	135,255	<u>\$ 1.57</u> <u>\$ 1.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2,482</u>	<u>\$ 184,268</u>	<u>135,357</u>	<u>\$ 1.57</u> <u>\$ 1.36</u>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291,007</u>	<u>\$ 252,41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1,007	\$ 252,411	137,846	<u>\$ 2.11</u>	<u>\$ 1.8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8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1,007</u>	<u>\$ 252,411</u>	<u>139,029</u>	<u>\$ 2.09</u>	<u>\$ 1.8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9 元及 1.87 元減少為 1.83 元及 1.82 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月	三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096	\$	56,096	\$	175,255	\$	175,2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25		-		51,88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1		361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883		883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一)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u>		<u>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096	\$ 175,25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361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883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61 仟元及 883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7,588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Alpha Joint (SAMOA)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03,790	14	\$ 210,485	17
進 貨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	461	-
進 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9,013	-	-	-
		<u>\$ 212,890</u>	<u>14</u>	<u>\$ 210,946</u>	<u>1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係以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不同。

2. 銷貨及勞務收付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 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9,573	-	\$ 2,251	-
服務收入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4,396	38	6,887	-
服 務 費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1,915	-	-	-

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2,258	7	\$ 53,032	14
應付帳款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468	-	-	-
		<u>\$ 22,726</u>	<u>7</u>	<u>\$ 53,032</u>	<u>14</u>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u>\$ 18,307</u>	<u>90</u>	<u>\$ 31,588</u>	<u>95</u>

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代墊購料款及應收提供諮詢、技術服務收入等款項。

5. 資產負債其他科目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 付 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770	61	\$ 2,030	46
	C Sun (B.V.I) Ltd.	238	5	1,522	34
	Alpha-Joint	83	1	-	-
		<u>\$ 3,091</u>	<u>67</u>	<u>\$ 3,552</u>	<u>80</u>
應付費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u>\$ 4,551</u>	<u>2</u>	<u>\$ 3,982</u>	<u>3</u>
代 收 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678	1	\$ 5,798	8
	C Sun (B.V.I) Ltd.	1,056	2	-	-
		<u>\$ 1,734</u>	<u>3</u>	<u>\$ 5,798</u>	<u>8</u>

6. 其 他

本公司為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因生產所需，代購買原物料，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為 69,224 仟元及 100,480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3,096	\$ 19,244
獎 金	2,506	-
業務執行費	350	450
紅 利	2,450	8,352
	<u>\$ 18,402</u>	<u>\$ 28,046</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四. 質抵押之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7,067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22,375	20,26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3,184	-
	<u>\$ 82,626</u>	<u>\$ 67,327</u>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承諾訂購之金額為 33,334 仟元，其中已支付 7,538 仟元。
- (二)因銷售履約，收取之保證票據 63,182 仟元。
- (三)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7,599 仟元。
- (四)因申請研發補助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7,690 仟元。
- (五)因新建廠房收取保證票據 1,106 仟元。
- (六)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4,400 仟元。
- (七)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金額為日幣 13,832 仟元。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集中於儀器製造，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美洲	\$ 761	\$ 2,696
亞洲	852,926	963,490
	<u>\$ 853,687</u>	<u>\$ 966,18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A 公 司	<u>\$ 679,181</u>	<u>\$ 102,741</u>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520 RMB 4,000	\$ -	5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 10% \$ 83,760	淨值之 20% \$ 167,521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0	\$ 32,096	1.50	\$ 32,09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75	24,000 \$ 56,096	4.52	24,000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990	\$ 837,603	100.00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3,153	110,737 \$ 948,340	100.00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	\$ 11,911	0.38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55	22,511	4.51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86	4,836	15.50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	19,500	16.15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3	18,179	14.32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9	4,088	5.78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7	- \$ 81,025	0.5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股票— A.H.C	間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4,739 (USD 12,722)	\$ 812,051 (USD 24,795)	100.00	無市價資訊	
	Alpha Joint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00	〃	
	股票— Alpha Joint Ltd.	間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21,163 (USD 646)	100.00	〃	
K Sun (Samoa) Ltd.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3	98,348 (USD 3,003)	18.00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股權憑證—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19,760 (USD 603)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141 (RMB 3,200)	13,967 (RMB 2,910)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203,887	13.87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	-	(\$ 22,258)	(7)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本)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194,246	\$ 194,246	5,990	100	\$ 837,603	\$ 97,348	\$ 97,227	九十六年已實現 逆流交易 5,319 仟元，九 十七年未實現 逆流交易 5,440 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104,923	104,923	3,153	100	110,737	897	897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 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 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812,051 (USD 24,795)	91,349 (USD 2,897)	91,349 (USD 2,897)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21,163 (USD 646)	(59) (USD 1.8)	(59) (USD 1.8)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00	\$ 91,349 (USD 2,897) (註1)	\$ 812,051 (USD 24,795)	-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代理	11,460 (USD 330)	"	2,431 (USD 70)	-	2,431 (USD 70)	-	-	-	-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00	81 (USD 2.5) (註2)	19,760 (USD 603)	-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籌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2,620 (USD 18,000)	"	5,817 (USD 179)	-	-	5,817 (USD 179)	0.89	-	5,861 (USD 179)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63,750 (USD 5,000)	"	-	5,633 (USD 172)	-	5,633 (USD 172)	2.82	-	5,633 (USD 172)	-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鈹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35,353 (RMB 8,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0.00	(1,317) (RMB -290) (註2)	13,967 (RMB 2,910)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4,496 (USD 5,693)	\$ 443,930 (USD 13,701)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 1,265,303 (2,108,838 × 6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9,573	無顯著不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	(747)
		進貨	203,887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258)	7	(5,440)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6,854	3	\$ 73,13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 258,984	8	\$ 425,800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68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93	2	20,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62,688	2	136,038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41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45,227	1	64,816	2	2120	應付票據	145,471	4	18,5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835,721	26	934,433	28	2140	應付帳款	98,574	3	391,279	12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461,153	14	428,246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5,982	-	28,52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四）	101,195	3	178,201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六及二十四）	125,710	4	135,10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2,838	49	1,815,550	5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5,000	2	-	-
	長期投資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八）	34,949	1	162,413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70,216	2	68,445	2	2260	預收款項	20,022	1	47,01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967,458	30	822,671	2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	15,959	-	41,308	1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050	-	4,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0,785	25	1,270,045	3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41,724	32	895,166	26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35,000	7	-	-
	成 本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304,272	9	304,272	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2,842	1	22,84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8,202	5	176,779	5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2,842	1	22,842	1
1531	機器設備	49,548	2	46,223	1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2,474	-	14,25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9,420	-	15,153	-
1561	辦公設備	55,206	2	53,129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54,241	2	68,090	2
1681	其他設備	50,921	2	44,947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828	-	747	-
15X1	成本合計	650,623	20	639,605	1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4,489	2	83,990	2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2XXX	負債合計	1,143,116	35	1,376,877	4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93,564	21	682,546	20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071)	(6)	(185,713)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929	43	1,352,874	40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075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8,687	1	44,755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86,493	15	502,908	15	31XX	股本合計	1,436,616	44	1,397,629	41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286,469	9	294,662	9
1760	商譽（附註二）	117,014	4	117,014	4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6,751	-	11,7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170	6	165,743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3,765	4	128,7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79	6	134,326	4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7,449	12	300,069	9
1820	存出保證金	5,595	-	8,54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遞延費用	8,634	-	12,71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9,249	4	48,783	2
1880	其 他	7	-	2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37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236	-	21,273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47,856)	(2)	7,79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69,056	100	\$ 3,363,649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530	-	53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56,517)	(2)	(61,326)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406	-	(5,58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25,940	65	1,986,772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9,056	100	\$ 3,363,6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 641,907	103	\$1,168,77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6,856)	(3)	(5,653)	(1)
4190	銷貨折讓	(2,798)	-	(1,58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22,253	100	1,161,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	(437,388)	(71)	(802,411)	(69)
5910	營業毛利	184,865	29	359,125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28)	-	(74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47	-	80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4,784	29	359,183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005)	(12)	(130,957)	(11)
6200	管理費用	(40,376)	(7)	(90,160)	(8)
6300	研發費用	(76,431)	(12)	(126,05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812)	(31)	(347,175)	(30)
6900	營業利（損）益	(9,028)	(2)	12,00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	-	26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68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20,782	4	\$ 44,585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8,299	1	11,110	1
7480	什項收入	25,160	4	26,42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4,501</u>	<u>9</u>	<u>83,088</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79)	(1)	(5,5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13)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28)	-	(11,95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五）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u>6,356</u>)	(<u>1</u>)	(<u>1,82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8,717</u>)	(<u>3</u>)	(<u>19,311</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756	4	75,785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二十）	<u>15,928</u>	<u>3</u>	(<u>6,111</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42,684</u>	<u>7</u>	<u>\$ 69,674</u>	<u>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十二）	<u>\$ 0.20</u>	<u>\$ 0.31</u>	<u>\$ 0.57</u>	<u>\$ 0.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 十二）	<u>\$ 0.20</u>	<u>\$ 0.31</u>	<u>\$ 0.56</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2,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 5,563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684	\$ 69,674
折舊費用	14,101	13,511
各項攤提	3,945	2,558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4,033)	7,5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23	12,490
存貨盤（盈）損	(853)	5
處分投資利益	(8,299)	(11,1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782)	(44,5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13	(2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41	(680)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	7,26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47)	(8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8	747
遞延所得稅	(23,386)	(814)
淨退休金成本	313	581
其他	361	(8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61)	(3,090)
應收帳款	123,830	(127,101)
存 貨	141,331	10,724
其他流動資產	25,572	(26,632)
應付票據	113,703	(2,079)
應付帳款	(241,284)	27,804
應付費用	(57,255)	(13,939)
預收貨款	(11,414)	13,914
其他流動負債	(2,454)	4,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877</u>	<u>(60,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259)	(36,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8,851	44,60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2)	(\$ 19,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4	4,262
購置固定資產	(3,377)	(10,5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49	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4	(2,797)
未攤銷費用增加	(114)	(3,093)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16</u>	<u>(23,3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9,816)	35,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25)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	(6,9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7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52,0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9	1,1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9,552)</u>	<u>57,6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559)	(25,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413</u>	<u>98,9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854</u>	<u>\$ 73,1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679</u>	<u>\$ 5,4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783</u>	<u>\$ 23,6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34,949</u>	<u>\$ 162,413</u>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16,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 (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 (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鐸德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鐸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約定換股比例為鐸德公司 1 股換發現金 2.9883 元及鐸德公司 0.7766 股換發本公司股票 1 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2,927 仟股，每股市價 18.57 元，計 240,052 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 129,269 仟元帳列股本，餘 110,78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 30,000 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 270,052 仟元。收購成本減除本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153,038 仟元後，餘 117,014 仟元轉列商譽。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34 人及 5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至五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並使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9,305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97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損失 12,495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8,436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8,43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6	\$ 1,2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138	71,886
	<u>\$ 96,854</u>	<u>\$ 73,13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8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41</u>	<u>\$ -</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USD4,000/NTD131,207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USD6,000/NTD182,373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各為 968 仟元及 8,46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2,688</u>	<u>\$ 136,038</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5,752	\$ 66,0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525)	(1,186)
	<u>\$ 45,227</u>	<u>\$ 64,816</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68,116	\$ 956,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6	9,581
減：備抵呆帳	(34,831)	(31,823)
	<u>\$ 835,721</u>	<u>\$ 934,433</u>
催收款	\$ 86,129	\$ 75,786
減：備抵呆帳	(86,129)	(75,786)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406	\$ 29,698	\$ 95,837	\$ 427	\$ 41,297	\$ 59,553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19	5,556	(9,708)	759	(9,474)	16,2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423)	-	-	-	-
	<u>\$ 525</u>	<u>\$ 34,831</u>	<u>\$ 86,129</u>	<u>\$ 1,186</u>	<u>\$ 31,823</u>	<u>\$ 75,786</u>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119,940	\$ 100,177
在 製 品	128,881	169,892
製 成 品	197,879	140,695
商品存貨	12,083	13,739
在途存貨	2,370	3,743
	<u>\$ 461,153</u>	<u>\$ 428,24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1,507 仟元及 107,261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7,388 仟元及 802,411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523 仟元及 12,49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3,613	\$ 21,84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6,603	46,603
	<u>\$ 70,216</u>	<u>\$ 68,44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 857,573	100	\$ 722,731	100
K Sun (Samoa) Ltd.	109,885	100	99,940	100
	<u>\$ 967,458</u>		<u>\$ 822,671</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C Sun (B.V.I.) Ltd.	\$ 21,688	\$ 46,239
K Sun (Samoa) Ltd.	(906)	(1,654)
	<u>\$ 20,782</u>	<u>\$ 44,585</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八 重	年 估	六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日 折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178,202			-		(	84,283)			93,919			
機器設備		49,548			-		(	38,978)			10,570			
運輸設備		12,474			-		(	10,718)			1,756			
辦公設備		55,206			-		(	42,783)			12,423			
其他設備		50,921			-		(	30,309)			20,612			
	\$	650,623		\$	42,941		(\$	207,071)			\$	486,493		

	九 成	十 本	七 重	年 估	六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日 折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176,779			-		(	75,572)			101,207			
機器設備		46,223			-		(	34,691)			11,532			
運輸設備		14,255			-		(	10,591)			3,664			
辦公設備		53,129			-		(	37,858)			15,271			
其他設備		44,947			-		(	27,001)			17,946			
預付設備款		6,075			-			-			6,075			
	\$	645,680		\$	42,941		(\$	185,713)			\$	502,908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一 利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1.20%~2.40%，九十七年上半 年度 2.48%~2.53%	\$ 258,984	\$ 425,800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6	\$ 50,000	2.7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7)	-	-
		<u>\$ 49,993</u>		<u>\$ 20,000</u>

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1.02.27，自 99 年 5 月起，每季一期，分 8 期還款	\$ 20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101.06.19，按月平均攤還	9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000)	-
		<u>\$ 235,000</u>	<u>\$ -</u>

六、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薪資	\$ 16,665	\$ 25,499
獎金	49,835	47,58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9,003	8,436
佣金	11,549	9,209
其他	38,658	44,370
	<u>\$ 125,710</u>	<u>\$ 135,101</u>

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13 仟元及 6,401 仟元，列為當期費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34 仟元及 3,993 仟元。

八、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397,929 仟元及 1,352,87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9,763 仟股及 135,287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70 單位、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527	\$16.62	5,686	\$18.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30)	6.30	(159)	7.24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失效	(937)	17.2	-	-
期末流通在外	<u>4,560</u>	17.59	<u>5,527</u>	19.26
期末可行使	<u>831</u>	16.80	<u>61</u>	9.84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 認股權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10.9~12.5	66	0.48	\$ 10.9	53	\$ 10.9
17.2	2,494	1.38	17.2	779	17.2
-	1,100	2.07	-	-	-
-	900	2.47	-	-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0~2.59%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27%~63.39%
	股利率	0~0.7866%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42,684 仟元	\$69,674 仟元
	擬制淨利	\$34,922 仟元	\$63,66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1	\$ 0.54
	擬制每股盈餘	\$ 0.26	\$ 0.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1	\$ 0.53
	擬制每股盈餘	\$ 0.25	\$ 0.49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795	\$ 142,775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庫藏股票交易	1,205	9,123
員工認股權	251	546
	<u>\$ 286,469</u>	<u>\$ 294,662</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3%。

(二)員工紅利：6%～12%。

(三)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401 仟元及 6,74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21 仟元及 1,687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及 3%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27	\$ 25,241	\$ -	\$ -
現金股利	34,949	162,413	0.25488	1.2247
股票股利	34,949	40,603	0.25488	0.3062
員工紅利－現金	-	16,611	-	-
員工紅利－股票	-	4,15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6,921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149 仟元及 2,383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575 仟元及股票紅利 3,574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374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5,5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8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586 仟元及 203 仟元，主要係因董事會決議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九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14</u>	<u>-</u>	<u>-</u>	<u>3,014</u>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5</u>	<u>2,558</u>	<u>3,000</u>	<u>2,673</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持有之庫藏股票 3,00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52,0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80	\$ 21,0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75)	(2,778)
暫時性差異	(1,341)	(5,49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429)	(6,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9,594</u>	<u>-</u>
當期所得稅	6,429	6,38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	1,175	7,132
投資抵減	(11,003)	(7,946)
備抵評價	2,940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6,4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29</u>	<u>(537)</u>
	<u>(\$ 15,928)</u>	<u>\$ 6,11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執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	---------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569	\$ 18,3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	3,0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0	-
投資抵減	30,000	3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2	1,590
其 他	-	339
	<u>46,682</u>	<u>53,346</u>
減：備抵評價	-	-
	<u>46,682</u>	<u>53,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	(8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70)
	<u>\$ 45,878</u>	<u>\$ 53,09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5,884	\$ 28,106
投資抵減	55,702	41,954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280	350
減損損失	-	-
	<u>81,866</u>	<u>70,410</u>
減：備抵評價	(25,637)	(18,449)
	<u>56,229</u>	<u>51,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0,432)	(120,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	(47)
	<u>(110,470)</u>	<u>(120,051)</u>
	<u>(\$ 54,241)</u>	<u>(\$ 68,090)</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18	\$ 318	一〇〇年～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90,876	84,447	"
	人才培訓支出	937	937	"
		<u>\$ 92,131</u>	<u>\$ 85,70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028	\$ 39,68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6	\$ 1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3,263	\$ 134,310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0	12.3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435	\$ 85,082	\$ 136,517	\$ 64,670	\$ 147,747	\$ 212,417
伙食費	2,341	2,935	5,276	2,330	4,332	6,662
福利金	-	503	503	-	1,792	1,792
員工保險費	5,415	7,828	13,243	3,404	8,204	11,608
退休金	3,991	6,128	10,119	3,646	6,782	10,428
用人合計	\$ 63,182	\$ 102,476	\$ 165,658	\$ 74,050	\$ 168,857	\$ 242,907
折舊費用	\$ 6,876	\$ 7,225	\$ 14,101	\$ 5,192	\$ 8,319	\$ 13,511
攤銷費用	\$ 883	\$ 3,062	\$ 3,945	\$ 8	\$ 2,550	\$ 2,558

三、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20	\$ 0.31	\$ 0.57	\$ 0.52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0.19	\$ 0.30	\$ 0.57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20	\$ 0.31	\$ 0.56	\$ 0.52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0.19	\$ 0.31	\$ 0.57	\$ 0.53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6,756	\$ 42,68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756	\$ 42,684	136,751	\$ 0.20 \$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	
員工分紅	-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756	\$ 42,684	136,986	\$ 0.20 \$ 0.31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75,785	\$ 69,67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785	\$ 69,674	134,103	\$ 0.57 \$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161	
員工分紅	-	-	5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785	\$ 69,674	134,790	\$ 0.56 \$ 0.5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後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及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分 別 由 0.54 及 0.53 元 減 少 為 0.52 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2,688	\$ 62,688	\$ 136,038	\$ 136,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16	-	68,445	-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680	680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1	141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一）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688	\$ 136,03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68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41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68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5,990 仟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Joint (SAMOA)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5,249	11	\$ 123,668	17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4,148	2	4,427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7	-
	<u>\$ 29,397</u>	<u>13</u>	<u>\$ 128,182</u>	<u>1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係以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餘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2.銷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 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560	-	\$ 9,573	-
服務收入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7,040	45	6,210	24
服務費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850	-	5,479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六 月 三 十 日	%
應收帳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436	-	\$ 9,581	1
應付帳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14,947	13	\$ 28,529	6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1,035	1	-	-
	\$ 15,982	14	\$ 28,529	6
其他應付費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579	5	\$ 9,878	3
代 付 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1,362	60	\$ 3,873	4
C Sun (B.V.I) Ltd.	661	33	180	-
ALPHA JOINT	144	4	83	-
	\$ 2,167	97	\$ 4,136	4
代 收 款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7,027	78	\$ 7,912	80
C Sun (B.V.I) Ltd.	-	-	1,056	8
	\$ 7,027	78	\$ 8,968	88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六 月 三 十 日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12,213	87	\$ 24,272	28

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購料款及應收提供諮詢、技術服務收入等款項。

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57,664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85,078	18,80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3,607	4,540
應收帳款	91,480	-
	<u>\$ 347,829</u>	<u>\$ 70,410</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85,935 仟元。
- (二)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90 仟元。
- (三)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6,464 仟元。
- (四)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4,000 仟元。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900 RMB 2,000	\$ 9,900 RMB 2,000	5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 10% \$ 83,103	淨值之 20% \$ 166,20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0	\$ 31,314	1.50	\$ 31,314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62	21,010	2.51	21,01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0	8,974	0.15	8,97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	1,062	0.02	1,06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	328	-	328	
					<u>\$ 62,688</u>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990	\$ 857,573	100.00	-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3,153	109,885	100.00	-	"
					<u>\$ 967,458</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	\$ 22,511	3.73	-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	19,500	6.15	-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3	18,180	14.32	-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14	4,835	15.50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9	4,088	5.78	-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0.01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	1,102	0.15	-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0.56	-	"
					<u>\$ 70,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4,739 (USD 12,722)	\$ 831,030 (USD 25,367)	100	無市價資訊	
	股票－ 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	"	
	Alpha Joi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20,335 (USD 621)	100	"	
K Sun (Samoa) Ltd.	股票－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2	70,832 (USD 2,162)	18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19,018 (USD 581)	25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股權憑證－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417 (RMB 3,840)	15,190 (RMB 3,167)	4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377	\$ 170,000	15,377	\$ 170,133	\$ 170,000	\$ 133	-	\$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	-	-	6,927	100,000	6,927	100,078	170,000	78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194,246	\$ 194,246	5,990	100	\$ 857,573	\$ 19,683	\$ 21,688	九十七年已實現逆流交易5,440 仟元，九十八年末實現逆流交易3,435 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104,923	104,923	3,153	100	109,885	(906)	(906)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831,030 (USD 25,367)	20,106 (USD 600)	20,106 (USD 600)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20,335 (USD 621)	(832) (USD -25)	(832) (USD -25)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00	\$ 20,106 (USD 600) (註 1)	\$ 831,030 (USD 25,367)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00	(742) (USD 22) (註 2)	19,018 (USD 581)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2,620 (USD 18,000)	"	5,817 (USD 179)	2,048 (USD 63)	-	7,865 (USD 242)	0.89	-	7,909 (USD 242)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63,750 (USD 5,000)	"	5,633 (USD 172)	-	-	5,633 (USD 172)	2.82	-	5,633 (USD 172)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鈑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35,353 (RMB 8,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0.00	(1,880) (RMB 383) (註 2)	15,190 (RMB 3,167)	

註 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6,544 (USD 5,756)	\$ 444,030 (USD 13,764)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1,275,564 (2,125,940 × 6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560	無顯著不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36	-	(\$ 828)
		進貨	25,249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4,947)	13	(3,435)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21,395	11	\$ 240,32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 628,800	17	\$ 390,0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6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9,918	3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6,096	2	175,255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88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48,768	1	62,486	2	2120	應付票據	31,893	1	20,6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1,162,952	31	1,101,957	3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382,837	10	423,890	1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884,627	24	659,461	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五）	207,094	6	152,474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三）	125,068	4	128,33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9,762	3	100,0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9,267	73	2,367,820	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0,304	40	1,087,999	33
	長期投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79,373	5	149,124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2,843	1	22,84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33,727	1	18,171	1		其他負債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050	-	4,05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9,107	-	14,57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17,150	6	171,345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8,686	2	64,816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793	2	79,388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600,940	43	1,190,230	36
1501	土 地	304,272	8	304,272	9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688	7	269,199	8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95,356	3	89,82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629	38	1,351,234	40
1551	運輸設備	27,332	1	26,094	1	3140	預收股本	-	-	35	-
1561	辦公設備	73,176	2	68,388	2	31XX	股本合計	1,397,629	38	1,351,269	40
1681	其他設備	72,749	2	55,891	2	32XX	資本公積	286,744	8	287,860	9
15X1	成本合計	851,573	23	813,671	25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43	4	140,502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94,514	24	856,612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920	7	320,593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87,654)	(8)	(243,780)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4,663	11	461,095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627	1	10,01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4,487	17	622,848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0,913	3	57,883	2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55,124)	(1)	48,524	1
1720	專 利 權	269	-	143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六）	-	-	(1,371)	-
1760	商譽（附註二）	119,132	3	119,132	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530	-	53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751	-	11,738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56,517)	(2)	(68,97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682	-	10,40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9,802	-	36,58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7,834	3	141,422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08,838	57	2,136,811	6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09,778	100	\$ 3,327,04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9,624	-	7,924	-						
1838	未攤銷費用	21,409	1	15,635	1						
1880	其 他	7	-	4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040	1	23,60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09,778	100	\$ 3,327,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3,049,151	101	\$2,882,669	100
4170	銷貨退回	(32,999)	(1)	(11,405)	-
4190	銷貨折讓	(2,748)	-	(2,5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13,404	100	2,868,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76,628)	(66)	(1,814,247)	(63)
5910	營業毛利	1,036,776	34	1,054,502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8,561)	(12)	(378,091)	(13)
6200	管理費用	(218,087)	(7)	(209,027)	(8)
6300	研發費用	(263,566)	(9)	(262,15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214)	(28)	(849,271)	(30)
6900	營業淨利	186,562	6	205,23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99	-	3,0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1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	-	-	-
7122	股利收入	18,215	1	16,63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00	-	58,949	2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2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479	-	-	-
7480	什項收入	52,952	2	67,70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5,078	3	146,39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351)	-	(\$ 6,29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	(1,317)	-	(89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6)	-	(591)	-
7560	兌換損失	-	-	(6,198)	-
7550	存貨盤損	(77)	-	(54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42)	(1)	(26,797)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	(883)	-
7880	什項支出	(2,858)	-	(3,6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061)	(1)	(45,88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0,579	8	305,74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46,311)	(2)	(53,334)	(2)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84,268</u>	<u>6</u>	<u>\$ 252,411</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1.36</u>	<u>\$ 2.11</u>	<u>\$ 1.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1.36</u>	<u>\$ 2.09</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4,268	\$ 252,411
折舊費用	41,194	41,730
各項攤銷	9,381	6,116
呆帳損失	35,332	64,230
處分投資利益	(3,100)	(58,9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3	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42	26,797
存貨盤(盈)損	(251)	5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6	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83)	(310)
遞延所得稅	15,936	15,275
淨退休金成本	893	(50)
金融商品評價(益)損	(361)	883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7,2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39	97,835
應收帳款	(96,348)	(206,460)
存貨	(248,757)	(93,426)
其他流動資產	1,201	(40,234)
應付票據	11,219	(16,570)
應付帳款	(41,053)	82,154
應付所得稅	(15,843)	(4,326)
應付費用	54,620	(32,831)
其他流動負債	25,527	2,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05	138,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94)	(144,1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38	247,567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0)	(12,3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19	56,40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19)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628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37,120)	(67,9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1	157
無形資產增加	(1,686)	(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0)	(1,209)
未攤銷費用增加	(10,449)	(4,014)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40	(47)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75,530</u>)	<u>77,0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800	147,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29,918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413)	(222,719)
發放董監酬勞	(6,921)	(7,593)
發放員工紅利	(16,611)	(22,7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480)	(68,97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2,02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51	1,443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	21,6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88,464</u>	(<u>181,537</u>)
匯率影響數	<u>48,530</u>	<u>28,4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1,069	62,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326</u>	<u>177,7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1,395</u>	<u>\$ 240,3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885</u>	<u>\$ 6,1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284</u>	<u>\$ 54,19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九十六年度
現金	\$ 21,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
應收款項	133,958
存貨	11,613
其他流動資產	4,872
固定資產	17,491
其他資產	8,125
商譽	117,014
銀行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23,797)
應付所得稅	(139)
應付費用	(11,731)
其他流動負債	(<u>1,445</u>)
取得鐸德公司之總價款	270,052
減：取得鐸德公司發行之股權	(<u>240,052</u>)
取得鐸德公司支付之現金	<u>\$ 3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覃遵飛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志聖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志聖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鐸德公司），以志聖公司為存續公司，鐸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約定換股比例為鐸德公司 1 股換發現金 2.9883 元及鐸德公司 0.7766 股換發志聖公司股票 1 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志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2,927 仟股，每股市價 18.57 元，計 240,052 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 129,269 仟元帳列股本，餘 110,78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 30,000 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 270,052 仟元。收購成本減除志聖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153,038 仟元後，餘 117,014 仟元轉列商譽。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併入本合併報表中合併個體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91 人及 1,0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

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志聖公司	C Sun (B.V.I.) Ltd.	100	100	1
	K Sun (Samoa) Ltd.	100	100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3
	Alpha Joint Ltd.	100	100	4

1. C Sun (B.V.I.) Ltd.（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以及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

4.Alpha Joint Ltd.（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至五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

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K Sun 公司及 Alpha Joint 公司係分別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及薩摩亞 (Samoa) 之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志聖科技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二〇〇〇年起前

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另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0%之所得稅率。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所得稅費用，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7,743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80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7,26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44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60	\$ 2,1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5,637	238,049
銀行定期存款	143,998	113
	<u>\$ 421,395</u>	<u>\$ 240,326</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七年 57,907 人民幣仟元、108 美金仟元及 5 港幣仟元，九十六年 30,344 人民幣仟元、65 美金仟元及 5 港幣仟元）	<u>\$ 281,510</u>	<u>\$ 136,64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361</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83</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八年一月至二月	USD1,200/NTD39,668
九十六年十二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七年一月至四月	USD5,500/NTD176,804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6,546 仟元及 3,82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6,096</u>	<u>\$ 175,255</u>

七、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49,174	\$ 62,913
減：備抵呆帳	(406)	(427)
	<u>\$ 48,768</u>	<u>\$ 62,486</u>

八、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215,477	\$ 1,163,791
減：備抵呆帳	(52,525)	(61,834)
	<u>\$ 1,162,952</u>	<u>\$ 1,101,957</u>
催收款		
催收款	\$ 95,837	\$ 59,553
減：備抵呆帳	(95,837)	(59,553)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427	\$ 61,834	\$ 59,553	\$ 2,150	\$ 37,736	\$ 18,2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378)	-	(717)	-	-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1)	(931)	36,284	(1,723)	24,689	41,264
加：合併轉入	-	-	-	-	126	-
年底餘額	<u>\$ 406</u>	<u>\$ 52,525</u>	<u>\$ 95,837</u>	<u>\$ 427</u>	<u>\$ 61,834</u>	<u>\$ 59,553</u>

九、存 貨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82,776	\$ 251,248
在 製 品	281,802	260,443
製 成 品	401,724	228,184
商品存貨	12,843	16,296
在途存貨	20,634	7,434
	<u>999,779</u>	<u>763,60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5,152)	(104,144)
	<u>\$ 884,627</u>	<u>\$ 659,461</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34,422	\$ 22,87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6,603	29,015
國外公司股票	98,348	97,237
	<u>\$ 179,373</u>	<u>\$ 149,12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比例以一股旭德公司股票換 3.8 股晶強公司股票，晶強公司為消滅公司。

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方法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 科技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 13,967		40	\$ -		-
首固(上海)光電有 限公司	權 益 法	19,760		25	18,171		25
		<u>\$ 33,727</u>			<u>\$ 18,171</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81	(\$ 899)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1,317)	-
	<u>(\$ 1,236)</u>	<u>(\$ 899)</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土、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78,688	-	(111,567)	167,121
機器設備	95,356	-	(64,114)	31,242
運輸設備	27,332	-	(18,237)	9,095
辦公設備	73,176	-	(54,557)	18,619
其他設備	72,749	-	(39,179)	33,570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7,627	-	-	17,627
	<u>\$ 869,200</u>	<u>\$ 42,941</u>	<u>(\$ 287,654)</u>	<u>\$ 624,487</u>

	九 成	十 本	七 重	年 估	十 增	二 值	月 累	三 計	十 折	一 舊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69,199		-	(	95,563)				173,636					
機器設備		89,827		-	(	54,200)				35,627					
運輸設備		26,094		-	(	16,326)				9,768					
辦公設備		68,388		-	(	47,241)				21,147					
其他設備		55,891		-	(	30,450)				25,44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0,016		-	-	-				10,016					
	\$	<u>823,687</u>	\$	<u>42,941</u>	(	<u>243,780</u>)				<u>\$ 622,84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借款－利率九十七年 2.28%～2.85%，九十六年 2.40%～2.50%	<u>\$ 628,800</u>	<u>\$ 390,000</u>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2.70～2.778 \$ 13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2)	-
	<u>\$ 129,918</u>	<u>\$ -</u>

五、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28,868	\$ 20,075
獎 金	99,071	78,50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743	-
佣 金	12,062	10,434
其 他	59,350	43,463
	<u>\$ 207,094</u>	<u>\$ 152,474</u>

六、員工退休金

志聖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78 仟元及 11,972 仟元。

志聖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6 仟元及 7,84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707	\$ 3,575
利息成本	3,202	3,08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13)	(2,188)
攤銷數	3,260	2,524
合併員工影響數	-	848
淨退休金成本	<u>\$ 8,056</u>	<u>\$ 7,84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2,402)	(\$ 58,6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033)	(36,131)
累積給付義務	(96,435)	(94,8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135)	(28,698)
預計給付義務	(130,570)	(123,5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7,328</u>	<u>80,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43,242)	(\$ 43,2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50	61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9,538	11,12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0,797	30,0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750)	(13,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107)</u>	<u>(\$ 14,572)</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163</u>	<u>\$ 7,899</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034</u>	<u>\$ 5,501</u>

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351,23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5,123 仟股，於九十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 1,64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64 仟股，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0,603 仟元，分為普通股 4,060 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152 仟元，分為普通股 415 仟股，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397,629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9,762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70 單位、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

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九十二年四月為六年，其餘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686	\$ 18.90	3,881	\$ 8.00
本期發行	-	-	2,000	20.10
本期行使	(159)	7.24	(195)	7.4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527</u>	16.62	<u>5,686</u>	18.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798</u>	18.61	<u>220</u>	8.00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6.3~7.1	30	0.31	\$ 6.3	30	\$ 6.3
10.9~12.5	66	0.97	10.9	53	10.9
17.2	3,431	1.87	17.2	1,715	17.2
-	1,100	2.56	-	-	21.4
-	900	2.96	-	-	14.5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0～2.59%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27%～63.39%
	股利率	0～0.7866%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84,268 仟元	\$ 252,411 仟元
	擬制淨利	\$ 169,359 仟元	\$ 244,657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36	\$ 1.89
	擬制每股盈餘	\$ 1.25	\$ 1.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36	\$ 1.87
	擬制每股盈餘	\$ 1.25	\$ 1.8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775	\$ 142,781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庫藏股票交易	1,205	1,867
員工認股權	546	994
	<u>\$ 286,744</u>	<u>\$ 287,86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3%。

(二)員工紅利：6%~12%。

(三)股東股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562 仟元及 2,18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酌予保留部分後（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及 3%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241	\$ 35,636	\$ -	\$ -
現金股利	162,413	222,719	1.2247	1.7242
股票股利	40,603	-	0.0306	-
員工紅利－現金	16,611	22,778	-	-
員工紅利－股票	4,152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921	7,593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5</u>	<u>2,899</u>	<u>3,000</u>	<u>3,014</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3,115</u>	<u>-</u>	<u>3,115</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3,00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52,0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1,208	\$ 87,4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608)	(19,379)
其 他	(3,583)	72
暫時性差異	(20,438)	(12,68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42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1,741)	(23,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763
當期所得稅	29,838	38,2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245	16,061
投資抵減	10,691	(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7	(225)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46,311</u>	<u>\$ 53,3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8,197	\$ 16,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5	8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21
投資抵減	30,000	30,000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187	201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1,360	1,330
其 他	656	-
	<u>50,805</u>	<u>49,009</u>
減：備抵評價	-	-
	<u>50,805</u>	<u>49,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78)	(\$ 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0)	-
	(3,868)	(6)
	<u>\$ 46,937</u>	<u>\$ 49,00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32,354	\$ 26,466
投資抵減	44,699	34,007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350	350
	<u>77,403</u>	<u>60,823</u>
減：備抵評價	(22,697)	(16,808)
	<u>54,706</u>	<u>44,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133,345)	(108,7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47)
	<u>(133,392)</u>	<u>(108,831)</u>
	<u>(\$ 78,686)</u>	<u>(\$ 64,816)</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18	\$ 317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85,205	73,464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917	917	一〇一
		<u>\$ 86,440</u>	<u>\$ 74,699</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u>	<u>\$ 1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48,904</u>	<u>\$ 320,57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653 仟元及

16,022 仟元。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0%</u>	<u>12.3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6,240	\$ 331,075	\$ 487,315	\$ 152,991	\$ 303,071	\$ 456,062
伙食費	4,878	8,514	13,392	4,541	8,611	13,152
福利金	25	3,769	3,794	-	3,640	3,640
員工保險費用	10,300	22,251	32,551	8,828	19,871	28,699
退休金費用	7,959	13,675	21,634	5,666	14,155	19,82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用人費用合計	\$ 179,402	\$ 379,270	\$ 558,672	\$ 172,026	\$ 349,348	\$ 521,374
折舊費用	\$ 18,560	\$ 22,634	\$ 41,194	\$ 20,334	\$ 21,396	\$ 41,730
攤銷費用	\$ 303	\$ 9,078	\$ 9,381	\$ 27	\$ 6,089	\$ 6,116

二、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7	\$ 1.36	\$ 2.11	\$ 1.83
本期淨利	<u>\$ 1.57</u>	<u>\$ 1.36</u>	<u>\$ 2.11</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7	\$ 1.36	\$ 2.09	\$ 1.82
本期淨利	<u>\$ 1.57</u>	<u>\$ 1.36</u>	<u>\$ 2.09</u>	<u>\$ 1.82</u>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212,482</u>	<u>\$ 184,26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2,482	\$ 184,268	135,255	<u>\$ 1.57</u>	<u>\$ 1.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102</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2,482</u>	<u>\$ 184,268</u>	<u>135,357</u>	<u>\$ 1.57</u>	<u>\$ 1.36</u>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291,007</u>	<u>\$ 252,41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1,007	\$ 252,411	137,846	<u>\$ 2.11</u>	<u>\$ 1.8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8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1,007</u>	<u>\$ 252,411</u>	<u>139,029</u>	<u>\$ 2.09</u>	<u>\$ 1.8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9 元及 1.87 元減少為 1.83 元及 1.82 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月	三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096	\$ 56,096	\$ 175,255	\$ 175,2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373	-	149,12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1	361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883	883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一)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096	\$ 175,25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361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883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61 仟元及 883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7,588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	-	\$ 461	-
進 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9,013	-	-	-

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不同。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468	-	\$ -	-

3. 資金融通情形

九十七年度：無。

九十六年度：

科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1,724	\$ -	6%	\$ 108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14,049	\$ 23,004
獎金	2,506	-
業務執行費	350	450
紅利	2,450	8,352
	<u>\$ 19,355</u>	<u>\$ 31,806</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四.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7,067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22,375	20,26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3,184	-
	<u>\$ 82,626</u>	<u>\$ 67,327</u>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承諾訂購之金額為 33,334 仟元，其中已支付 7,538 仟元。
- (二) 因銷售履約，收取之保證票據 63,182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7,599 仟元。
- (四) 因申請研發補助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7,690 仟元。
- (五) 因新建廠房收取保證票據 1,106 仟元。
- (六)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4,400 仟元。
- (七) 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金額為日幣 13,832 仟元。

單位：人民幣仟元

(八) 承諾事項	合約總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在建工程	RM 2,230	RM 2,219	RM 11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所經營之事業集中於儀器製造，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中國大陸及 其他	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九十七年度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632,094	\$ 2,381,310	\$ -	\$ 3,013,404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內之 收入	203,790	9,573	(213,363)	-
收入合計	\$ 835,884	\$ 2,390,883	(\$ 213,363)	\$ 3,013,404
部門損益	\$ 133,663	\$ 52,841	\$ 58	\$ 186,5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0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061)
稅前利益				\$ 230,579
可辨認資產	\$ 986,678	\$ 2,564,079	(\$ 58,129)	\$ 3,492,628
長期投資				217,150
資產合計				\$ 3,709,778

	中國大陸及 其 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九十六年度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696,021	\$ 2,172,728	\$ -	\$ 2,868,749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內之 收入	210,485	2,251	(212,736)	-
收入合計	<u>\$ 906,506</u>	<u>\$ 2,174,979</u>	<u>(\$ 212,736)</u>	<u>\$ 2,868,749</u>
部門損益	<u>\$ 149,660</u>	<u>\$ 56,376</u>	<u>(\$ 805)</u>	\$ 205,2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6,3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874)
稅前利益				<u>\$ 305,745</u>
可辨認資產	<u>\$ 865,280</u>	<u>\$ 2,398,535</u>	<u>(\$ 108,119)</u>	3,155,696
長期投資				171,345
資產合計				<u>\$ 3,327,041</u>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美 洲	\$ 761	\$ 2,696
亞 洲	1,475,447	1,657,260
	<u>\$ 1,476,208</u>	<u>\$ 1,659,95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A 公 司	<u>\$ 679,181</u>	<u>\$ 102,741</u>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520 RMB 4,000	\$ -	5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 10% \$ 83,760	淨值之 20% \$ 167,521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0	\$ 32,096	1.50	\$ 32,09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75	24,000 <u>\$ 56,096</u>	4.52	24,000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990	\$ 837,603	100.00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3,153	110,737 <u>\$ 948,340</u>	100.00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	\$ 11,911	0.38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55	22,511	4.51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86	4,836	15.50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	19,500	16.15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3	18,179	14.32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9	4,088	5.78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7	- <u>\$ 81,025</u>	0.5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股票— A.H.C	間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4,739 (USD 12,722)	\$ 812,051 (USD 24,795)	100.00	無市價資訊	
	Alpha Joint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12.00	〃	
	股票— Alpha Joint Ltd.	間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21,163 (USD 646)	100.00	〃	
K Sun (Samoa) Ltd.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3	98,348 (USD 3,003)	18.00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股權憑證—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19,760 (USD 603)	25.00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141 (RMB 3,200)	13,967 (RMB 2,910)	40.00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203,887	13.87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 匯	-	-	(\$ 22,258)	7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本)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194,246	\$ 194,246	5,990	100	\$ 837,603	\$ 97,348	\$ 97,227	九十六年已實現 逆流交易 5,319 仟元，九 十七年未實現 逆流交易 5,440 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104,923	104,923	3,153	100	110,737	897	897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 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 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 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812,051 (USD 24,795)	91,349 (USD 2,897)	91,349 (USD 2,897)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21,163 (USD 646)	(59) (USD 1.8)	(59) (USD 1.8)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00	\$ 91,349 (USD 2,897) (註 1)	\$ 812,051 (USD 24,795)	-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代理	11,460 (USD 330)	"	2,431 (USD 70)	-	2,431 (USD 70)	-	-	-	-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00	81 (USD 2.5) (註 2)	19,760 (USD 603)	-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2,620 (USD 18,000)	"	5,817 (USD 179)	-	-	5,817 (USD 179)	0.89	-	5,861 (USD 179)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63,750 (USD 5,000)	"	-	5,633 (USD 172)	-	5,633 (USD 172)	2.82	-	5,633 (USD 172)	-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鈹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35,353 (RMB 8,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0.00	1,317 (RMB -290) (註 2)	13,967 (RMB 2,910)	-

註 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4,496 (USD 5,693)	\$ 443,930 (USD 13,701)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 1,265,303 (2,108,838 × 6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 貨	\$ 9,573	無顯著不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 銷貨客戶	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	(747)
		進 貨	203,887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 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258)	7	(5,440)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11,905	15	\$ 261,05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258,984	8	\$ 425,8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68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9,993	1	20,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62,688	2	136,038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41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53,133	2	71,411	2	2120	應付票據	145,596	4	18,5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025,050	30	1,156,135	3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152,806	5	483,299	1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660,215	20	699,077	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48,983	4	152,26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19,180	3	189,338	5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34,949	1	162,41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2,171	72	2,513,732	7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5,000	2	-	-
	長期投資					2260	預收款項	50,507	1	87,899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41,048	4	159,406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1,223	1	57,94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34,208	1	32,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8,182	27	1,408,212	40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050	-	4,050	-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9,306	5	195,820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35,000	7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22,842	1	22,842	1
1501	土 地	304,272	9	304,272	9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606	8	269,293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9,421	-	15,153	-
1531	機器設備	98,946	3	89,993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4,241	2	68,090	2
1551	運輸設備	24,560	1	27,72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662	2	83,243	2
1561	辦公設備	76,636	2	71,601	2	2XXX	負債合計	1,249,686	37	1,514,297	43
1681	其他設備	65,052	2	57,793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X1	成本合計	848,072	25	820,681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929	42	1,352,874	39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2	42,941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8,687	1	44,75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91,013	27	863,622	25	31XX	股本合計	1,436,616	43	1,397,629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526)	(9)	(263,001)	(8)	32XX	資本公積	286,469	9	294,662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91	-	20,199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1,578	18	620,820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170	5	165,743	5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79	6	134,326	4
1720	專 利 權	188	-	18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7,449	11	300,069	9
1760	商 譽	119,156	4	118,995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751	-	11,7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9,249	3	48,78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129	-	10,728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37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7,224	4	141,645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六）	(47,856)	(1)	7,796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530	-	530	-
1820	存出保證金	8,296	-	10,813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56,517)	(2)	(61,326)	(2)
1838	遞延費用	17,044	1	18,21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406	-	(5,588)	-
1880	其 他	7	-	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25,940	63	1,986,772	5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347	1	29,05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75,626	100	\$ 3,501,069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75,626	100	\$ 3,501,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916,833	102	\$1,445,14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6,856)	(2)	(5,653)	-
4190	銷貨折讓	(2,798)	-	(1,58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7,179	100	1,437,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08,431)	(68)	(945,441)	(66)
5910	營業毛利	288,748	32	492,463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814)	(13)	(175,673)	(12)
6200	管理費用	(61,544)	(7)	(106,153)	(7)
6300	研發費用	(85,822)	(10)	(139,78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180)	(30)	(421,612)	(29)
6900	營業利益	20,568	2	70,85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7	-	1,85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0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6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299	1	11,110	1
7480	什項收入	20,666	2	20,30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343	3	34,0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679)	(1)	(\$ 5,53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2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823)	-	(1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31)	-	(12,83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6,357)	(1)	(2,1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51)	(2)	(20,48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060	3	84,448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13,624	2	(14,774)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42,684	5	\$ 69,674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31	\$ 0.58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31	\$ 0.58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629	\$ -	\$ -	\$ 286,744	\$ 165,743	\$ 248,920	(\$ 55,124)	\$ 120,913	\$ 530	\$ -	(\$ 56,517)	\$ 2,108,83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	-	34,949	-	-	(34,94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4,949)	-	-	-	-	-	(34,949)
員工紅利	-	-	3,738	(164)	-	-	-	-	-	-	-	3,57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27	(18,427)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300	-	-	(111)	-	-	-	-	-	-	-	189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42,684	-	-	-	-	-	42,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268	-	-	-	-	7,2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664)	-	-	-	(1,664)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97,929</u>	<u>\$ -</u>	<u>\$ 38,687</u>	<u>\$ 286,469</u>	<u>\$ 184,170</u>	<u>\$ 203,279</u>	<u>(\$ 47,856)</u>	<u>\$ 119,249</u>	<u>\$ 530</u>	<u>\$ -</u>	<u>(\$ 56,517)</u>	<u>\$ 2,125,940</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1,234	\$ 35	\$ -	\$ 287,860	\$ 140,502	\$ 320,593	\$ 48,524	\$ 57,883	\$ 530	(\$ 1,371)	(\$ 68,979)	\$ 2,136,8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	-	40,603	-	-	(40,60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2,413)	-	-	-	-	-	(162,41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4,152	-	-	(4,152)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6,611)	-	-	-	-	-	(16,611)
董監酬勞	-	-	-	-	-	(6,921)	-	-	-	-	-	(6,92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41	(25,241)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640	(35)	-	(454)	-	-	-	-	-	-	-	1,151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69,674	-	-	-	-	-	69,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728)	-	-	-	-	(40,7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100)	-	-	-	(9,100)
庫藏股買回－3 仟股	-	-	-	-	-	-	-	-	-	-	(44,371)	(44,371)
庫藏股處分－3 仟股	-	-	-	7,256	-	-	-	-	-	-	52,024	59,28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52,874</u>	<u>\$ -</u>	<u>\$ 44,755</u>	<u>\$ 294,662</u>	<u>\$ 165,743</u>	<u>\$ 134,326</u>	<u>\$ 7,796</u>	<u>\$ 48,783</u>	<u>\$ 530</u>	<u>(\$ 1,371)</u>	<u>(\$ 61,326)</u>	<u>\$ 1,986,772</u>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 2,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 5,563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2,684	\$ 69,674
折舊費用	21,374	20,233
各項攤提	8,441	4,153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4,867)	7,842
處分投資利益	(8,299)	(11,1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620	(1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22	(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17	13,824
存貨盤盈	(869)	(39)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	7,260
遞延所得稅	(23,386)	(814)
淨退休金成本	313	58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41	(680)
其他	1,083	(8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84)	(9,684)
應收帳款	142,888	(61,260)
存 貨	216,012	(60,779)
其他流動資產	4,828	(56,915)
應付票據	113,703	(2,079)
應付帳款	(230,031)	59,409
應付費用	(54,537)	(213)
預收貨款	(21,301)	-
其他流動負債	(6,731)	29,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321</u>	<u>7,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259)	(36,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8,851	44,608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	(19,5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4,494	\$ 4,26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1)	(14,045)
購置固定資產	(5,022)	(21,4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34	33
無形資產增加	(75)	(9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8	(2,889)
未攤銷費用增加	(2,488)	(3,348)
其他—其他資產減少	-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120</u>	<u>(49,5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9,816)	35,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25)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	(6,9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7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52,0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u>189</u>	<u>1,15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9,552)</u>	<u>57,679</u>
匯率影響數	<u>(2,379)</u>	<u>5,0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0,510	20,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395</u>	<u>240,3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1,905</u>	<u>\$ 261,0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679</u>	<u>\$ 5,4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805</u>	<u>\$ 27,4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34,949</u>	<u>\$ 162,413</u>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16,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志聖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志聖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鐸德公司），以志聖公司為存續公司，鐸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鐸德公司 1 股換發現金 2.9883 元及鐸德公司 0.7766 股換發志聖公司股票 1 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志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2,927 仟股，每股市價 18.57 元，計 240,052 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 129,269 仟元帳列股本，餘 110,783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 30,000 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 270,052 仟元。收購成本減除志聖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153,038 仟元後，餘 117,014 仟元轉列商譽。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志聖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73 人及 1,0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

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志聖公司	C Sun (B.V.I.) Ltd.	100	100	1
	K Sun (Samoa) Ltd.	100	100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3
	Alpha Joint Ltd.	100	100	4

1. C Sun (B.V.I.) Ltd.（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以及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

4.Alpha Joint Ltd.（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至五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K Sun 公司及 Alpha Joint 公司係分別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及薩摩亞 (Samoa) 之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志聖科技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二〇〇〇年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另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0% 之所得稅率。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所得稅費用，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

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並使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9,305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97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損失 12,495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8,436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8,43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2	\$ 2,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120	188,218
銀行定期存款	303,573	70,706
	<u>\$ 511,905</u>	<u>\$ 261,053</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 78,050 人民幣仟元、40 美金仟元及 4 港幣仟元，九十七年 41,416 人民幣仟元、72 美金仟元及 5 港幣仟元）	<u>\$ 376,155</u>	<u>\$ 185,27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8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41</u>	<u>\$ -</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USD4,000/NTD131,207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USD6,000/NTD182,373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各為 968 仟元及 8,46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2,688</u>	<u>\$ 136,038</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3,658	\$ 72,5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525)	(1,186)
	<u>\$ 53,133</u>	<u>\$ 71,41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81,899	\$ 1,208,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56,849)	(52,828)
	<u>\$ 1,025,050</u>	<u>\$ 1,156,135</u>
催收款	\$ 86,129	\$ 75,786
減：備抵呆帳	(86,129)	(75,786)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211,524	\$ 222,197
在 製 品	153,207	221,864
製 成 品	274,975	226,500
商品存貨	12,083	13,740
在途存貨	8,426	14,776
	<u>\$ 660,215</u>	<u>\$ 699,07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2,276仟元及113,264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08,431仟元及945,441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602仟元及13,883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3,613	\$ 21,84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6,603	46,60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3,003仟元	70,832	90,961
	<u>\$ 141,048</u>	<u>\$ 159,40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方法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 19,018	25	\$ 18,223	25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權 益 法	15,190	40	14,141	40
		<u>\$ 34,208</u>		<u>\$ 32,364</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742)	\$ 106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有限公司	(1,878)	-
	<u>(\$ 2,620)</u>	<u>\$ 106</u>

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78,606	-	(118,447)	160,159
機器設備	98,946	-	(67,912)	31,034
運輸設備	24,560	-	(18,013)	6,547
辦公設備	76,636	-	(58,589)	18,047
其他設備	65,052	-	(39,565)	25,487
預付設備款	13,091	-	-	13,091
	<u>\$ 861,163</u>	<u>\$ 42,941</u>	<u>(\$ 302,526)</u>	<u>\$ 601,578</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04,272	\$ 42,941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69,293	-	(102,334)	166,959
機器設備	89,993	-	(58,213)	31,780
運輸設備	27,729	-	(17,199)	10,530
辦公設備	71,601	-	(51,047)	20,554
其他設備	57,793	-	(34,208)	23,585
預付設備款	20,199	-	-	20,199
	<u>\$ 840,880</u>	<u>\$ 42,941</u>	<u>(\$ 263,001)</u>	<u>\$ 620,82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利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1.20%~2.40%，九十七年上半 年度 2.48%~2.53%	<u>\$ 258,984</u>	<u>\$ 425,800</u>

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6	\$ 50,000	2.7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7)	-	-
		<u>\$ 49,993</u>		<u>\$ 20,000</u>

四、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1.02.27，自 99 年 5 月起，每季一期， 分 8 期還款	\$ 20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101.06.19，按月平均 攤還	9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000)	-
		<u>\$ 235,000</u>	<u>\$ -</u>

五、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28,089	\$ 30,966
獎 金	63,945	57,08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9,003	8,436
佣 金	11,549	9,209
其 他	36,397	46,560
	<u>\$ 148,983</u>	<u>\$ 152,260</u>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13 仟元及 6,40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34 仟元及 3,993 仟元。

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397,929 仟元及 1,352,87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9,763 仟股及 135,287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70 單位、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527	\$16.62	5,686	\$18.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30)	6.30	(159)	7.24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失效	(937)	17.2	-	-
期末流通在外	4,560	17.59	5,527	19.26
期末可行使	831	16.80	61	9.84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9~12.5	66	0.48	\$ 10.9	53	\$ 10.9
17.2	2,494	1.38	17.2	779	17.2
-	1,100	2.07	-	-	-
-	900	2.47	-	-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0~2.59%
	預期存續期間	3.25年~4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27%~63.39%
	股利率	0~0.7866%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42,684 仟元	\$69,674 仟元
	擬制淨利	\$34,922 仟元	\$63,66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1	\$ 0.54
	擬制每股盈餘	\$ 0.26	\$ 0.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1	\$ 0.53
	擬制每股盈餘	\$ 0.25	\$ 0.49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795	\$ 142,775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庫藏股票交易	1,205	9,123
員工認股權	251	546
	<u>\$ 286,469</u>	<u>\$ 294,662</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3%。

(二)員工紅利：6%～12%。

(三)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401 仟元及 6,74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1 仟元及

1,687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及 3%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27	\$ 25,241	\$ -	\$ -
現金股利	34,949	162,413	0.25488	1.2247
股票股利	34,949	40,603	0.25488	0.3062
員工紅利－現金	-	16,611	-	-
員工紅利－股票	-	4,15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6,921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149 仟元及 2,581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575 仟元及股票紅利 3,574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374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5,5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8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586 仟元及 203 仟元，主要係因董事會決議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九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4	-	-	3,014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15	2,558	3,000	2,67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持有之庫藏股票 3,00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52,02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80	\$ 21,0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75)	(2,778)
暫時性差異	(1,341)	(5,49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429)	(6,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594	-
當期所得稅	6,429	6,388
子公司所得稅	2,304	8,66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	1,175	7,132
投資抵減	(11,003)	(7,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備抵評價	\$ 2,940	\$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6,4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9	537
	<u>(\$ 13,624)</u>	<u>\$ 14,77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569	\$ 18,3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	3,0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0	-
投資抵減	30,000	3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2	1,590
其 他	-	339
	<u>46,682</u>	<u>53,346</u>
減：備抵評價	<u>-</u>	<u>-</u>
	<u>46,682</u>	<u>53,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	(8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70)
	<u>\$ 45,878</u>	<u>\$ 53,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5,884	\$ 28,106
投資抵減	55,702	41,954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280	350
減損損失	-	-
	<u>81,866</u>	<u>70,410</u>
減：備抵評價	(25,637)	(18,449)
	<u>56,229</u>	<u>51,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0,432)	(120,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	(47)
	<u>(110,470)</u>	<u>(120,051)</u>
	<u>(\$ 54,241)</u>	<u>(\$ 68,090)</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18	\$ 318	一〇〇年～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90,876	84,447	"
	人才培訓支出	937	937	"
		<u>\$ 92,131</u>	<u>\$ 85,70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028</u>	<u>\$ 39,68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u>	<u>\$ 1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3,263</u>	<u>\$ 134,310</u>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0</u>	<u>12.3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721	\$ 113,789	\$ 173,510	\$ 79,200	\$ 173,123	\$ 252,323
伙食費	2,341	2,935	5,276	2,330	4,332	6,662
福利金	37	1,044	1,081	-	1,816	1,816
員工保險費	6,534	9,854	16,388	4,846	9,989	14,835
退休金費用	3,991	6,128	10,119	3,646	6,782	10,428
用人費用合計	\$ 72,624	\$ 133,750	\$ 206,374	\$ 90,022	\$ 196,042	\$ 286,064
折舊費用	\$ 10,685	\$ 10,689	\$ 21,374	\$ 8,821	\$ 11,412	\$ 20,233
攤銷費用	\$ 1,040	\$ 7,401	\$ 8,441	\$ 8	\$ 4,145	\$ 4,153

二 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20</u>	<u>\$ 0.31</u>	<u>\$ 0.57</u>	<u>\$ 0.52</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u>\$ 0.19</u>	<u>\$ 0.30</u>	<u>\$ 0.57</u>	<u>\$ 0.5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20</u>	<u>\$ 0.31</u>	<u>\$ 0.56</u>	<u>\$ 0.52</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u>\$ 0.19</u>	<u>\$ 0.31</u>	<u>\$ 0.57</u>	<u>\$ 0.53</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6,756	\$	42,68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6,756	\$	42,684	136,751	\$	0.20	\$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			
員工分紅		-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6,756	\$	42,684	136,986	\$	0.20	\$	0.31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75,785	\$	69,67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5,785	\$	69,674	134,103	\$	0.57	\$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161				
員工分紅		-		-	5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75,785	\$	69,674	134,790	\$	0.56	\$	0.5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54 及 0.53 元減少為 0.52 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

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2,688	\$ 62,688	\$ 136,038	\$ 136,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048	-	159,406	-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680	680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1	141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一) 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688	\$ 136,03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68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41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680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5,990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4,148	-	\$ 4,427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7	-
		<u>\$ 4,148</u>	<u>-</u>	<u>\$ 4,514</u>	<u>-</u>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六 月 三 十 日	%
應付帳款	金 額		金 額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1,035	-	\$ -	-

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57,664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85,078	18,80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3,607	4,540
應收帳款	91,480	-
	<u>\$ 347,829</u>	<u>\$ 70,410</u>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85,935 仟元。
- (二)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90 仟元。
- (三)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6,464 仟元。
- (四)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4,000 仟元。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900 RMB 2,000	\$ 9,900 RMB 2,000	5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 10% \$ 83,103	淨值之 20% \$ 166,206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0	\$ 31,314	1.50	\$ 31,314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62	21,010	2.51	21,01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90	8,974	0.15	8,97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	1,062	0.02	1,06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	<u>328</u>	-	328	
					<u>\$ 62,688</u>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990	\$ 857,573	100.00	-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3,153	<u>109,885</u>	100.00	-	"
					<u>\$ 967,458</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	\$ 22,511	3.73	-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	19,500	6.15	-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3	18,180	14.32	-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14	4,835	15.50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9	4,088	5.78	-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0.01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	1,102	0.15	-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u>-</u>	0.56	-	"
					<u>\$ 70,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414,739 (USD 12,722)	\$ 831,030 (USD 25,367)	100	無市價資訊	
	股票－ A.H.C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	"	
	Alpha Joi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20,335 (USD 621)	100	"	
K Sun (Samoa) Ltd.	股票－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2	70,832 (USD 2,162)	18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18,958 (USD 580)	19,018 (USD 581)	25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股權憑證－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18,417 (RMB 3,840)	15,190 (RMB 3,167)	4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377	\$ 170,000	15,377	\$ 170,133	\$ 170,000	\$ 133	-	\$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	6,927	100,000	6,927	100,078	170,000	78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194,426	\$ 194,426	5,990	100	\$ 857,573	\$ 19,683	\$ 21,688	九十七年已實現逆流交易5,440仟元，九十八年末實現逆流交易3,435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104,923	104,923	3,153	100	109,885	(906)	(906)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831,030 (USD 25,367)	20,106 (USD 600)	20,106 (USD 600)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20,335 (USD 621)	(832) (USD -25)	(832) (USD -25)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00	\$ 20,106 (USD 600) (註 1)	\$ 831,030 (USD 25,367)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00	(742) (USD 22) (註 2)	19,018 (USD 581)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籌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2,620 (USD 18,000)	"	5,817 (USD 179)	2,048 (USD 63)	-	7,865 (USD 242)	0.89	-	7,909 (USD 242)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63,750 (USD 5,000)	"	5,633 (USD 172)	-	-	5,633 (USD 172)	2.82	-	5,633 (USD 172)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鈑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35,353 (RMB 8,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0.00	(1,880) (RMB 383) (註 2)	15,190 (RMB 3,167)	

註 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6,544 (USD 5,756)	\$ 444,030 (USD 13,764)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1,275,564 (2,125,940 × 6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560	無顯著不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36	-	(\$ 828)
		進貨	29,559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4,947)	13	(3,435)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560	-	-
				服務費	3,850	-	-
				服務收入	7,040	-	1
				應收帳款	2,436	-	-
				其他應收款	12,213	-	4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25,249	-	3
				應付帳款	14,947	-	4
				其他應付費用	2,579	-	-
				代收款	7,027	-	-
				代付款	1,362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代付款	661	-	-
		C Sun (B.V.I.) Ltd.	1	代付款	144	-	-
		ALPHA JOINT	1	服務收入	2,348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80	-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2)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9,573	-	-
				服務收入	6,220	-	-
				服務費	5,479	-	-
				應收帳款	9,581	-	-
				其他應收款	24,272	-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123,668	-	9
				應付帳款	28,529	-	-
				其他應付費用	9,878	-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代收款	7,912	-	-
				代付款	3,873	-	-
1	K Sun (Samoa) Ltd.	C Sun (B.V.I.) Ltd.	1	代付款	180	-	-
		C Sun (B.V.I.) Ltd.	2	代收款	1,056	-	-
		ALPHA JOINT	1	代付款	83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1,936	-	-
				其他應收款	14,055	-	-

註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2：母子公司間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04月24 日

本公司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0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茂生 簽章

總經理：王佰偉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工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志聖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東 亮

承銷部門主管：陳 建 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張，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 祝 春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二、地點：志聖-台中 201 會議室

三、主席：梁茂生記錄：陳芬蓉

四、出席人員：

董事：梁茂生、梁茂忠(視訊)、葉勝發、王作京、莊永順

列席監察人：簡進土、李基永、蕭進益

列席：會計師鄧治萍、總經理王佰偉、財務陳芬蓉、稽核羅琇汝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本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如附件一)，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年 月 日開始發行至 年 月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年 月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8 年 9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05%(將於定價日訂定)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暫定之基準價格為 13.60 元，計算所得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3.7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於除權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註 4：每股時價應為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市

(一)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十四、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應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

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
2.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 1%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數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十九、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

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98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貳仟張，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5 年 (96 年分配)	2.95	1.72421	—	0.45109	2.1753
96 年 (97 年分配)	1.89	1.2247	0.306	—	1.5307
97 年 (98 年分配)	1.36	0.25488	0.254879	—	0.5097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98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125,940 仟元
98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36,616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4.80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流動資產		1,610,245	1,745,946	1,923,834	1,602,838
基金及投資		686,407	843,123	1,033,415	1,041,724
固定資產		463,522	508,726	502,379	486,493
無形資產		10,948	128,752	123,765	123,765
其他資產		7,809	15,111	19,541	14,236
資產總額		2,778,931	3,241,658	3,602,934	3,269,0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9,065	1,001,811	1,382,713	820,785
	分配後	555,715	815,866	1,347,764	—
長期負債		22,843	22,843	22,843	257,842
其他負債		50,818	80,193	88,540	64,489
負債總額		882,726	1,104,847	1,494,096	1,143,116

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分配後	629,636	918,902	1,459,147	—
股本		1,161,247	1,351,234	1,397,629	1,436,616
資本公積		235,947	287,860	286,744	286,4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1,774	461,095	414,663	387,449
	分配後	208,684	230,395	344,76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500	48,524	(55,124)	(47,8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67	57,883	120,913	119,2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71)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0	530	530	530
庫藏股票		—	(68,979)	(56,517)	(56,51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96,205	2,136,811	2,108,838	2,125,940
	分配後	1,710,260	1,950,866	2,073,889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 至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營業收入		2,162,286	2,174,979	2,390,883	622,253
營業毛利		758,509	736,160	749,706	184,865
營業損益		223,136	55,571	52,899	(9,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624	277,853	195,110	54,5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372	42,417	35,527	18,7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92,388	291,007	212,482	26,75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6,320	252,411	184,268	42,68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41	—	—	—
本期損益		356,361	252,411	184,268	42,684
每股盈餘		2.95	1.89	1.36	0.3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 至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 98 年 9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做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的 101%~105%暫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二）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1. 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05%。
3. 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該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發行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當轉換標的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發行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該轉換公司債面額。
- （2）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 1%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

流通餘額，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該轉換公司債面額。
- (2)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 1%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價值。

目前中央銀行發行之政府公債，存續期間三年之 8 月份平均成交殖利率平均數為 0.56%，故以 0.56%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指標。而衡量該公司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該公司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債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 1.81%。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次志聖工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

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1.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2.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3.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4. 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CB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CB之理論價值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轉換價格	13.74 元	以 98 年 9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該基準日(不含)之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後得出。
普通股市價	13.60 元	為 98 年 9 月 21 日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35.80%	取自 98 年 9 月 21 日前 240 天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變異數得到。
無風險利率	0.56%	以其存續期間為 3 年之中央政府公債為參考依據，故取其 98 年 8 月份平均成交殖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1.81%	以無風險利率加碼公司債信之風險溢酬為其信用風險貼水。
流動性貼水	1.49%	以最近十二個月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為主。
發行期限	3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
票面利率	0%	依發行辦法規定
切割期數	36 期	以一個月為一期，1 年分為 12 期

2. 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樹狀展開運算，並針對各股價低於轉換價格之節點依轉換價格重設條款調整後，求得各節點之轉換價值，再依各期之賣回收益率試算出各節點之債券價值。最後將各節點轉換價值與債券價值及繼續持有價值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可轉換公司債之期初理論價值為 111,820 元。

3. 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及發行價格之訂定

若以最近期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算數平均值 1.49%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如下：

$$\frac{111,820 \text{ 元}}{(1+1.49\%)} = 110,178 \text{ 元}$$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經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為 110,178 元，該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全數提出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

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依證期局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壹拾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10,178 \text{ 元} \times 0.9 = 99,161 \text{ 元}$ ），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六、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期限：3 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不含）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公司贖回權：1.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發行公司得以現金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該轉換公司債面額。

(2)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 1%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依債券面額贖回其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現金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該轉換公司債面額。

(2)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 1%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依債券面額贖回其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茂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月 日

（僅限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月 日

（僅限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茂生

副董事長：梁茂忠

董 事：葉勝發

總 經 理：王佰偉